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SUNLIT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50号天湖大厦A栋11层)



新立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p>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2,6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预计不超过 10,40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月【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以及股东港务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每年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预计不超过 1,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摊。

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



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达到启动股价稳定的时点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控股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增持,每年度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完成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归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 **（二）发行人的股东交通投资、港务集团及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承诺**

交通投资、港务集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交通集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存在过错，导致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该等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存在过错，导致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该等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00 万股，净资产为 28,693.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6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4,138.7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增加了公司生产改性、乳化等专业沥青的产能，解决旺季时产能不足的困难，提高公司的接单能力。“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为基质沥青的炼化，将公司的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高效管理和协同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补充营运资金是缓解收入增长以及季节性波动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的

重要补充。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形式、期间间隔等事项，制定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承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

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及港务集团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本公司所持新立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新立基有权暂停支付本人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义务为止。”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及已经建成基础设施的维护工程。我国的交通道路建设通常以国家的“五年计划”为一个建设周期,一般前三年各省市主要进行道路的规划、设计、勘探和路基施工,后两年主要进行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和路面配套设施安装等路面施工工程。同时,公司主营区域的道路建设规划对公司的业绩也有较大影响,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之一的福建市场为例,“十三五”期间福建省规划新增高速公路约 1,000 公里,较“十二五”期间新建约 2,650 公里减少了约 1,650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39.42 万元、5,519.48 万元和 3,393.40 万元,

2016 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的沥青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滑了 38.52%，因此，若公司主营区域市场内的道路建设规划里程减少或主营区域内的道路集中处于规划、设计、勘探和路基施工的期间，该区域市场对沥青的需求量可能总体下降。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大主营区域、持续获取客户和业务合同，或当期重大合同未能确认收入，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区域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沥青产品的销售主要分布于福建及江西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936.48 万元、79,746.25 万元和 34,777.6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23%、68.66%和 53.71%；公司在江西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42.60 万元、18,198.82 万元和 8,482.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69%、15.67%和 13.10%。报告期内，福建和江西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皆超过 60%，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若该区域市场道路建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区域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属于原油提炼成品油后的附属产品，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2013 至 2014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高位波动，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一路下挫，如 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从 2014 年 6 月的 100 美元/桶跌至 2015 年末的 30 美元/桶，2016 年 12 月回升至 53 美元/桶。石油沥青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连续下跌，以公司主营的华南地区基质沥青的价格（含税）为例，从 2014 年 10 月的 4,250 元/吨最低跌至 2016 年 3 月中的 1,525 元/吨，2016 年 12 月末回升至 2,725 元/吨。

报告期内，基质沥青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25%、86.12%和

83.10%。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以2016年的数据为基础，若基质沥青采购价格提高5.00%，则公司毛利率将降低4.36%，净资产收益率降低6.59%。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道路沥青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11%、13.95%和14.82%，而道路沥青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3%、0.23%和4.19%，因此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类型结构不同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其中重交沥青毛利率为4.14%、7.25%和12.23%，改性沥青毛利率为14.13%、18.58%和11.82%。公司重交沥青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沥青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业务类型结构变化所影响。因签订销售合同到实际供货通常有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当沥青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产生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五）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的股东为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二者均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通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持有本公司99.22%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交通集团累计通过间接持股及交通投资直接持股的比例仍超过50%。交通集团及交通投资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 （六）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数据和现有经营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如果未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

## （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的，公司认为上述募投的实施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的产能。但由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 4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 4  |
| 二、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 5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5  |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 5  |
|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 10 |
| 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        | 13 |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15 |
|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 18 |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 19 |
| 目 录 .....                              | 23 |
| 第一节 释义 .....                           | 28 |
| 第二节 概览 .....                           | 35 |
| 一、发行人简介 .....                          | 3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                | 36 |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 38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40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 4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4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2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43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 45 |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                   | 4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46 |

|                                |            |
|--------------------------------|------------|
| 一、市场风险.....                    | 46         |
| 二、经营风险.....                    | 47         |
| 三、财务风险.....                    | 48         |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风险.....             | 49         |
| 五、管理风险.....                    | 50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52</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52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4         |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55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55         |
|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 61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75         |
|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77         |
| 九、员工情况.....                    | 77         |
| 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 78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 <b>84</b>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4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3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26        |
|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 131        |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45        |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 155        |
|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55        |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155        |
|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160        |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160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167</b> |



|                                                                     |            |
|---------------------------------------------------------------------|------------|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67        |
| 二、同业竞争.....                                                         | 168        |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69        |
| 四、关联交易.....                                                         | 170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 <b>185</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85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9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 19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97        |
|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9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99        |
|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99        |
| 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0        |
| 九、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04        |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04        |
|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07        |
|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208        |
|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210        |
|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212</b> |
| 一、财务报表.....                                                         | 212        |
|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218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19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0        |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 239        |
| 六、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 240        |

|                                            |            |
|--------------------------------------------|------------|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242        |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5        |
| 九、财务状况分析.....                              | 247        |
| 十、盈利能力分析.....                              | 280        |
|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 303        |
| 十二、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 305        |
|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 310        |
|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 <b>311</b>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1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决策背景.....                   | 31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 322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23        |
|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 336        |
|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38        |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40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341</b> |
| 一、重大合同.....                                | 341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51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51        |
|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 <b>353</b>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3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54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355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56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7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58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60        |

|                      |            |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361</b> |
| 一、附件.....            | 361        |
| 二、查阅地点.....          | 361        |
| 三、查阅时间.....          | 362        |
|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62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新立基、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
|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控股股东/交通投资           | 指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新立基有限               | 指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 交通集团                | 指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港务集团                | 指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驻沪办                 | 指 | 福建省驻沪办事处航运营业部                                                  |
| 福州路港                | 指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 漳州新立基               | 指 | 漳州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 江西新立基               | 指 | 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 江西赣北                | 指 | 江西赣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
| 现代石化                | 指 | 江西新立基现代石化有限公司                                                  |
| 福州分公司               | 指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成都分公司               | 指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吉骏经贸                | 指 | 山东吉骏经贸有限公司                                                     |
| 鑫锦交通                | 指 | 九江市鑫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九江现代                | 指 | 九江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
| 马尾港务                | 指 |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港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厦门华特                | 指 | 厦门经济特区华特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厦门                                    |

|               |   |                             |
|---------------|---|-----------------------------|
|               |   | 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
| 华特沥青          | 指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
| 吉安燃油          | 指 | 福建吉安燃油码头有限公司                |
| 福州外代          | 指 |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联合石化          | 指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中石油燃料油        | 指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海油气          | 指 |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
| 中化泉州石化        | 指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环保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社科院           | 指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国家卫生计生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厦门市发改委        | 指 |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厦门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券、保荐机构        |   |                                                                          |
| 发行人律师、至理所     | 指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致同所、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兴资产     | 指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b>二、专业术语</b> |   |                                                                          |
| 沥青            | 指 | 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
| 道路沥青          | 指 | 用于铺筑道路的沥青                                                                |
| 针入度           | 指 | 沥青针入度，沥青主要质量指标之一，表示沥青软硬程度和稠度、抵抗剪切破坏的能力，反映在一定条件下沥青的相对黏度的指标                |
| 乳化剂           | 指 | 能够改善乳浊液中各种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使之形成均匀稳定的分散体系或乳浊液的物质                                |
| 乳化沥青          | 指 | 沥青和乳化剂在一定工艺作用下，生成水包油或油包水的液态沥青                                            |
| 延度            | 指 | 沥青的延展度，延度越大，表明沥青的塑性越好                                                    |
| 聚合物           | 指 | 高分子化合物                                                                   |
| 橡胶粉           | 指 | 橡胶粉末的简称，一般用废旧轮胎加工而成，用于体育塑胶运动场、防水卷材、公路改性沥青等领域                             |
| 纤维            | 指 | 纤维是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细丝状物质，纤维的充填能有效地提高塑料的强度和刚度                                     |
| 天然橡胶          | 指 | 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回弹性、绝缘性、隔水性及可塑性                                |
| 热塑性树脂         | 指 | 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大类合成树脂                                                     |
| 共聚物           | 指 |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共同参加的聚合反应所形成的聚合物                                               |
| 弹性体           | 指 | 在弱应力下形变显著，应力松弛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高分子材料                                     |
| 苯乙烯           | 指 |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                                                 |

|      |   |                                                                                 |
|------|---|---------------------------------------------------------------------------------|
|      |   | 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
| 聚乙烯  | 指 |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树脂   | 指 | 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                                                               |
| 防水卷材 | 指 | 用于建筑墙体、屋面、以及隧道、公路、垃圾填埋场等处，起到抵御外界雨水、地下水渗漏的一种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建材产品，主要有沥青防水卷材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
| 基质沥青 | 指 | 用于生产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道路沥青产品的基础沥青                                                     |
| 石油沥青 | 指 | 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
| 重交沥青 | 指 | 重载荷交通道路沥青，适用于各等级道路的道路石油沥青，低温延度、针入度比等指标高于普通道路石油沥青                                |
| 改性沥青 | 指 | 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经过混合研磨或高速剪切处理，使性能得以改善的沥青，属于高聚物改性沥青的范畴              |
| SBS  | 指 |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系热塑性弹性体，具有优异的低温性能，主要用于橡胶制品、树脂改性剂、粘合剂和沥青改性剂四大应域，是目前消费量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 |
| 彩色沥青 | 指 | 又名彩色胶结料，是筑路材料的一种，广泛应用于绿道、自行车道、园林景观道路等慢行系统中                                      |
| 胶乳   | 指 | 聚合物微粒分散于水中形成的胶体乳液的总称，通常将橡胶微粒的水分散体系称为胶乳                                          |
| 配合比  | 指 | 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进行混合时的比例                                                               |
| 配伍性  | 指 | 两种以上材料混合时，发生相互作用的效果                                                             |
| 软化点  | 指 | 物质软化的温度，主要指无定形聚合物开始变软时的温度                                                       |
| 胶体磨  | 指 | 胶体磨由不锈钢、半不锈钢胶体磨组成，基本原理是由电动机通过皮带传动带动转齿（或称为转子）与相配的定齿（或称为定子）作相对的高速旋转，使物料被有效        |

|         |   |                                                                                                                        |
|---------|---|------------------------------------------------------------------------------------------------------------------------|
|         |   | 地乳化、分散、均质和粉碎，达到物料超细粉碎及乳化的效果                                                                                            |
| 稳定剂     | 指 | 广义地讲，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化学物都叫稳定剂，即可以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狭义地讲，主要是指保持高聚物塑料、橡胶、合成纤维等稳定，防止其分解、老化的试剂       |
| 导热油炉    | 指 | 导热油炉是将电加热器直接插入有机载体（导热油）中直接加热，并通过高温油泵进行液相循环将加热后的导热油输送到用热设备，再由用热设备出油口回到电热油炉加热，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加热系统，以煤、油、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循环介质供热的新型热能设备 |
| 一级公路    | 指 |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与二级公路的最大区别是，一级路有中央分隔带，二级路基本没有中央分隔带                                                     |
| 表观消费量   | 指 | 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表观消费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
| 减噪沥青    | 指 | 具有减噪特性的改性沥青                                                                                                            |
| 中温沥青    | 指 | 是焦油蒸馏残液部分，产率占焦油的 54～56%，它是由三环以上的芳香族化合物和含氧、含氮、含硫杂环化合物及少量高分子碳素物质组成，中温沥青是根据软化点不同划分的，软化点为 65～90℃为中温沥青                      |
| 高模量沥青   | 指 | 是一种新型的改性沥青。使用硬质沥青，同时使用比磨耗层高的结合料含量，大约为 6%（沥青集料重量比），通过硬质沥青获得高的模量来抵抗车辙                                                    |
| 岩沥青     | 指 | 石油经过长达亿万年的沉积、变化，在热、压力、氧化、触媒、细菌等的综合作用下生成的沥青类物质，常用为基质沥青改性剂                                                               |
| 低标号沥青   | 指 | 符合国标 GB/T 15180 重交通沥青技术指标或交通标准 JTGF40 重交通沥青技术指标的 30 号和 50 号两种沥青，因为相对于通常的 70 号和 90 号沥青标号相对低，故称为低标号沥青                    |
| 废橡塑改性沥青 | 指 | 利用废橡胶粉作为沥青改性剂，增强沥青的韧性，使沥                                                                                               |



|             |   |                                                                                                                                                                            |
|-------------|---|----------------------------------------------------------------------------------------------------------------------------------------------------------------------------|
|             |   | 青的感温性下降，粘结性提高                                                                                                                                                              |
| 环氧改性沥青      | 指 | 是一种由环氧树脂、固化剂与基质沥青经复杂的化学改性所得的混合物。环氧沥青属于热固性材料，与普通沥青材料相比，环氧沥青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较高的高温抗张强度和良好的韧性                                                                                        |
| 双胶体磨串联生产工艺  | 指 | 通过把两台胶体磨串联起来，使物料更加快速有效地乳化、分散、均质和粉碎                                                                                                                                         |
| SBS 改性沥青    | 指 | 以基质沥青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 SBS 添加剂，在一定的温度和机械剪切力作用下形成的均匀混合体。SBS 改性沥青，是改性沥青效果最好、应用最广的品种之一                                                                                              |
| 橡胶不粘轮改性乳化沥青 | 指 | 一种新型的优质复合材料，在重交沥青与废旧轮胎橡胶粉和外加剂的共同作用下，橡胶粉通过吸收沥青中的树脂，烃类等多种有机质，经过一系列的物理和化学变化，使胶粉湿润，膨胀，粘度增大，软化点提高，并兼顾了橡胶和沥青的粘性，韧性，弹性，通过水和表面活性剂制作成乳液。从而达到喷洒干燥后常温不粘轮胎，遇到热拌沥青混合料后能快速粘结冷却后形成强大的粘结强度 |
| 阻燃改性沥青      | 指 | 极限氧指数大于 23，沥青性能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04）中聚合物改性沥青 SBS 类 D 类技术要求的沥青称为阻燃改性沥青                                                                                             |
| 丁苯橡胶（SBR）   | 指 | 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                                                                                                                          |
| PE          | 指 | 聚乙烯树脂，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动态剪切流变      | 指 | 评价老化和未老化沥青在 5-85℃温度范围内的粘性（不可恢复）和弹性（可恢复）性质，预测沥青抵抗车辙和疲劳开裂的能力                                                                                                                 |
| 低温乳变进度仪     | 指 | 用于测定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以及液体石油沥青或乳化沥青蒸发后残留物低温弯曲蠕变劲度、柔量，评价沥青低温抗裂抗疲劳性能一种高精度仪器                                                                                                           |
| 高粘度改性沥青     | 指 | 高粘度沥青具有增加沥青混合料的抗剪强度这一特性的结合料，一般要求 60℃动力粘度在 20000Pa.s 以上，因                                                                                                                   |

|      |   |                                                                               |
|------|---|-------------------------------------------------------------------------------|
|      |   | 此有助于改善沥青混合料的抗永久变形能力，及抗高温车辙性能                                                  |
| 温拌沥青 | 指 | 沥青混合料，就是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使沥青能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进行拌和及施工，同时保持其不低于HMA的使用性能的沥青混合料技术，也称为温拌沥青技术     |
| 不凝气  | 指 | 不凝性气为常温常压下为气态的烃                                                               |
| 瓦斯气  | 指 | 一种主要成分是甲烷的易爆炸的气体                                                              |
| 干气   | 指 | 油田的伴生天然气，经过脱水、净化和轻烃回收工艺，提取出液化气和轻质油以后，主要成分是甲烷的处理天然气叫干气                         |
| GPS  | 指 |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利用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等功能                                          |
| GIS  | 指 | 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
| 温度离析 | 指 | 所谓沥青的温度离析是指原来经充分搅拌、温度均匀的沥青混合料，经过某一过程后，温度出现较大差异的现象。                            |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统计和预测，包括本公司的市场地位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尽管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存在差异。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部分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留意。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XIAMEN SUNLIT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A 座 11 层                                                                                                                                                                                   |
| 经营范围  | 1、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进行与交通相关的各类行业的投资经营和土地综合开发经营；2、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百货、纺织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3、机械电子设备租赁；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6、生产、加工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
| 邮政编码  | 361004                                                                                                                                                                                                      |
| 电话    | 0592-5060508                                                                                                                                                                                                |
| 传真    | 0592-5066625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xmsunlit.com">http://www.xmsunlit.com</a>                                                                                                                                               |
| 电子邮箱  | Xinlij@Fjcts.cn                                                                                                                                                                                             |

#### (二)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2013 年 4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6,099,392.11 元中的 78,000,000.00 元人民币折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800 万股, 余额 38,099,392.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号为 350200100004065;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97064L。

###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 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道路沥青主要包括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各类沥青, 广泛运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本着“专业化、实业化、品牌化”的经营方向和顺应国内道路交通建设市场的需求, 针对专业沥青的加工及仓储拥有八项实用新型专利, “新立基”商标先后荣获“厦门市著名商标”和“福建省著名商标”。

公司立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 已成为区域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福建和江西多地建立了固定工厂化加工和仓储基地, 产品主要辐射长江以南地区, 物流辐射半径已覆盖福建、江西、广东、四川、湖北、重庆及江苏等地, 承接了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各类沥青的供应服务, 并与国内外诸多沥青生产和代理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根据客户的需求, 提供国内外多种规格及型号的优质道路沥青产品, 做到产品咨询、专业加工、仓储运输、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 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左海名苑综合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1664G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勇进

经营范围：承担省的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进行与交通相关的各类行业的投资经营和土地综合开发经营；金属材料，矿产品，百货，针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通投资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管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数家与交通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相关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通投资总资产 20,992.55 万元，净资产 14,975.9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5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18 号东方花园 1#楼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00839G

注册资本：321,993.645275 万元

实收资本：321,993.645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湖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集团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投资并管理旗下多家与港口、道路客运、海运、物流、商贸等相关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集团总资产 2,850,937.66 万元，净资产 1,115,301.2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7,430.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交通集团 100%的股权，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85 号】审计验证。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42,985.34  | 55,730.35  | 69,644.49  |
| 负债总额       | 14,291.38  | 29,651.80  | 49,225.42  |
| 股东权益       | 28,693.95  | 26,078.55  | 20,419.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7,387.06  | 24,960.44  | 19,094.3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06.90   | 1,118.11   | 1,324.77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751.55 | 116,280.27 | 134,340.97 |
| 营业利润 | 4,599.91  | 7,506.49   | 5,787.40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4,797.25 | 7,713.02 | 5,816.03 |
| 净利润                    | 3,393.40 | 5,519.48 | 4,039.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26.62 | 5,866.14 | 4,56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78.90 | 5,753.91 | 3,473.07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7.05  | 13,130.68 | 44,158.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5.52  | -1,146.12 | -1,568.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47.50 | -8,801.54 | -47,508.4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69    | -385.30   | -69.1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16.66  | 2,797.71  | -4,987.2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96.02   | 5,012.68  | 2,214.96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                             | 2.11       | 1.47       | 1.17       |
| 速动比率                             | 1.77       | 1.14       | 0.7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72%     | 58.71%     | 72.7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3%      | 0.17%      | 0.0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51       | 3.20       | 2.45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7.03     | 6.52     | 4.7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60     | 5.03     | 3.8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152.02 | 9,733.92 | 9,110.3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81    | 9.24     | 3.3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78     | 1.68     | 5.66     |
| 每股净现金流（元/股）           | -0.34    | 0.36     | -0.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 26.63%   | 27.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1.84%   | 26.19%   | 21.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75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75     | 0.5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2,600 万股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预计不超过 10,400 万股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情况             |
|------------------|------------------|------------------|--------------------|------------------|
|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2,901.41        | 12,901.41        | 闽发改备【2016】C04015 号 | 泉环评函【2016】书 10 号 |
|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 | 3,769.19         | 1,922.29         | 闽发改发【2015】40 号     | 九环评字【2016】35 号   |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2,315.00         | 2,315.00         | 厦思发改高技函【2016】5 号   | --               |
| 补充营运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               |
| <b>合计</b>        | <b>25,985.60</b> | <b>24,138.70</b> | --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br>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摊。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
|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票登记费【】万元，询价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发行人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A 座 1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电话        | 0592-5060508                  |
| 传真        | 0592-5066625                  |
| 联系人       | 吴悦荣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兰荣                            |
| 电话        | 0591-38281701                 |
| 传真        | 0591-38281707                 |
| 保荐代表人     | 李蔚岚、黄实彪                       |
| 项目协办人     | 林炼志                           |
| 项目组成员     | 林纪武、施娟、徐彬、李宣达、谢威              |
|           |                               |
| 律师事务所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
| 负责人       | 刘建生                           |
| 电话        | 0591-88065558                 |
| 传真        | 0591-88068008                 |
| 经办律师      | 林涵、郝卿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 22 |

|          |                           |
|----------|---------------------------|
|          | 楼 01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华                        |
| 电话       | 0591-87272662             |
| 传真       | 0591-87270678             |
| 经办会计师    | 林庆瑜、张采                    |
|          |                           |
| 资产评估机构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林畅                        |
| 电话       | 0591-87830958             |
| 传真       | 0591-87858645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陈健、林直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                           |
| 收款银行     | 【】                        |
| 户名       | 【】                        |
| 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164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及已经建成基础设施的维护工程。我国的交通道路建设通常以国家的“五年计划”为一个建设周期，一般前三年各省市主要进行道路的规划、设计、勘探和路基施工，后两年主要进行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和路面配套设施安装等路面施工工程。同时，公司主营区域的道路建设规划对公司的业绩也有较大影响，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之一的福建市场为例，“十三五”期间福建省规划新增高速公路约 1,000 公里，较“十二五”期间新建约 2,650 公里减少了约 1,650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39.42 万元、5,519.48 万元和 3,393.40 万元，2016 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的沥青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滑了 38.52%，因此，若公司主营区域市场内的道路建设规划里程减少或主营区域内的道路集中处于规划、设计、勘探和路基施工的期间，该区域市场对沥青的需求量可能总体下降。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大主营区域、持续获取客户和业务合同，或当期重大合同未能确认收入，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区域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沥青产品的销售主要分布于福建及江西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

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936.48 万元、79,746.25 万元和 34,777.6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23%、68.66%和 53.71%；公司在江西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42.60 万元、18,198.82 万元和 8,482.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69%、15.67%和 13.10%。报告期内，福建和江西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皆超过 60%，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若该区域市场道路建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区域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属于原油提炼成品油后的附属产品，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2013 至 2014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高位波动，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一路下挫，如 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从 2014 年 6 月的 100 美元/桶跌至 2015 年末的 30 美元/桶，2016 年 12 月末回升至 53 美元/桶。石油沥青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连续下跌，以公司主营的华南地区基质沥青的价格（含税）为例，从 2014 年 10 月的 4,250 元/吨最低跌至 2016 年 3 月中的 1,525 元/吨，2016 年 12 月末回升至 2,725 元/吨。

报告期内，基质沥青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25%、86.12%和 83.10%。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以 2016 年的数据为基础，若基质沥青采购价格提高 5.00%，则公司毛利率将降低 4.36%，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6.59%。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基质沥青和 SBS 添加剂，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也是公司所处行

业的共性。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联合石化、中石油燃料油、中海油气等是国内基质沥青的知名供应商，其中联合石化为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公司和沙特阿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中外合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同处于福建区域，与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联合石化、中石油燃料油、中海油气、中化泉州石化等国内大型炼化企业采购基质沥青；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2%、76.18%和 74.02%，存在原材料供应集中风险。

## （二）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数据和现有经营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如果未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道路沥青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11%、13.95%和 14.82%，而道路沥青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3%、0.23%和 4.19%，因此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类型结构不同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其中重交沥青毛利率为 4.14%、7.25%和 12.23%，改性沥青毛利率为 14.13%、18.58%和 11.82%。公司重交沥青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沥青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业务类型结构变化所影响。因签订销售合同到实际供货通常有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当沥青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产生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备货数量受到沥青价格波动、承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等原因的综合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本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对重交沥青



进行备货,并组织改性沥青与乳化沥青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38.41 万元、11,041.20 万元和 4,961.06 万元。

受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价格存在波动,致使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沥青部分品类存在减值的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40.29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因期末沥青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降低至 295.04 万元。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加高速公路建设的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尽管公司根据中标订单、合同组织供货,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而客户订单暂时无法执行或存在浮动价格条款,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公司常备库存量的部分,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所处道路沥青供应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51.55 万元、21,418.65 万元和 14,552.6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18.42%和 22.47%。

虽然公司承接的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道路沥青供应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风险

### (一)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的,公司认为上述募投的实施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扩

大公司的产能。但由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有大幅增加，全部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约 1,303.20 万元，如相应的收入不能弥补折旧和摊销增加的费用，将会带来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一）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的股东为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二者均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通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持有本公司 99.22%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交通集团累计通过间接持股以及交通投资直接持股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50%。交通集团及交通投资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 （二）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XIAMEN SUNLIT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4 月 28 日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A 座 11 层                                     |
| 邮政编码           | 361004                                                        |
| 电话             | 0592-5060508                                                  |
| 传真             | 0592-5066625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xmsunlit.com">http://www.xmsunlit.com</a> |
| 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Xinliji@Fjcts.cn">Xinliji@Fjcts.cn</a>        |
|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联系人            | 吴悦荣                                                           |
| 联系电话           | 0592-5060508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新立基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4 月，系由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特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交通投资现金出资 950 万元，厦门华特现金出资 50 万元。

1998年4月7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98）第20号】，确认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交通投资、厦门华特足额缴足。1998年4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009706-4 厦 004215，法定代表人为廉小强，经营范围为“1.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进行与交通相关的各投资经营和土地综合开发经营；2.公路运输；3.批发、零售金属材品、百货、纺织品、化工材料；4.机械电子设备租赁。”

新立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500,000.00  | 95.00%  | 货币资金 |
| 2  | 厦门经济特区华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10,000,000.00 | 100.00% | -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3年1月3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13]13号】批准新立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1003号】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3,895.67万元，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13年4月10日，新立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51FA0002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16,099,392.11元中的78,000,000.00元折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8,000,000股，38,099,392.1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

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3 年 4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51ZA0163】。

2013 年 4 月 27 日，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350200100004065。（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97064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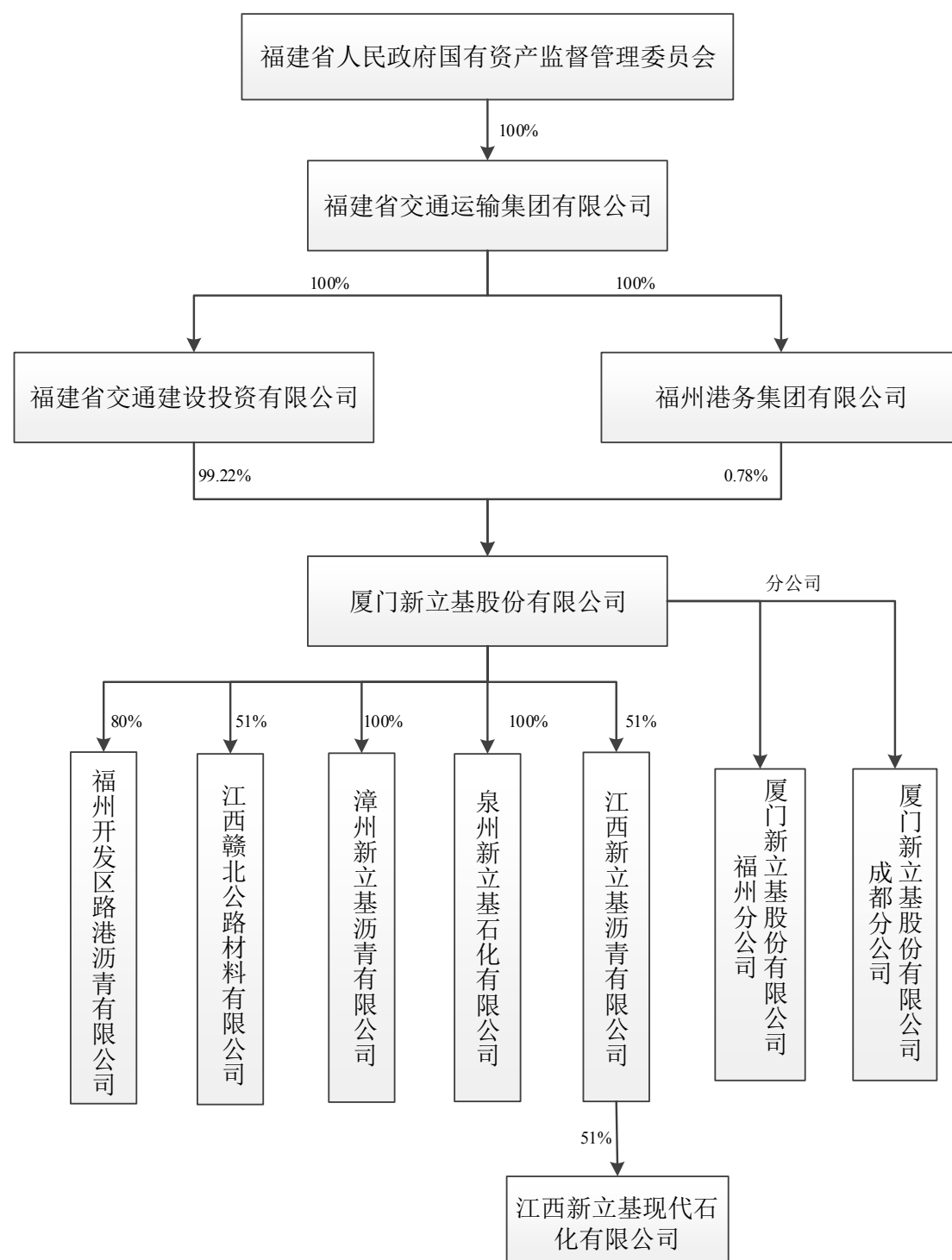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739.16 | 99.22%  |
| 2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0.84    | 0.78%   |
| 合计 |               | 7,8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 1、福州路港

|                            |                                                                                                                                                      |            |                |
|----------------------------|------------------------------------------------------------------------------------------------------------------------------------------------------|------------|----------------|
| 公司名称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7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福州马尾港口路 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连晓琪                                                                                                                                                  |            |                |
| 经营范围                       | 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装卸、仓储、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石油制品（除汽、柴、煤油及化学危险品外）、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配备、橡胶制品、百货、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公路养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            |
|                            |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公司                                                                                                                                        | 200.00     | 2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福州路港为新立基的仓储、物流、加工、配售基地，主要辐射福建东部、北部、江西东部及浙江北部等区域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13,306.54  | 17,620.06      |
|                            | 净资产                                                                                                                                                  | 3,175.12   | 3,027.95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211.17     | 676.18         |

### 2、漳州新立基

|       |                                |      |                |
|-------|--------------------------------|------|----------------|
| 公司名称  | 漳州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7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龙头山               |      |                |
| 法定代表人 | 叶永杰                            |      |                |
| 经营范围  | 沥青加工、销售；沥青仓储；货物运输代理；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 合 计                                                 | <b>1,000.00</b> | <b>100%</b>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的关系        | 漳州新立基为新立基的仓储、物流、研发、加工、配售基地，主要辐射福建南部、西部、江西南部及广东北部等区域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6,220.65        | 6,066.91    |
|                            | 净资产                                                 | 4,492.49        | 4,038.24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454.24          | 1,617.43    |

### 3、江西新立基

| 公司名称                | 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4 月 24 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浔江区滨江东路 186 号-16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
| 经营范围                | 沥青及沥青制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批发、零售；沥青产品的高新技术研发、销售及服务；润滑油、重油（除成品油）的生产、加工、仓储、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矿产品（除煤、稀贵金属）、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及成品油）、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化工材料（除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百货、纺织品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除粮食、羊绒、鲜茧）；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51%             |
|                     | 山东吉骏经贸有限公司                                                                                                                                                                              | 410.00          | 41%             |
|                     | 九江市鑫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 8%              |
|                     | 合 计                                                                                                                                                                                     | <b>1,000.00</b> | <b>100%</b>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的关系 | 江西新立基为新立基的的仓储、物流、加工、配售基地，主要辐射江西、安徽、湖北和湖南等地，同时承接江西当地道路建设项目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 总资产 | 10,581.70  | 9,025.59   |
|                            | 净资产 | -264.90    | -289.65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261.25    | -777.49    |

江西新立基 2015 年、201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江西新立基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高，而江西市场的部分业务订单由母公司新立基签署，使得其业务规模暂无法覆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截止 2016 年末，江西新立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4,030.8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 2,164.1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367.01 万元和 377.95 万元。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 4、江西赣北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赣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8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路 235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
| 经营范围                | 公路建设用乳化沥青、改性沥青生产；沥青储运、中转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   | 51%             |
|                     | 山东吉骏经贸有限公司                                                          | 820.00     | 41%             |
|                     | 九江市鑫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160.00     | 8%              |
|                     | 合 计                                                                 | 2,000.00   | 100%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的关系 | 江西赣北为新立基的仓储、物流、加工、配售基地，主要辐射江西、安徽、湖北和湖南等地，公司主要业务及加工设备都已转移至江西新立基<br>注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          |          |
|------------------|-----|----------|----------|
| (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总资产 | 1,962.68 | 1,891.29 |
|                  | 净资产 | 1,911.42 | 1,839.02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72.40    | -57.29   |

因江西赣北未拥有土地，经营场地通过租赁取得，空间狭小，且沥青常受制于进货的码头周转率低，因此原股东新设了江西新立基并购置土地，建立手续完善的沥青库及自主码头。江西新立基成立后，因土地及码头、经营管理、生活办公、生产加工、公司形象等整体条件较江西赣北优越，为避免业务、生产、管理上的交叉与重复，公司决定将两家子公司作出明确的定位与分工，公司在整个江西省的业务重心及库区的管理全部转移到江西新立基，而江西赣北定位于服务于江西新立基，仅作为其仓储环节的补充。由于江西新立基的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业务区域均与原江西赣北相同，因此未导致公司开展业务的架构以及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赣北 2015 年亏损的原因为主要业务和加工设备已经转移至江西新立基，导致营业收入很少，而仓储及固定资产为主的营业成本降幅相对较少，2016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为历史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 359.88 万元。

## 5、现代石化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新立基现代石化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园石化产业园滨江东路 186 号-16 |          |                 |
| 法定代表人    | 叶永杰                              |          |                 |
| 经营范围     |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柴油的批发及零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1,020.00 | 51%             |
|          | 九江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 980.00   | 49%             |
|          | 合 计                              | 2,000.00 | 100%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 现代石化为新立基涉足成品油贸易、仓储领域，与九江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          |                 |

|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司的合资企业 |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990.69     | 197.67     |
|                            | 净资产    | 974.82     | 197.55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18.73     | -6.45      |

现代石化 2015 年、2016 年亏损的原因为公司资质处于申请当中，暂未生产经营，但相关人员已逐步配置，已产生相应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 6、泉州新立基

| 公司名称                       | 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山仔自然村 157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连晓琪                                                                                                           |            |                  |
| 经营范围                       | 改性沥青、乳性沥青、彩色沥青等沥青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与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的关系        | 泉州新立基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建成后也将成为新立基的仓储、物流、研发、加工、配售基地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r>(经致同所审计)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1,638.89   | -                |
|                            | 净资产                                                                                                           | 938.09     |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61.91     | -                |

泉州新立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要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发展募投

项目，暂未开展业务，因此 2015 年净利润零。由于办理前期相关土地、规划、安评环评等各项手续产生一定费用导致 2016 年亏损。

## （二）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住所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左海名苑 7—A、8—A 店面，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分公司主要承担福建东部北部、浙江以及江西南部等区域的市场开拓职能。

### 2、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住所于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琉域 4 栋 902 室，经营范围：交通配套设施的开发，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分公司主要承担四川、重庆、云南和贵州等地的市场开拓职能，以及其区域内的仓储、物流、配售等服务。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投资变动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共发生对外投资 6 次，具体如下：

### 1、漳州新立基

2012 年 7 月 18 日，交通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漳州新立基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交通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漳州新立基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3日,漳州新立基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漳州新立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b> |

## 2、福州路港

2012年7月18日,福州路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通投资将其持有的福州路港66%股权转让给公司,马尾港务将其持有的福州路港14%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年7月20日,交通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福州路港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同日,马尾港务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福州路港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3日,福州路港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福州路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800.00   | 80.00%  |
| 2  |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公司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3、江西新立基

2012年7月18日,江西新立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西新立基51%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年7月20日,交通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江西新立基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6日,江西新立基在江西省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江西新立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510.00 | 51.00% |
| 2  | 吉骏经贸 | 410.00 | 4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3  | 九江鑫锦 | 80.00    | 8.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4、江西赣北

2012年7月18日，江西赣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西赣北51%股权转让给公司。

同日，交通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江西赣北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6日，江西赣北在江西省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江西赣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020.00 | 51.00%  |
| 2  | 吉骏经贸 | 820.00   | 41.00%  |
| 3  | 九江鑫锦 | 160.00   | 8.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上述4次对外投资均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12]120号）批准，并分别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103-1号、评备[2012]103-2号、评备[2012]103-3号和评备[2012]103-4号）备案。公司上述4次对外投资程序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 5、现代石化

2014年6月6日，江西新立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设立现代石化。

2015年3月18日，现代石化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3110001775）。

#### 6、泉州新立基

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泉州新立基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44DNJ5A)。

福建省国资委于2017年5月2日出具《关于省交通运输集团权属企业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有效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7]171号),确认江西现代石化、泉州新立基的经营范围属于交通集团的主业。因此,公司投资设立江西现代石化、泉州新立基无需由福建省国资委核准,交通集团有权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自行决定。

##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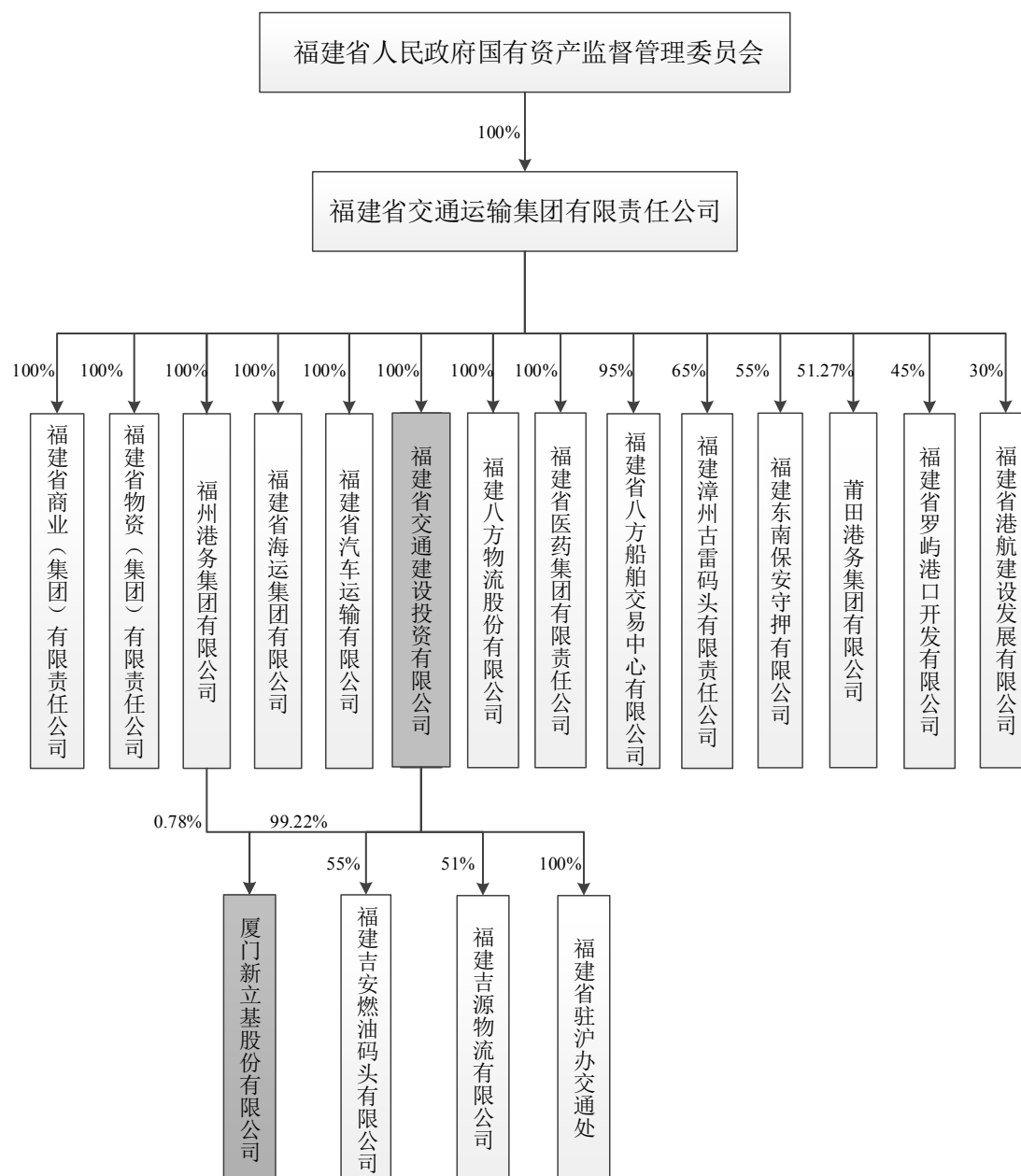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交通集团100%的股权,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100%的股权,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投资,参见“第二节 概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交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 （1）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8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2,9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9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乐市航城镇高安村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勇进        |      |                 |

|                        |                                                                                                                    |                   |                   |
|------------------------|--------------------------------------------------------------------------------------------------------------------|-------------------|-------------------|
| <b>经营范围</b>            | 乙二醇的装卸、仓储；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危品除外）、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涤纶短纤、涤纶长丝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b>股权结构</b>            | <b>股东名称</b>                                                                                                        | <b>认缴金额（万元）</b>   | <b>股权比例</b>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479.00          | 51%               |
|                        |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1,421.00          | 49%               |
|                        | <b>合 计</b>                                                                                                         | <b>2,900.00</b>   | <b>100%</b>       |
| <b>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 | <b>项目</b>                                                                                                          | <b>2016-12-31</b> | <b>2015-12-31</b> |
|                        | <b>总资产</b>                                                                                                         | 3,982.91          | 8,196.91          |
|                        | <b>净资产</b>                                                                                                         | 3,421.83          | 3,470.64          |
|                        | <b>项目</b>                                                                                                          | <b>2016 年度</b>    | <b>2015 年度</b>    |
|                        | <b>净利润</b>                                                                                                         | 351.19            | 426.68            |

**（2）福建吉安燃油码头有限公司**

|                        |                                                                                            |                   |                   |
|------------------------|--------------------------------------------------------------------------------------------|-------------------|-------------------|
| <b>公司名称</b>            | 福建吉安燃油码头有限公司                                                                               | <b>成立时间</b>       | 1996 年 7 月 3 日    |
| <b>注册资本</b>            | 1,746.19 万元                                                                                | <b>实收资本</b>       | 1,746.19 万元       |
| <b>注册地址</b>            |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                   |                   |
| <b>法定代表人</b>           | 朱勇进                                                                                        |                   |                   |
| <b>经营范围</b>            | 建设、经营码头以及相关业务；化工原料（化危品除外）、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涤纶短纤、涤纶长丝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b>股权结构</b>            | <b>股东名称</b>                                                                                | <b>认缴金额（万元）</b>   | <b>股权比例</b>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60.40            | 55%               |
|                        |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785.79            | 45%               |
|                        | <b>合 计</b>                                                                                 | <b>1,746.19</b>   | <b>100%</b>       |
| <b>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b> | <b>项目</b>                                                                                  | <b>2016-12-31</b> | <b>2015-12-31</b> |
|                        | <b>总资产</b>                                                                                 | 2,880.48          | 1,725.11          |

|  |     |          |          |
|--|-----|----------|----------|
|  | 净资产 | 1,755.07 | 1,678.50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76.57    | 108.11   |

(3) 福建省驻沪办事处航运营业部

|                |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驻沪办事处航运营业部             | 成立时间       | 1985 年 2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12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2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1 弄 5 号 12 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福                        |            |                 |
| 经营范围           | 水路运输业务，中转联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100%            |
|                | 合 计                       | 120.00     | 100%            |
| 主要财务数据<br>(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581.01     | 789.76          |
|                | 净资产                       | 325.95     | 314.68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5.64       | 7.14            |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交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 (1) 交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福建省商业<br>(集团)有<br>限责任公司 | 2001-5-17 | 12,000       | 12,000       | 福州市鼓楼区<br>中山路 23 号<br>商业大厦八层 | 陈铁兵       |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皮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对外贸易；煤炭批发经营；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营养和保健品批发、零售。 | 交通集团（100%） |
| 福建省物资<br>(集团)有<br>限责任公司 | 1997-8-6  | 28,650       | 28,650       | 福州市五四路<br>239 号              | 魏志红       | 对外贸易；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百货、针、纺织品、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初级农产品、饲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船舶的回收、材料销售；煤炭批发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详见许可证）；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咨询服务。                                 | 交通集团（100%）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01-3-12 | 120,430      | 120,430      | 福州马尾港口路3号       | 陈剑钟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港口业的投资、开发。                                                                                                                                                                                                                                                                      | 交通集团(100%) |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1986-2-17 | 43,000       | 43,000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新民村35号 | 阮剑平       | 货物运输(水路):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所需原油运输(有效期见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有效期见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见许可证);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有效期见许可证);对外劳务合作(有效期见许可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有效期见许可证);为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服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有效期见许可证);船舶港口服务【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仅限福州港)(有效期见许可证);船舶及其辅机,船舶无线电导航 | 交通集团(100%)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                     |           | 设备, 通信设备, 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交通运输设备维修, 交通运输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对外贸易。                                                                                                                                                                                                                                                                    |            |
| 福建省汽车<br>运输有限公<br>司   | 1983-7-14 | 30,500       | 30,500       | 福州市台江区<br>交通路 35 号  | 吴厚生       |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客运站经营; 出租客运运输; 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 车险、责任险、货运险、意外险); 城区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经营; 房屋租赁;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代售机票、火车票、汽车票、船票; 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 客车类维修、货车类维修、乘用车类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从事装卸、搬运业务。 | 交通集团(100%) |
| 福建省医药<br>集团有限责<br>任公司 | 2001-1-4  | 10,000       | 10,000       | 福州市鼓楼区<br>五四路 296 号 | 黄荔峰       | 对中成药, 中药材, 西药原料及制剂, 医疗器械的投资; 药品仓储; 信息服务;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 交通集团(100%)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福建省八方<br>船舶交易中<br>心有限公司 | 2010-9-19 | 500          | 500          | 福州市台江区<br>中平路 151 号<br>4 号楼                       | 廖鸿涵       | 主营船舶交易鉴证、评估；国内船舶管理；航海技术咨询；工程、设备招标代理（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险兼业代理：船舶险，责任险，意外险。                | 交通集团（95%）<br>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br>（5%）                                                             |
| 福建八方物<br>流股份有限<br>公司    | 2007-2-5  | 30,000       | 30,000       | 福州市鼓楼区<br>温泉街道东水<br>路 18 号东方<br>花园 1# 楼<br>102 单元 | 郑良东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详见许可证）；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空调制冷设备、矿产品、钢材及钢材制品的批发、零售。 | 交通集团（87.5%）<br>港务集团（12.5%）                                                                 |
| 福建省罗屿<br>港口开发有<br>限公司   | 2010-2-25 | 83,700       | 56,651.50    | 莆田市湄洲湾<br>北岸东浦镇西<br>山东路 155 号<br>计生服务大楼<br>五层西侧   | 吴先孟       | 岸线收储、港口码头、港航基础设施、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                                                                                                          | 交通集团（44.06%）、<br>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br>限公司（25.74%）、福<br>建省湄洲湾港口开发有<br>限责任公司（22.67%）、<br>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                            |           |                                                                                                                             | 限公司 (7.53%)                                                                  |
|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2011-6-24 | 36,000       | 15,400       | 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道一号               | 陈乐章       | 港口码头、经营性港航设施及仓储业的投资、建设、开发；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 交通集团（65%）、漳州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15%）                                  |
| 福建东南保安守押有限公司   | 2004-9-28 | 2,000        | 1,000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122号040室 | 孙艺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安全技术防范（仅限于开展报警运营服务）和区域秩序维护；电子设备代购代销。                                                                            | 交通集团（55%）、北京四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5%）                                                  |
|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991-4-23 | 81,421.95    | 81,421.95    |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田村               | 高雨        | 国内、国际集装箱及散杂货的装卸、驳运、仓储、中转；港口拖轮经营；办理国际、国内进出口货物的理货业务；船舶、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物业管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港湾疏浚；国内贸易、船舶供水、供电、物料供应；港口信息业、租赁业务。 | 交通集团（51.27%）、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97%）、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94%）、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82%） |
|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04-3-29 | 31,830       | 31,830       | 福州市杨桥中路283号                | 徐钢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建筑业的投资。                                                                                                           | 福建省国资委（49.62%）、交通集团（30%）、福建省国资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br>表人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      |           |      | 公司（20%）、福建省<br>港航设计院（0.38%） |

(2) 交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 |            |            |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5,558.62     | 19,871.28  | -12,060.70 | 236,289.35     | 32,362.67  | 1,579.11   |
|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1,598.91     | -8,024.55  | -8,873.78  | 152,929.88     | 1,796.93   | -22,306.19 |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61,076.74     | 372,284.11 | 23,570.00  | 600,256.84     | 352,413.43 | 21,438.92  |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403,309.93     | 88,801.87  | 1,120.02   | 446,875.58     | 98,592.03  | -4,679.61  |
|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28,393.13     | 101,960.67 | 6,684.13   | 233,824.27     | 97,012.23  | 6,977.87   |
|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0,098.23     | 26,736.05  | 1,777.69   | 118,690.28     | 26,389.65  | 1,677.52   |
| 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12.08         | 392.53     | -27.48     | 504.82         | 420.01     | 2.31       |
| 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84,530.22      | 22,650.70  | -823.57    | 81,644.70      | 23,535.33  | -3,076.99  |
|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173,353.66     | 57,193.93  | -0.22      | 137,384.21     | 47,300.66  | 0.02       |
|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18,611.13      | 15,397.35  | -0.50      | 17,792.91      | 15,397.85  | -0.2       |
| 福建东南保安守押有限公司    | 10,562.64      | 6,588.88   | 2,843.54   | 7,558.99       | 3,913.66   | 1,611.12   |
|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400,534.21     | 136,065.23 | 188.52     | 386,256.35     | 131,521.26 | 179.24     |
|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4,453.25     | 121,498.27 | 150.42     | 122,203.84     | 95,424.73  | 10,685.75  |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关联方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2,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4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即发行 2,600 万股，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1          | 交通投资（SS）    | 7,739.16 | 99.22%  | 7,481.188 | 71.93%  |
| 2          | 港务集团（SS）    | 60.84    | 0.78%   | 58.812    | 0.57%   |
| 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260.00    | 2.5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2,600.00  | 25.00%  |
| 合 计        |             | 7,800.00 | 100.00% | 10,400.00 | 100.00% |

注 1：“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股股东；

注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系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国有股转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中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上表。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为法人，无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 （四）发行人股东中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 [2016] 56 号】，确认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交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7,739.1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22%；港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60.8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78%。

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份。

发行人此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 [2009] 94 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此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 10%，即 26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6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产权 [2016] 59 号】文件，确认新立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境内首发上市后，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应按新立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新立基部分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未有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同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99.22% 与 0.78%，交通集团通过交通投资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2,600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发行存在老股转让，则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依然高于 50%，依旧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类别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员工人数（人） | 151        | 144        | 132        |

## （二）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 类别   | 人数（人）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38    | 25.17%  |
| 销售人员 | 59    | 39.07%  |
| 生产人员 | 44    | 29.14%  |
| 研发人员 | 10    | 6.62%   |
| 合计   | 151   | 100.00% |

## （三）员工薪酬政策及水平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 ① 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凝聚力，发行人制定了《职工薪酬方案》、《职工薪酬标准表》和《年度效益薪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根据《职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实行结构薪酬制，由基本薪酬、工龄薪酬、安全及廉政奖、加班费和年度经营绩效奖等五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编制和实际情况由《职工薪酬标准表》规定；工龄薪酬以职工入司连续工龄的虚年计算；安全及廉政奖根据企业安全生产与廉政工作成效考核确定；加班费按各岗位的基本薪酬的标准计算；年度经营绩效奖根据《年度效益薪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 ② 上市前后高管的薪酬安排

公司高管薪酬政策与公司整体的员工薪酬政策一致。公司上市后，现有的薪酬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③ 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奖罚制度，报董事会批准；负责拟订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 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员工平均年薪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 级别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高层管理人员 | 49.44   | 44.94   | 40.31   |
| 中层管理人员 | 26.59   | 37.66   | 26.55   |
| 普通员工   | 14.12   | 15.42   | 12.79   |
| 合计     | 16.76   | 18.76   | 15.05   |

注:1、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部门经理、副经理或同等职务;其他员工为普通员工;

2、平均年薪=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平均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期初人员数量)/2。

B、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员工平均年薪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 岗位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管理人员 | 13.41   | 14.73   | 13.23   |
| 销售人员 | 21.95   | 27.48   | 22.23   |
| 生产人员 | 13.41   | 13.32   | 9.52    |
| 研发人员 | 14.04   | 12.34   | 10.76   |
| 合计   | 16.76   | 18.76   | 15.05   |

注:各级别员工平均年薪=该级别全体员工年度工资总额÷该年度该级别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2

2014年-2015年,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平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相符。2016年公司平均员工薪酬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受公司产品销量以及业绩下滑影响,员工奖金有所降低所致。公司坚持以按劳分配、效益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高管薪酬整体高于中层人员,中层人员整体高于普通员工。由于公司是一家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销售人员的工资整体高于其他岗位,其他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不大。

## (3) 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A、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人

| 公司名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宝利国际（300135） | 13.03   | 9.03    | 8.54    |
| 国创高新（002377） | 10.82   | 10.46   | 8.71    |
| 平均值          | 11.93   | 9.74    | 8.62    |
| 公司人员平均薪酬     | 16.76   | 18.76   | 15.05   |

注：上述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所披露员工薪酬及人数的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并计算确定。人均工资按工资总额/员工人数计算，工资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总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年初员工人数）/2。

公司的人均薪酬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因为宝利国际和国创高新以改性沥青生产为主，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而新立基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销售而言占比较高，销售人员的整体薪酬较高。除 2016 年销量和业绩下滑导致发行人人均薪酬有所下滑外，公司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发展趋势一致。

#### B、员工薪酬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人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 6.38    | 6.02    |
|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 16.76   | 18.76   | 15.05   |

注：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大幅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员工的稳定性、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竞争力，制定了较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同时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年度效益薪酬考核制度。

## 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有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有关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针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针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关于房屋租赁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出具了《关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土地和其他建筑物因产权瑕疵、无租赁备案或其他原因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 6、关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行为导致新立基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生纠纷。”

## 7、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及辐射区域内，大力拓展道路沥青市场，公司内部各分、子公司相互协作，统一采购渠道，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生产加工，统一调配人力，形成以公司总部为核心的向外辐射紧密高效的供应链组织系统。

公司在稳固福建市场占有率居前、江西市场稳步拓展的基础之上，继续在四川、重庆、广东、贵州等市场进行沥青物流供应链节点的布局，并辅以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基质沥青的生产延伸及加强供应链信息化建设，打造成为覆盖福建全省、辐射海西、延伸内陆的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

公司供应链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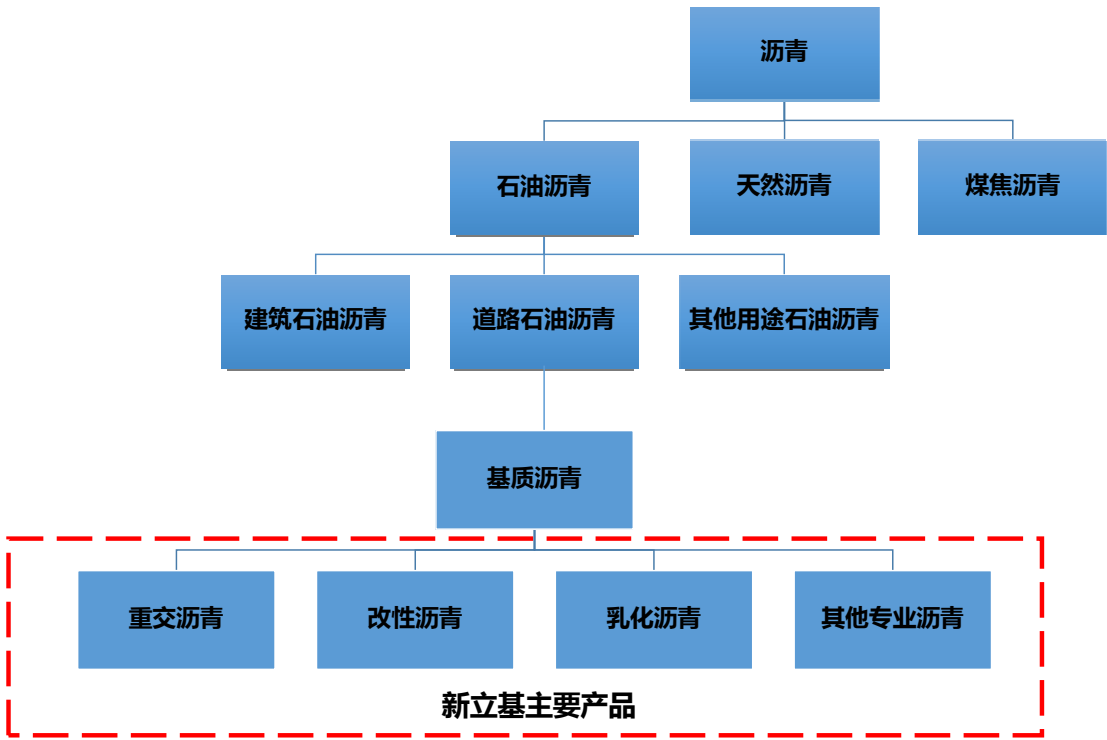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道路沥青作为现阶段运用较为广泛的路面材料，在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性。我国现正处于城镇化和交通基础建设的发展阶段，对道路沥青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道路沥青行业作为道路交通建设的配套产业，将逐步向规模化发展，向产业链一体化延伸。公司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业务覆盖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等综合服务，具有供应链整合优势。

1、主要产品简介

沥青按照来源和用途的不同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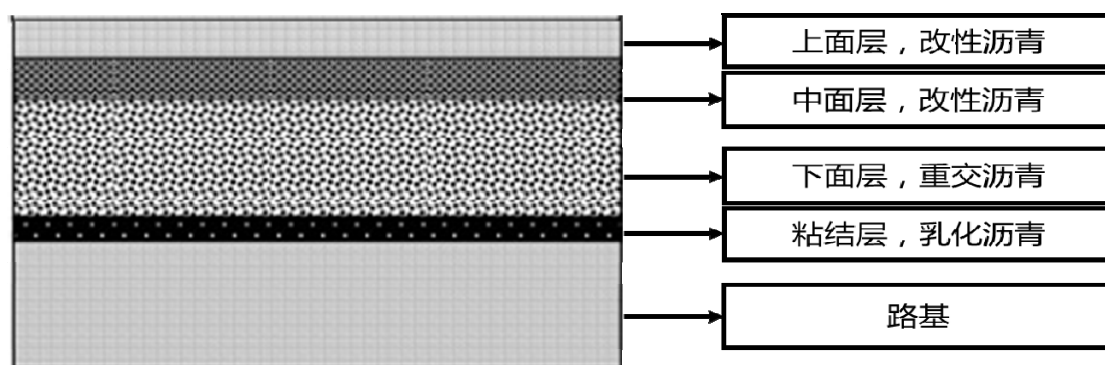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路面设计等综合因素，目前公司可以提供不同等级和标准的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
| 重交沥青 | 由原油经常减压蒸馏或残余物经氧化及调合而制得，也可由溶剂脱沥青工艺及调合方法而制得。产品按针入度分为 50#、70#、90#、110#、130#五个牌号。应用广泛，适用于各等级路面道路铺设。 |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
| 改性沥青 | 通用型改性沥青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技术要求生产的改性沥青产品，同时又满足美国战略公路研究计划（SHRP）提出的技术要求。主要应用于高等级道路路面。 |
| 乳化沥青 | 在生产乳化沥青的过程中同时加入聚合物胶乳，或将聚合物胶乳与乳化沥青成品混合，或对聚合物改性沥青进行乳化加工得到的乳化沥青产品。适用于路面粘层、封层、桥面防水粘结层及高速铁路等。                     |

重交沥青广泛应用于各等级公路和高速公路，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多应用于对道路性能要求高的高等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面。一般高速公路的常规路面结构为上面层 4cm 厚，中面层 5-6cm 厚，下面层 18cm 厚。其中上面层和中面层用改性沥青，下面层通常使用重交沥青，乳化沥青用于路面透层、粘层、封层，作为各层的连接层。公司主要产品在路面结构中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 2、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由于沥青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因受到运输成本以及沥青自身特性的限制，在长距离运输状况下对沥青造成温度离析、粒料离析，级配变异等现象，导致沥青的公路运输间距最大为 700-800 公里左右。公司依据“上游最近、终端最近、中心库与卫星库搭配”沥青节点布局原则，在主要业务区域如福建、江西自建仓储加工基地，在其他区域通过租赁的方式，合理布局沥青节点，保证了供应链的低成本、高效率运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1）道路沥青供应业务

公司向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建设项目，提供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道路沥青产品，依托其集中采购优势、项目实施地的仓储能力、专业道路沥青的加工能力、特殊产品的定制研发能力、专业第三方物流配送的组织能力以及沥青路面施工技术服务，成为链接炼化企业与道路施工方的纽带，为道路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的沥青供应链综合服务。

公司具备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等专业道路沥青的加工能力与技术储备，能够根据不同的道路需求，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在福建、江西等地拥有专业沥青仓储基地，既可在淡季进行储备降低采购成本，又可提供仓储服务，充分利用库容；通过组织专业的第三方沥青物流配送，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在施工方进行沥青路面施工时，公司会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根据施工工艺，从原材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施工各环节，为施工方提供沥青现场施工技术指导，通过发现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提升沥青路面施工质量。

## （2）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靠近货源地以及经营所在地的区域优势，向同行业沥青供应商销售道路沥青产品获取收益，同时通过沥青贸易保持采购成本的优势。

##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道路沥青供应业务 | 54,293.62 | 83.85%  | 104,301.12 | 89.80%  | 113,753.75 | 84.68%  |
| 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 10,457.92 | 16.15%  | 11,852.32  | 10.20%  | 20,577.18  | 15.32%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153.44 | 100.00% | 134,330.93 | 100.00% |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交沥青   | 39,442.20 | 60.91%  | 72,207.19  | 62.17%  | 97,553.28  | 72.62%  |
| 改性沥青   | 18,406.57 | 28.43%  | 33,261.12  | 28.64%  | 28,432.39  | 21.17%  |
| 乳化沥青   | 92.18     | 0.14%   | 123.94     | 0.11%   | 535.28     | 0.40%   |
| 仓储物流服务 | 5,733.48  | 8.85%   | 9,686.87   | 8.34%   | 5,684.95   | 4.23%   |
| 加工服务   | 1,077.12  | 1.66%   | 874.32     | 0.74%   | 2,125.03   | 1.58%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153.44 | 100.00% | 134,330.93 | 100.00% |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福建省 | 34,777.64 | 53.71%  | 79,746.25  | 68.66%  | 84,936.48  | 63.23%  |
| 江西省 | 8,482.21  | 13.10%  | 18,198.82  | 15.67%  | 29,142.60  | 21.69%  |
| 广东省 | 7,870.89  | 12.16%  | 731.16     | 0.63%   | 1,827.97   | 1.36%   |
| 四川省 | 4,921.20  | 7.60%   | 4,169.80   | 3.59%   | 4,419.14   | 3.29%   |
| 湖北省 | 4,496.92  | 6.94%   | 9,076.65   | 7.81%   | 4,582.44   | 3.41%   |
| 重庆市 | 1,950.27  | 3.01%   | 2,384.73   | 2.05%   | 2,923.99   | 2.18%   |
| 江苏省 | 832.97    | 1.29%   | 1,692.36   | 1.46%   | 3,026.53   | 2.25%   |
| 其他  | 1,419.45  | 2.19%   | 153.67     | 0.13%   | 3,471.78   | 2.59%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153.44 | 100.00% | 134,330.93 | 100.00% |

### （四）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以“统一采购渠道、统



“一资金管理、统一生产加工、统一调配人力”为原则，形成以公司总部为核心的向外辐射的紧密高效的供应链组织系统，实现规模化管理和效益。

### 1、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品牌营销模式。多年来公司以其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也确立了在福建省道路沥青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承接了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派驻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及时与施工方沟通协调，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客户，为客户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以此稳固长期合作的基础。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的各种交流会、推广会，在了解行业信息的同时积极推广公司的品牌。

### 2、原材料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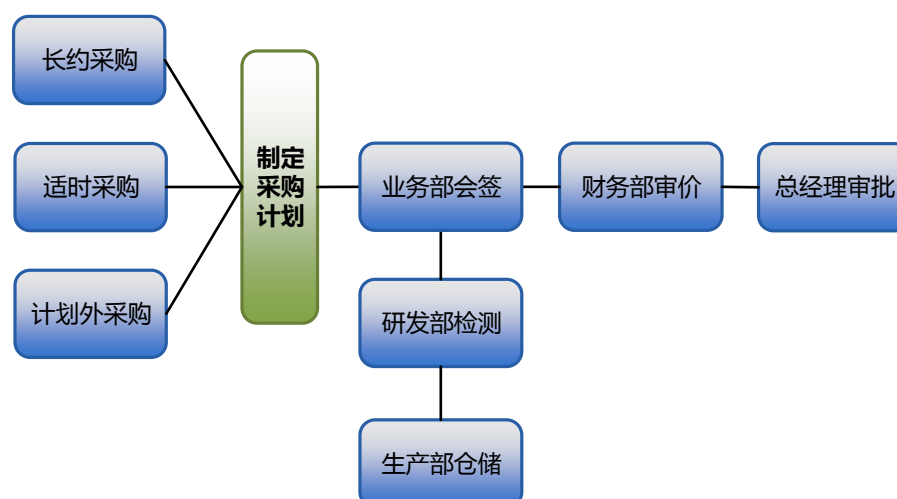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长约采购与适时采购相结合，国内采购为主、进口采购为辅”。公司根据公路建设工程中标情况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合理决定原材料采购数量，以保证供货的需求量；同时，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合理利用仓储库容，适时储备存货，以降低综合成本。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设备产能、仓储能力等因素，制定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将基质沥青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的信息汇总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业务部、调运部及研发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审，评估实际供货质量、交期、价格等相关情况。

对于国内采购，报价以炼化企业挂牌价为基础，由公司采购人员与炼化企业沟通确认采购时的报价。对于进口采购，报价由采购人员与进口代理商谈判后，由总经理确认并将确定的报价发送给公司采购人员。

沥青及其他原材料经检测、验收后入库，采购人员将当月各类物资的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编制《进货统计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采购发票入账。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3、供应链服务模式

根据沥青行业的特点，完整的供应链系贯穿上游炼化企业至下游施工现场，涵盖采购、研发、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和技术服务等节点。在传统的仓储管理模式，企业库存管理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规避市场波动风险，防止供需不衔接导致生产经营中断，以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在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库存管理不仅仅是维持生产和销售的措施，也是整合并优化供应链资源，结合上游炼化企业的生产计划、下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排及同行业沥青供应商在同区域内的经营情况，合理安排采购、加工及供应计划，形成以公司总部为核心，上下游企业、同行业沥青供应商及第三方物流企业等无缝链接、整体协作的功能网链。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根据工程量和资金状况与其他供应商合作以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供应链发展战略制订了“自建仓储加工基地与仓库租赁相结合，水路、铁路、公路运输紧密衔接”的一体化供应链体系。

#### ① 仓储布局

在沥青行业供应链体系中，沥青仓储布局尤为重要，合理分布的沥青库资源决定了物流成本和供应风险。公司基于自身供应链发展战略和成本管理的考虑，依据“上游最近、终端最近、中心库与卫星库搭配”的沥青节点布局原则，合理布局沥青库。公司在福建、江西等发展成熟地区自建加工基地与仓库，而在新进入市场采用租赁仓库的方式，如通过在重庆和广东的布局，为公司扩展内陆、华南市场奠定了基础，使公司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 ② 运输配送管理

在物流配送方面，由水路、铁路、公路三种方式紧密配合，根据仓储节点地理位置不同、运距长短、施工地理环境等因素灵活选择运输方式。基于船运运力和成本方面的优势，较远距离的配送一般采用水路；同时，以铁路运输方式为补充解决船舶运输季节性强，区域性受限的困难，实现物流配送方式的进一步优化；终端配送则通过公路运输，由专业第三方物流通过沥青槽车将道路沥青从港口、火车站及仓储加工基地，运送至施工现场，使用卫星定位实时监控沥青配送情况，以保障公司供应链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加大码头配套设施建设，通过自建趸船码头、输油管道等配套工程，提高物流响应能力和降低物流运作成本。

### ③ 技术服务支持

为了提升下游客户沥青路面施工的工程质量，保障沥青性能高效发挥和避免沥青浪费，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规范、不合理的工艺环节，公司在每个施工项目的现场都会派遣经验丰富的沥青施工技术人员驻场指导。技术人员会结合各种沥青性能、施工地环境气候等相关因素，对沥青现场施工中的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沥青施工全过程各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公司驻场人员会对拌合站的运转情况、生产配合比的执行情况、运输保温情况、摊铺温度与速度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分析总结不足之处，向施工方提出改进意见，及时解决施工方提出的各种问题，协调项目供应，为施工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障高效的沥青供应。

## 4、生产加工模式

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加工方式有三种，分别为固定工厂模式、移动工厂模式及现场改性模式。各种加工方式的定位、优势和劣势如下：

(1) 固定工厂模式，适合长期经营区域覆盖的道路建设项目。该模式的优势：①生产效率较高，供应能力强；②配套设施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③一定的辐射半径内，可减少生产设备数量；④供应高峰期可储存产品，应对突发需求；⑤及时反映各项指标，利于质控；⑥同时生产多种规格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该模式的劣势：①初始投入较大；②辐射半径有限，距离过远不经济。

(2) 移动工厂模式，适合非常驻地、规模较大的道路建设项目。该模式的

优势：①经营灵活，可根据项目需求搬迁；②设备投资比工厂化生产低，具有一定的辐射半径；③自产成品改性沥青或受托加工均可。该模式的劣势：①监测手段有限，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如固定工厂加工模式；②现场水、电等能源供应受施工现场条件影响较大。

（3）现场加工模式，该模式的优势：①投资省，机动化强；②现场改性的产品，当即投入使用，操作简单；③由客户提供基质沥青，无需成品运输，现场改性可节约产品运输成本。该模式的劣势：①生产效率低，供应能力弱；②若自行购买原料再加工，增加了原料运输成本；③对配套设施（如沥青储罐、加热设备等）依赖，水、电供应可能无法保障。

公司具有水路、铁路、公路一体的物流供应体系，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考虑，公司采取固定工厂模式为主。同时，公司的客户基础广，集中需求量较高，固定工厂模式相对移动加工模式、现场加工模式生产效率高，短时间产出量大，产品监测条件更完备，产品质量更稳定，更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要求。

## 5、委外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道路建设项目后，由于受到项目工期、配送区域等限制，公司会选择当地的道路沥青供应商或拌和站加工生产项目所需的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流程如下：



## 6、直接外购产品模式

公司在道路沥青供应项目后，一般会根据合同订单要求配送相应的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中标的工程项目，其施工所在地超出公司在福建、江西加工基地的合理运输半径范围的，从物流成本角度综合考

虑，公司一般考虑直接外购当地沥青供应商或者拌和站的改性、乳化沥青进行销售。

在外购改性、乳化沥青时，公司考虑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等各方面的因素，了解其供应商的加工工艺和配方控制，通过谈判、比选等方式，选定外购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同时派驻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复核检测合格后，交付给业主施工方使用。

## 7、销售模式

### （1）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工程供货和沥青贸易相结合，灵活使用商业信用的方式开展业务。

#### ① 工程供货

对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不同规模的建设项目，具体销售方式分为两种：

1)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业务人员密切关注经营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大型市政道路的招标情况，通过制定投标方案，选择合适的沥青品牌，并取得相关炼化企业的授权；中标后，根据标书及合同的约定，组织资金安排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不同区域的道路特点，针对性地制定专业沥青的加工计划，配合项目工期，向施工方保质保量按时提供道路沥青，保证道路铺设。

2) 销售人员主动获取订单：公司按区域划分销售负责人员，销售人员在其负责区域内，积极寻求道路施工方、沥青拌合站等客户，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道路沥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工程供应业务中，主要系向道路施工方及沥青拌合站等客户提供道路沥青产品，未涉及施工环节，亦不存在施工分包、不存在临时雇佣的情形。

对于大型公路建设项目，公司一般根据合同采用月结方式，由于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业主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均较高，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情况按行业惯例向客户提供较灵活的商业信用。对于中小型的道路建设项目，公司通常采用“款

到发货”的销售模式。

## ② 沥青贸易

公司在沥青行业经营多年，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在采购、仓储、研发、加工、物流及技术服务等方面优势显著。相比于上游炼化企业，公司直接面对市场，具有客户和渠道优势；相比于下游客户，公司具有采购成本和整合物流等资源的优势。因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供应链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以较低的成本采购基质沥青，采用直接销售或加工后销售给其他沥青供应商获得收益。

### （2）业务获取渠道

每年年底，公司根据目标销售区域，明确区域负责人；组织安排走访，收集相关数据，整理，通过全面对终端市场的走访，收集各类相关信息，包含未来一年，各地区的高速招投标情况，预计时间，客户需求数量等等，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业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分管领导；其次根据市政预计的沥青需求量，建立客户及需求信息及数据库，为高层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另外，公司也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获取项目信息，由公司业务部人员与客户洽谈，公司经过内部分析确定是否参与投标，或者确定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取客户一定的预付款项后，进入生产加工及供应配送环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道路沥青产品，客户根据与公司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在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交付沥青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 （3）业务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标项目收入  | 17,464.54 | 26.97%  | 61,084.69  | 47.15%  | 62,351.83  | 46.41%  |
| 非投标项目收入 | 47,287.01 | 73.03%  | 55,195.58  | 52.85%  | 71,989.13  | 53.59%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280.27 | 100.00% | 134,340.96 | 100.00% |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主要原因有：（1）在发行人业务构成中，仅符合条件的道路沥青供应业务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道路沥青贸易业务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在部分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中，施工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沥青采购，发行人作为供货方与施

工方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按施工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向施工方供应沥青，发行人作为供货方未直接参与该项工程的招投标程序；(3) 因采购方其他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承接业务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相关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应由招标方决定，公司作为货物销售方，无法主动要求购买方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业务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由公司原因导致，因此，若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则该行政处罚的对象应为购买方；

2)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只要公司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则公司仍可根据实际交付货物追索相应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与购买方从未因相关业务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而产生任何纠纷；

3)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承诺如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业务被撤销的风险。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8年，成立之初以沥青销售贸易为主。2008年公司开始生产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产品，以丰富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从2012年开始，公司在业务流程上进行再造，以公司总部为公司运营中心，实现对道路沥青业务的统一管理，并加大了物流仓储基地建设，从单纯的贸易加工模式向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转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沥青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 1、供应链业务流程

公司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实现信息共享；通过成本控制，项目差异化管理和区域市场聚焦，增强公司服务功能，实现公司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运作。

（1）采购：公司通过与大型炼化企业保持长期采购协议，实时监控库存，长约采购使得成本保持最低的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采取适时采购，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成本的优势与质量的稳定。

（2）仓储：依据“上游最近、终端最近、中心库与卫星库搭配”的沥青节点布局原则，自建仓储基地与租赁仓库相结合，合理布局仓储加工节点，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

（3）研发：研发部负责对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质量管控，并根据市场的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殊产品的定制化研发。

（4）加工：对施工路段进行技术分析，根据不同批次沥青品质与添加剂等辅料的配伍性，结合通车量、气候、地形等因素，制定最适合的专业沥青加工方案，安排加工计划并组织加工，满足道路施工方的需求。

（5）物流：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水路、铁路、公路三种运输方式联动，将产品及时运送至公司各个仓储节点及施工现场。统一高效的仓储物流管理，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响应能力并扩大



了业务覆盖区域。

(6) 技术服务：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与施工方及时沟通，现场解决沥青混合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及碾压施工等技术问题，实时监控拌合站的运转情况、生产配合比的执行情况、运输保温情况、摊铺温度与速度控制情况等方面，为施工方提供沥青现场施工技术服务，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障沥青施工工程质量。

##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 重交沥青供应流程

作为供应链供应的主要产品，公司获取重交沥青的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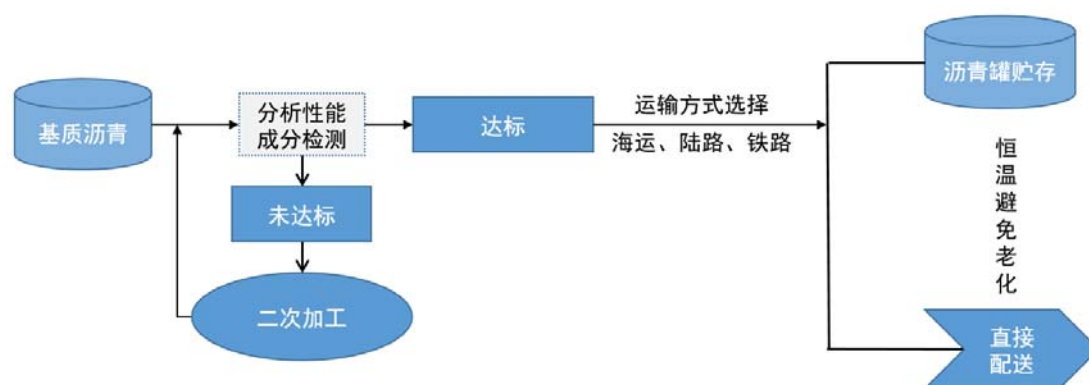
① 优质采购：公司通过与大型炼化企业保持长期采购协议，实时监控库存，长约采购使得成本保持最低的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采取适时采购，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成本的优势与质量的稳定。

② 专业运输：调度第三方物流的铁路沥青专用车、沥青运输槽车、沥青运输船舶等专业运输设备承接物流运输。

③ 指标检测：对于国内各大炼化企业及进口的基质沥青，在入库前对针入度、延度、软化点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在检测结果满足中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下，作为重交沥青泵入沥青库指定罐体内；对于不符合国标的产品要利用库区的改性设备进行二次加工调整。

④ 贮运保障：在贮存过程中，通过不定期的检测，控制各项指标参数，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石油沥青保温槽罐车运输，保证以液态形式贮运。

重交沥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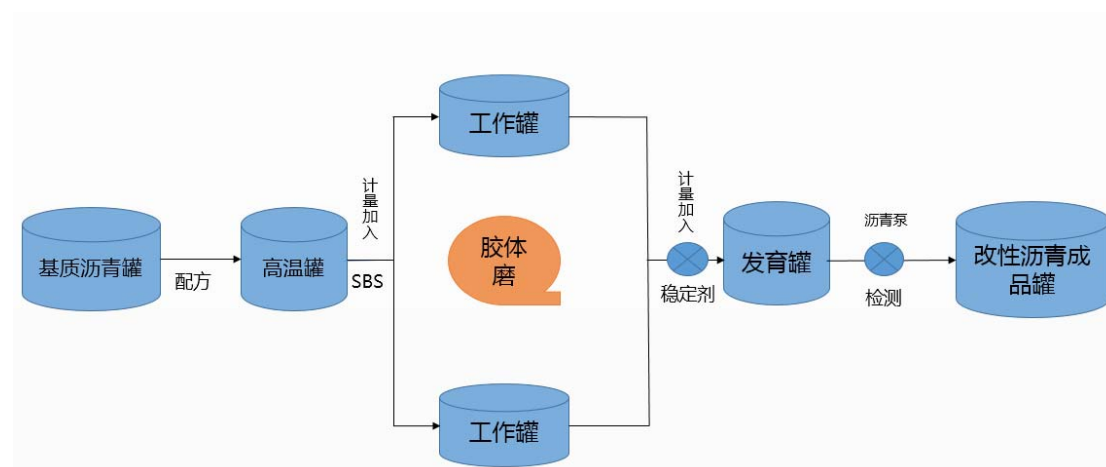
公司从采购基质沥青到销售重交沥青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公司仓储设备进行贮存，还需要检测加工、物流及技术服务等相关环节的配合，其中涉及的相关设备主要为试验检测设备、导热加热设备及传输设备等。

## （2）改性沥青工艺流程

### ① 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

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不同批次基质沥青的品质与 SBS 添加剂的配伍性，制定该批次改性沥青的具体配方。配方确定后组织规模化生产：把基质沥青原料泵入升温装置中，加热至 160-170℃ 后，泵入沥青工作罐中，加入 SBS 添加剂加工成改性沥青，再泵入胶体磨研磨，得到均匀细化的混合料后排入发育罐后，加入稳定剂及相关助剂，在 170-190℃ 温度及低速搅拌下发育成为改性沥青，最后对加工后的改性沥青进行检测，达标后送入成品罐储存。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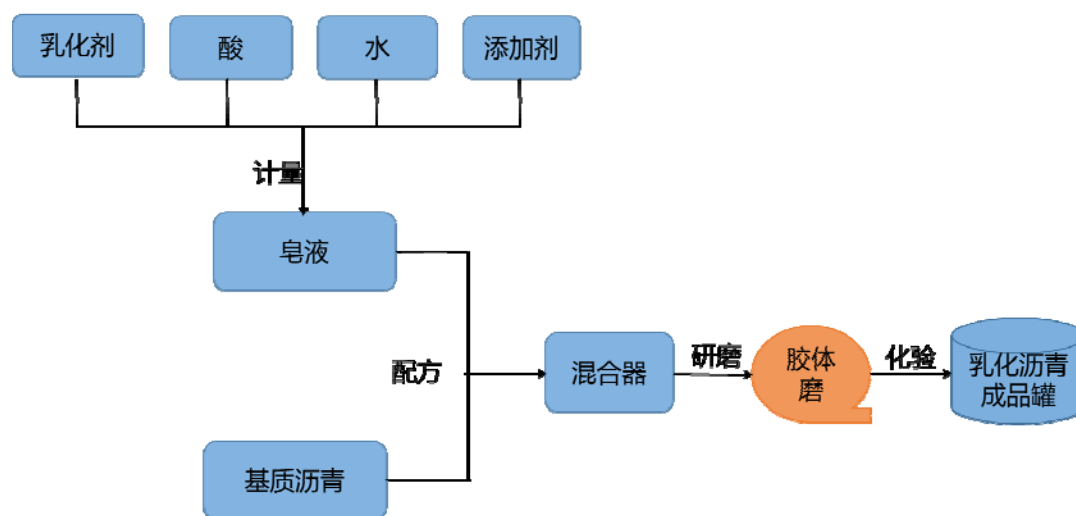
### ② 相关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公司改性沥青核心生产工艺充分利用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优势，根据不同原材料特性，通过小试试验制定相对最佳的加工搅拌研磨时间和温度等参数，通过改善材料分散效果、缩短高温加工时间、精准计量、已提高公司改性沥青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就改性沥青的核心生产工艺分别申请了《一种沥青快速升温罐》、《一种新型沥青搅拌器》、《一种用于制备沥青的新型设备》《一种新型沥青搅拌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多年试验研究改进和试验测试数据分析，调整相关工艺参数，同时对不同来源地的基质沥青、改性剂、稳定剂及添加剂等材料特性进行分析与合理搭配，形成了公司改性沥青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根据行业规范，所有生产工艺和技术不存在纠纷。

### （3）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不同批次基质沥青的品质，制定该批次乳化沥青的具体配方。将乳化剂、酸及水搅拌成皂液，之后与基质沥青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加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冷却后送入成品罐储存。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3、主要配套服务业务流程

### （1）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在产能富余情况下，主动寻找需委托生产加工，承接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对产品指标进行试验室配置，完成试验室验证试验，初步测算加工成本。根据试验数据及主辅材的市场价格、加工能耗、人工等与委托方进行合同谈判，包括付款、交付时间、地点等合同细节进行商讨后，订立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公司将基质沥青加工为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产品，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确定没有问题后签收货物。

作为沥青供应链上的配套服务，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面向大型道路建设项目，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加工耗用原材料成本的金额以及项目整体收益综合定价；结算方式一般根据合同采用月结方式。

## （2）仓储物流服务

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通过水路、铁路、公路三种方式紧密配合，根据仓储节点地理位置不同、运距长短、施工地理环境等因素灵活选择运输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① 配送计划：公司调运部根据公司下发的生产计划、库存数据及客户提货的信息，核对型号、数量等资料，及时把客户需求信息传递给各库区，并联系第三方物流安排配送计划。

② 物流信息核对：公司调运部选取最优物流方案并落实车辆，开具送货单，核对发货物流信息单，通知安排装车，由提货人或运输司机签字后接收签收回单或物流回单。

③ 委托配送：公司终端配送一般通过公路运输，由专业第三方物流通过沥青槽车将道路沥青从港口、火车站及仓储加工基地，运送至施工现场。

④ 实时监控：使用卫星定位实时监控沥青配送情况，以保障公司供应链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公司通过自建仓储设备及通过供应链管理的方式，向客户收取仓储费和货运代理费。仓储费是参照市场价格，依据仓储数量，与客户协商定价；代理运输费是根据道路沥青配送的难易程度、总配送量、公司物流节点布局，配送距离的长短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的仓储设备主要为沥青储运库，用于接卸、贮存和发运沥青，发运时用导热油炉循环导热油供热熔化沥青，并用泵装入槽车后外运，整个接收、贮存、发运全程管道封闭运行。公司的加工装置主要为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加工装置，其加工过程均在封闭罐组中进行。故公司在仓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较少，主要为沥青进、出库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沥青装卸、贮存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新立基、漳州新立基、泉州新立基、福州路港、江西赣北、江西新立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代石化。其中，厦门新立基作为母公司在道路沥青供应链重要定位为运营管理中心，未进行实际生产，现代石化和泉州新立基处于筹建期，尚未发生生产经营业务。除上述三家母、子公司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沥青业务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                       |                  |
|-------------------------------------------------|------------------|-----------------------|------------------|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 导热油炉以柴油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沥青装卸、贮存罐大小呼吸损失，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食堂废气 |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 沥青进、出罐及倒罐过程，车辆、泵机产生噪声 |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

## （2）报告期内环保装置的购置、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设备设施              | 261.96  | 226.69  | 200.67  |
| 环保费用 <sup>注</sup> | 109.18  | 44.93   | 29.68   |
| 合 计               | 371.14  | 271.62  | 230.35  |

注：环保费用包含排污费、绿化费、咨询费及环评费用等。

公司设立环安部，专职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严格遵循国家与地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治理设施运

行正常，燃油锅炉废气及烟尘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3) 对公司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及其各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荐机构查询主要经营地环保局官方网站，公司未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不存在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公司的业务范畴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相关《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危险货物品名表》，公司的道路沥青供应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生产许可证。

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组织生产，并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建立安全监督监管的长效机制，逐级负责，统筹安排，出台了三级应急预案及五级防台预案。环安部与生产部共同制定了检查方案、检查细则，由生产部进行检查汇报，且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或限定期进行整改。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对库区进行实时远程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和风险管控。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工作及企业安全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安全知识的普及。另外，对沥青、导热油、SBS 添加剂及稳定剂等材料特质，公司在生产、仓储、运输等方面制定安全操作规范，提升企业安全工作等级。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该体系涵盖基础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补救措施等多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础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层层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以公司管理层是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核心,承担起全公司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公司各部门经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动力,承担起各部门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公司全体员工是安全工作的基础,担负起安全生产全过程的具体责任;环安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兼职安全员担负起全公司安全工作协调、支持、督查责任。公司形成和落实自上而下的所有岗位的岗位安全职责,通过层层责任分解,将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2) 现场安全管理

公司充分认识和重视公司库区危险源区域的管理,明确了与之相关的负责人、控制措施及其落实工作。确立以公司总经理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风险管理负责人,研发部经理为技术负责人,环安部经理为安全负责人的各方负责体系;控制设施主要有消防喷淋喷雾系统、可燃气体/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堵漏器具等,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每天一次的安全巡检;环安部经理进行每周定期安全检查。

#### (3) 安全补救措施

为了降低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每年均购买相关的财产保险,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纳入投保财产范围,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转移了相关安全风险。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石油及制品批发子行业,行业代码为F516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 （一）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等级公路路面铺设，相关产品标准及施工标准由交通部制定并颁布。

### 1、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 （1）我国沥青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在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上，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国家先后制定了《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了规范公路建设市场行为，交通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需要发布了《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三个部门规章。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主要的行业法规如下表：

| 序号 | 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发布单位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998年1月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000年1月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 | 国务院           |
| 4  |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 2000年10月1日 | 交通部           |
| 5  | 《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 2000年10月1日 | 交通部           |
| 6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2005年3月1日  | 交通部           |
| 7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2006年8月1日  | 交通部           |
| 8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006年8月1日  | 交通部           |
| 9  |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2008年1月1日  | 交通部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发布单位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008 年 4 月 1 日  | 交通部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 2009 年 1 月 1 日  | 国务院  |
| 12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交通部  |
| 13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016 年 2 月 1 日  | 交通部  |

## 2、我国沥青行业的相关标准

由于公司产品完全应用于公路路面铺设，相关产品标准及施工标准由交通部制定并颁布。在技术和质量管理方面，交通部于 2004 年 9 月 4 日发布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对不同等级的公路的施工明确提出了不同要求，重点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用改性沥青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

## （二）国外沥青行业的发展状况

### 1、国外沥青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初西方发达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于道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普通道路沥青由于自身的组成和结构决定了其具有感温性能差、弹性和耐老化性能差、高温易流淌、低温易脆裂的弱点，难以满足高等级公路的使用要求，必须对其进行改性以改善其使用性能。随着沥青改性技术的不断成熟及路用性能的提高，至 20 世纪 90 年代，改性沥青使用范围逐步扩大，广泛应用于道路的建设与维护中。

### 2、国外沥青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发达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已基本完成，道路沥青的需求集中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方面。国际知名的沥青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对高端沥青的研究和应用；一方面纷纷走出国门，寻找新的市场，实施全球布局。国外的沥青市场已经发展成熟，产业集中度高，呈现有序、规范和质量升级等特征，沥青生产企业通过提供成套的路面施工和技术服务获取市场；通过完善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扩大市场份额。

### (三) 国内沥青的发展状况

#### 1、国内沥青行业发展历程

石油沥青是国民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其消费主要涉及公路、市政、机场及建筑防水等领域,其中公路建设是拉动沥青增长的主要力量。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公路建设的飞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众多沥青厂商,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最活跃的沥青市场。最初,国产沥青在产量和质量方面无法满足国内需要,进口沥青曾一度独占国内高等级沥青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沥青市场供需矛盾逐渐趋于缓和,市场呈现多元化趋势,竞争更趋激烈,国内厂商逐渐主导市场供应。市场竞争的关键正在从单一的价格竞争向产品、市场和服务上差异化竞争转变。未来市场上具有产业链规模化效益、供应链服务优势、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竞争力将逐渐凸显。

#### 2、国内沥青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沥青消费领域分布在公路建设、建筑、机场建设以及水利工程等行业,其中道路建设是沥青最主要的消费领域,2004 年道路建设使用量占总销量的 82.10%,2015 年占比约为 80.20%,随着沥青消费多元化趋势的发展,沥青道路建设用量将会有所下降,但仍然是沥青建设最主要的使用方向。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关键阶段,汽车普及率迅速提高,对道路交通设施的要求相应提高,随之相伴的是沥青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沥青表观消费量从 2008 年的 1,169.16 万吨上升至 2016 年的 2,882.47 万吨。从进口量来看,2008 年进口 322.80 万吨,约占当年消费量的 27.61%,对外依存度较高;而在 2016 年,进口量为 495.14 万吨,下降至当年消费量的 17.18%,体现了国内沥青生产能力的提高。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到 2030 年高速公路将覆盖省会城市及 90% 的具有 2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未来将重点发展地方高速、区域均衡发展以及道路质量提高和农村公路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全面建成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基本建成二级及以上公路，因此我国沥青需求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随着新型路面设计、钢桥路面铺装、水泥路面修复等筑路技术要求的提高，改性沥青消费量也在逐年增加。此外，诸如减噪沥青、乳化沥青、中温沥青、彩色沥青等新型品种的应用在我国也开始逐步推广。目前，不论是大型石油炼化企业还是专业的沥青供应商，已经开始注意到技术、服务、物流仓储、区域扩张以及产业链延伸的重要性。沥青供应商的战略规划主要体现在纵向供应链延伸和横向区域扩张两方面。

### 3、我国沥青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化程度

2000 年后，我国沥青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随着高速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对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标准的提高，国内道路沥青需求量不断增加且改性道路沥青所占比例逐年增大。高速公路里程由 2004 年的 3.43 万公里增至 2015 年的 12.35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 12.35%；而沥青表观消费量由 2008 年的 1,169.00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2,882.4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 11.94%。

目前，道路沥青市场呈现完全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沥青行业的市场区域性特征明显，各主要沥青供应商在自身的传统市场区域内具有渠道及

成本优势。现在市场竞争主要在于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未来我国市场竞争必将从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转向技术和物流、配送服务的竞争,即通过及时配送、信息资源共享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不断创新,满足差异化需求,获得超额利润;通过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和路面施工技术服务,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

## (2) 行业竞争格局

### ①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当前我国处于城镇化阶段,巨大的沥青需求吸引了大批企业进入道路沥青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金雄厚、品牌强势、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国外沥青供应商加剧了国内沥青行业的竞争。国外公司在中国经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进口,通过国内固定的区域代理或进口商,形成自身完善的销售网络;二是以联营或独资的形式投资设厂生产经营改性沥青,利用其国外进口的优质重交沥青作为基质沥青进行改性沥青的生产,抢占国内道路沥青的高端市场。同时,上游沥青炼化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采取前向一体化战略整合道路沥青产业,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通过控制货源和原材料价格与现有的道路沥青企业竞争。目前,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的道路沥青生产企业实行全国扩张战略,通过完善产业链和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

### ② 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道路沥青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业务,一般的招标对于企业的注册资本、仓储物流能力及历史业绩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就导致了一些生产规模小、历史业绩不佳的企业发展受限甚至逐渐退出市场,而拥有相关资质的优质企业,业绩不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因此,市场份额向拥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③ 区域性市场格局的长期存在

沥青产品同质化明显,只要符合沥青产品国家标准、石油化工行业标准要求,各厂商的沥青产品互相替代性较高。招标中,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价格的规范性。但基于道路沥青运输半径受限的特征及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性能要求的不同,且各主要生产企业在自身的传统市

场区域内具有渠道及成本优势,道路沥青供应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市场竞争格局。而外来的竞争企业,将面临物流仓储、销售渠道、资金成本等方面的弱势,这也增强了一些厂商在局部市场的优势地位,区域性市场格局将长期存在。

#### ④ 技术研发的附加值越来越大

产品需求多样化、功能化、高科技化特征日益明显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公路施工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逐年提高,用户对高品质沥青需求越来越多,各种型号的高品质改性道路沥青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机场跑道、高速公路、赛道等高等级路面;另一方面,近年来道路的维护改造也越来越广泛地使用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和沥青再生产品等高等级沥青;此外,高铁建设用乳化沥青、特种或专用沥青如减噪沥青、彩色沥青等环保型道路沥青品种的需求也逐年增加。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道路沥青企业纷纷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 ⑤ 道路沥青供应商规模化、供应链一体化趋势明显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单纯的价格战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道路沥青供应商逐步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实力较为雄厚的道路沥青企业实行全国扩张战略,并在主营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以扩大规模效益。道路沥青企业在产业链延伸的同时供应链管理也得到重视,从沥青原料采购、深加工、仓储运输、终端销售、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完成供应链整合,有效满足企业面临的利润增长和成本控制的需求,从而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供应链优势将成为企业保持利润增长和扩大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 4、进入本行业壁垒

我国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大部分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沥青产品具有较高的同质化现象,且技术周期较长。由于当前改性沥青是应用最广泛、消费需求最强的专业道路沥青品种,各家生产商主要在质量稳定性及物流供应能力上具有较大差别,技术壁垒尚不明显,但随着行业的技术发展和道路需求多样化,技术壁垒将逐渐凸显。

#### (1) 资金壁垒

道路沥青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采购、仓储物流、生产加工、项目承接

等整个供应链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采购环节上，基质沥青及各种原材料投入较大，同时由于沥青供应的季节性及原材料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通常在销售旺季及价格处于低位时根据需求计划性囤货，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同时，炼化企业通常会根据沥青供应商的采购数量调整采购价格，集中采购能够降低采购单位成本，但也需要占用较大的资金。

仓储物流方面，由于道路沥青对仓储设施及运输设备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业内只有资金雄厚的企业才有实力自行建造仓储库。

沥青供应的项目尾款通常施工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后才进行支付，导致出现部分资金占用的情形。因而，道路沥青供应商垫付资金和最终回款之间存在项目施工期、货款结算期、支付期、工程质保金的退还期等时间间隔。这些因素均对道路沥青供应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2）资格壁垒

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是沥青发展最有效的拉动力。目前主要项目均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一般招标条件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仓储、物流配送的保证，近年业绩、质量、信誉、信用记录以及上游炼化企业对于供货的保证等资格。各地对参与投标的企业设定了相应门槛，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格的沥青供应商才能参与投标。因此，道路沥青行业内的竞争一般是在有实力、有资格的沥青供应商之间进行。

## （3）区域壁垒

目前道路沥青行业呈现区域性的局部市场格局。一方面是由于沥青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因受到运输成本以及沥青自身特性的限制，在长距离运输状况下对沥青造成温度离析、粒料离析，级配变异等现象，导致沥青的公路运输间距最大为 700-800 公里左右；另一方面，涉入新的区域市场，将面临招标要求、物流仓储、销售渠道、议价能力等方面的弱势。新区域市场的开拓对企业人才、销售团队、尤其资金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并且一般需要较长的市场培育期，从而形成了跨区域发展的障碍。

## （4）加工能力壁垒

公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合理的工期是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的必要条件。为满足沥青路面的平整度质量要求，施工中需保证供料的及时性、摊铺的连续性。实际中路面的铺设通常要求在 6 个月以内完成，短时间内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这对道路沥青供应商的原材料储备和在短时间内的加工、组织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实际招标中往往要求道路沥青供应商具备短时间内大规模加工专业沥青的能力。

#### （5）技术壁垒

目前沥青产品表现出较高的同质化现象，技术壁垒体现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应变能力和路用效果等方面。由于各种基质沥青的产地、批次、成份、质量不一，在每次进行道路沥青生产前，首先要对生产原料的成份进行分析，随后根据基质沥青的品质与添加剂的配伍性确定改性、乳化等配方的最终配比，在生产过程中也要对产品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的特定要求。各品种道路沥青质量的稳定性是专业沥青供应商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我国地域辽阔，根据施工地气候、季节特点及不同道路性能要求提出各异的产品需求，要求沥青供应企业必须充分掌握生产加工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够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气候特征及客户的特定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开发出满足特定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

### （四）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 1、市场供应情况及发展趋势

沥青为炼化企业的副产品，生产灵活性较大，适应市场能力强。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供应不是制约道路沥青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2008 年至 2016 年，国内沥青表观消费量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 年份     | 国内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 表观消费量    |
|--------|----------|--------|-------|----------|
| 2008 年 | 847.80   | 322.80 | 1.60  | 1,169.00 |
| 2009 年 | 1,361.50 | 333.50 | 8.20  | 1,686.80 |
| 2010 年 | 1,626.00 | 409.90 | 15.00 | 2,020.90 |

| 年份     | 国内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 表观消费量    |
|--------|----------|--------|-------|----------|
| 2011 年 | 1,603.10 | 319.00 | 23.90 | 1,898.30 |
| 2012 年 | 1,862.00 | 273.20 | 9.60  | 2,125.60 |
| 2013 年 | 2,083.00 | 332.10 | 16.90 | 2,398.20 |
| 2014 年 | 2,077.90 | 411.00 | 20.30 | 2,468.60 |
| 2015 年 | 2,221.50 | 470.59 | 28.76 | 2,663.33 |
| 2016 年 | 2,407.95 | 495.14 | 20.62 | 2,882.47 |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 2、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道路沥青市场的需求状况及总体变动趋势表现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中西部已成为需求重点区域，个性化需求增加、高科技化特征日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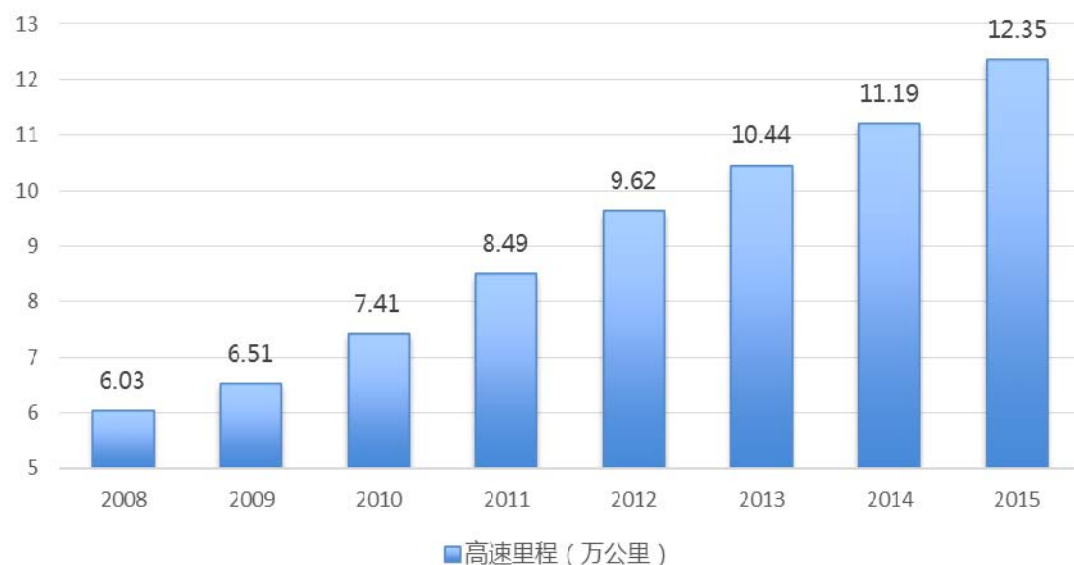
2030 年之前，我国公路交通仍将处于大建设、大发展阶段，而道路交通的快速发展是我国沥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同时，城镇化进程将继续开创高速公路建设的新高度，促进道路沥青用量迅速增加，尤其是高等级专业道路沥青将面临巨大的潜在需求量。公路建设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对我国沥青市场的发展长期利好，沥青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根据道路沥青使用的不同领域划分，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 （1）高速公路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国家高速公路里程数迅速增加。2008 年，全国高速里程 6.03 万公里，2015 年底高速里程达到 12.35 万公里，逐年保持较快发展。按照道路的级别不同，所需沥青量也会有所差异，新建高速公路每公里沥青用量约为 500 吨，快速增长的高速里程，为沥青市场提高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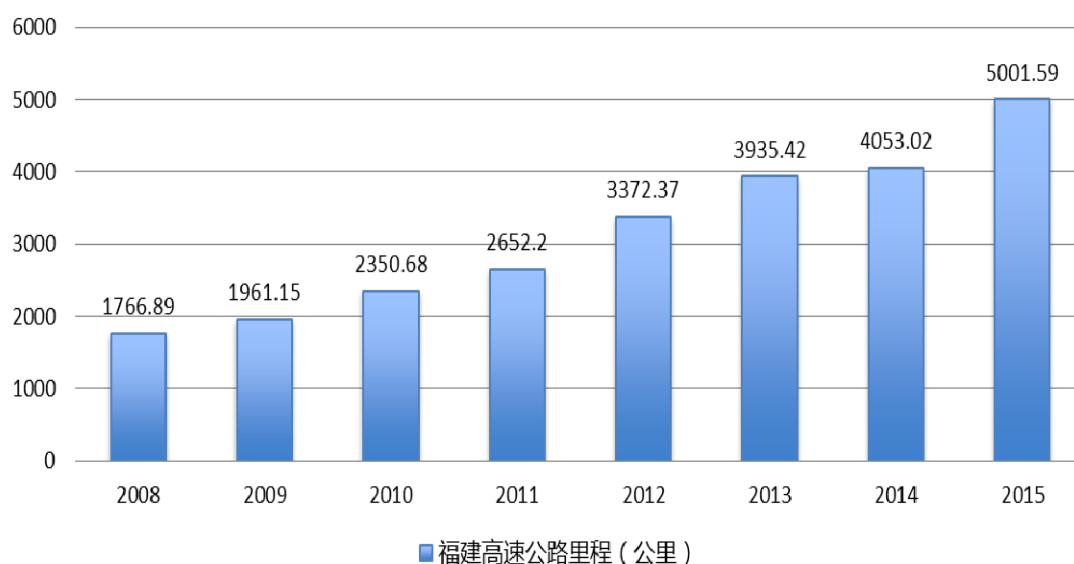
# 全国高速里程(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福建省近年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迅猛,2008年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766.89公里,2015年达到5,001.59公里,较2008年增加了3,234.70公里。根据《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预计“十三五”规划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建设里程将新增1,000公里。

# 福建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福建及周边省市的高速道路规划给沥青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

福建及周边省市的高速道路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 省份 | 政策文件                               | 内容                                                                                            | 新增里程（公里）               |
|----|------------------------------------|-----------------------------------------------------------------------------------------------|------------------------|
| 福建 |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 “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莆炎线、厦沙线等国高剩余路段 17 个项目，顺昌至邵武等 13 个省高项目，继续抓好厦蓉线、泉南线主通道局部扩容工程，全省高速公路计划建设里程共 1,000 公里 | 1,000<br>(2016-2020 年)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          | 规划格局为“六纵十横”，总规模约为 6,984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4,138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2,846 公里                                    | 1,982<br>(2016-2030 年) |
| 江西 | 《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 规划布局“四纵六横八射”为主骨架，17 条联络线为补充的高速公路网络，总规模约为 6,453 公里                                             | 1,365<br>(2016-2030 年) |
| 四川 |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          | 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                                                                | 1,984<br>(2016-2020 年) |
| 贵州 | 《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 到 2020 年，全省公路网总里程将达 2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突破 7,000 公里                                                 | 1,872<br>(2016-2020 年) |
| 安徽 |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 自 2016 年到 2030 年安徽将在原规划高速公路 25 条的基础上新增 18 条高速公路，共计新增里程 1,586 公里，规划至 203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391 公里   | 3,145<br>(2016-2030 年) |
| 广西 |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           | 到 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8,000 公里                                                                 | 3,711<br>(2016-2020 年) |
| 湖南 | 《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 至 203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里程 8,890 公里                                                               | 3,241<br>(2016-2030 年) |
| 湖北 | 《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 2011 年到 2020 年，建成约 7,500 公里高速公路                                                               | 1,296<br>(2016-2020 年) |
| 广东 | 《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及中远期规划》 | 2015 年全省新建成高速公路 604 公里（扣除改扩建项目），2016 年至 2017 年全省新建成高速公路 1,300 公里                              | 1,904<br>(2015-2017 年) |
| 浙江 | 《浙江省公路系统“建设大路网，深化五型路，              | 到 2017 年底全省公路网总规模达到 11.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                                                          | 468<br>(2016-2017 年)   |

| 省份 | 政策文件                          | 内容              | 新增里程（公里） |
|----|-------------------------------|-----------------|----------|
|    | 全力推进六项工程”<br>（2013-2017）实施意见》 | 车总里程达到 4,400 公里 |          |

## （2）国省道路“白改黑”

道路“白改黑”，是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经过改造处理、铺设沥青混凝土，使原来的混凝土刚性路面（灰白色）改建为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黑色），俗称“白改黑”。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许多道路尤其是南方的许多省际干线公路都建成了造价相对便宜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目前，我国水泥路面的里程数总量巨大，特别是高速公路等级以下的各等级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随着我国公路交通量和汽车载重量日趋增加，在社会经济大发展带来的重交通负荷冲击下，同时由于设计、材料、施工技术、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以及自然灾害的破坏等原因，使得水泥混凝土路面在投入使用 3-5 年后，就出现了大量的早期破坏，出现断板、错板、裂缝、剥落、坑洞等损害，从而严重影响了行车的速度、舒适性和安全性。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白改黑”的工程任务量巨大。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部分省市也出台相关规划推进国省道路改造。福建省“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规划普通国省道改造建设 2,800 公里，新规划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75%以上（其中国道达到 80%以上），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10,000 公里。江西省“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 4,000 公里国省道升级改造和 1.6 万公里路面养护改造工程，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5%、省道二级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65%。实施 1.2 万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全国各省市的国省道“白改黑”升级改造等规划，为道路沥青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市政道路及机场建设

据 2013 年版《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7.35%，要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作为首要发展任务。

未来随着国家城镇发展布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区面积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也将迅速发展，从而带动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

沥青需求快速增加。

#### (4) 沥青道路维修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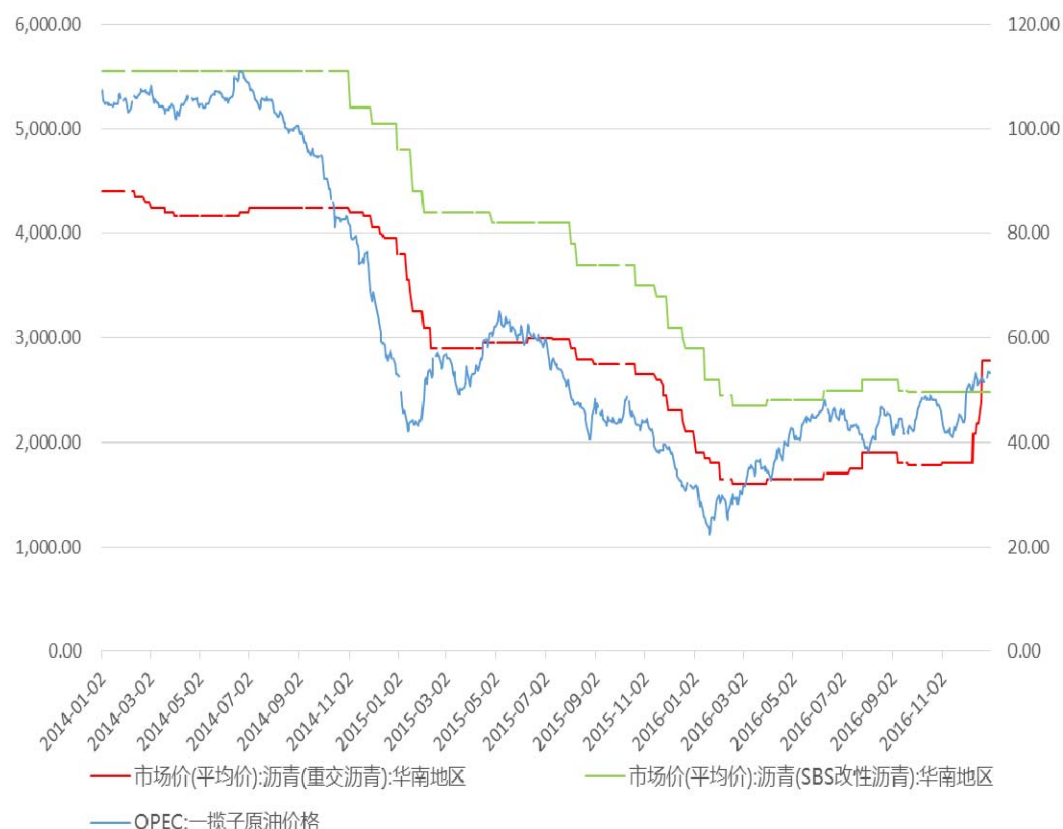
近几年,经过大规模的高速公路建设,公路网络的结构趋于合理,特别是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公路养护和恢复重建将成为未来重要的需求增长点。实际使用中由于超载等原因,通常高速公路通车 5-8 年后,路面易出现开裂、泛油、剥落、严重车辙等问题,养护和改造需求将较为频繁,具体会分为日常小修及定期的中修、大修。从 2010 年开始,各地高速公路陆续进入大修周期。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为 12.35 万公里,2016 年已突破 13 万公里,以高速公路目前情况来看大修周期为 6-7 年,公路大修相当于重新摊铺沥青,大修沥青用量通常为 300-400 吨/公里;若道路加宽,则所需沥青相应增加;普通养护维修沥青单耗为新建高速沥青单耗的 1/3-1/2。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2015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沥青路面公路的里程也将日益增加。我国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各等级沥青公路的日常养护对沥青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总体来看,沥青价格受上游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基本呈现正相关性,故利润空间较为稳定;而下游市场,由于我国对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市场需求有一定的保证。

沥青作为原油下游产品,原油价格波动必然会影响到炼化企业的沥青生产成本。跟踪沥青近年数据进行分析,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基本呈现正相关性。具体来看,由于产业链中间跨度较长,价格传导过程中,沥青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滞后性。但从趋势上看,国际原油价格对沥青价格走势具有一定指导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下游需求来看，道路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领域。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下游需求的增加会推动沥青产品价格的上涨，反之，则会带来价格的下行。由于道路铺筑受到季节影响明显，沥青需求也存在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价格出现季节性波动。

近年来沥青行业利润水平总体波动不大，较为稳定，与其他行业相比，利润率水平不高，主要受到供应的产品类型所限。本公司向道路建设项目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的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相对利润率较低。但是具体到行业内的不同企业，盈利水平则差异较大：供应链网络完备、业务覆盖面广的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或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及物流仓储管理水平的企业，其盈利能力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五）影响我国沥青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大力支持对传统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

我国制造业目前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材料等大多依赖进口；产品质量问题突出；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环保问题严重；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生产型服务业比重偏低等问题。基于我国制造业内外部困境，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为指导方针的“中国制造2025”应运而生。近期更是提出了以“劳动力、土地、资本、创新”为四要素的“供给侧改革”，在资本方面将会降低企业财税成本和财务成本；在创新方面将会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成果转化率并实施相应的税收优惠。我国沥青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沥青行业作为基础建设相关的基础行业，在产业结构不断改革和升级的大背景下，必须积极响应，提高产品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并由单纯的生产制造业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部门 | 主要内容                                                                                     |
|----|----------------------------------|----------|------|------------------------------------------------------------------------------------------|
| 1  | 《公路水路交通科技“十五”发展计划》               | 2001年10月 | 交通部  | 公路建设以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为重点，包括开发改性沥青及生产设备，研究改性沥青路面的设计方法、评价指标及施工工艺，提高沥青路面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 2  |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005年9月  | 交通部  | “新材料开发与应用”中将“改性沥青、高性能沥青混凝土”列为重点研究方向。                                                     |
| 3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006年2月  | 国务院  | 以“围绕国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突破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提高建设质量，降低全寿命成本”为发展思路，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列入我国科技工作中的优先主题之一。 |
| 4  | 《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             | 2008年11月 | 国务院  | 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客运专线、煤运通道项目和西部干线铁路，完善高速公路网，安排中西部干线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                   |
| 5  |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公路水路                 | 2011年6月  | 交通部  | 到2020年，西部地区主要公路通道的交通量将达到2010年的3-7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部门  | 主要内容                                                                                                                    |
|----|------------------------------|---------|-------|-------------------------------------------------------------------------------------------------------------------------|
|    |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         |       | 倍，对交通运输的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1）西部骨架公路基本实现高速（或高等级）化，现有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的西部地区路段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骨架公路基本建成；2）西部干线公路基本实现高等级化。                        |
| 6  |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 2013年2月 | 国务院   | 合理布局铁路、公路、水路和机场基础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系统提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再生利用道路沥青以及利用粉煤灰筑路、建桥等。                                               |
| 7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改）》         | 2013年5月 | 国家发改委 | “高速公路快速修筑与维修技术和材料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的公路及道路运输业。                                                                                |
| 8  |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        | 2013年6月 | 国家发改委 | 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抓好干线公路改造，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推进西部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及连通工程。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制定“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检查标准。 |
| 9  |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主要技术政策》            | 2014年8月 | 交通部   | 鼓励应用路面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提高路面使用性能和耐久性。推广应用SBS、岩沥青、橡胶粉、温拌等改性沥青混合料，以及低标号、高模量沥青混合料和纤维水泥混凝土等新材料。                                   |
| 10 | 《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4年9月 | 国务院   | 形成以沪蓉、沪渝、沪昆、杭瑞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覆盖所有县城的普通国道网，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成便捷的公路网络。                                             |
| 11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 2014年9月 | 国务院   | 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部门 | 主要内容                                                                                                                  |
|----|------------------------------|----------|------|-----------------------------------------------------------------------------------------------------------------------|
|    | 年)的通知》                       |          |      | 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3月  | 全国人大 | 第二十九章“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
| 13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 2016年9月  | 发改委  | 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高等级广覆盖公路网,有效延伸黄金水道辐射范围。                                                  |
| 14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 2016年12月 | 国务院  |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创新,将“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物流信息平台,形成开放、透明、共享的供应链协作模式”列入“信息经济创新发展工程”。                                      |
| 15 |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 2017年1月  | 国务院  | 完善国家公路网,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建设,推进扩容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到2030年,建成580万千米公路网,公路与铁路网密度达到0.6千米/平方千米(2015年仅为0.49千米/平方千米)。              |
| 16 |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2017年2月  | 国务院  | 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部门 | 主要内容                                |
|----|------|------|------|-------------------------------------|
|    |      |      |      | 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且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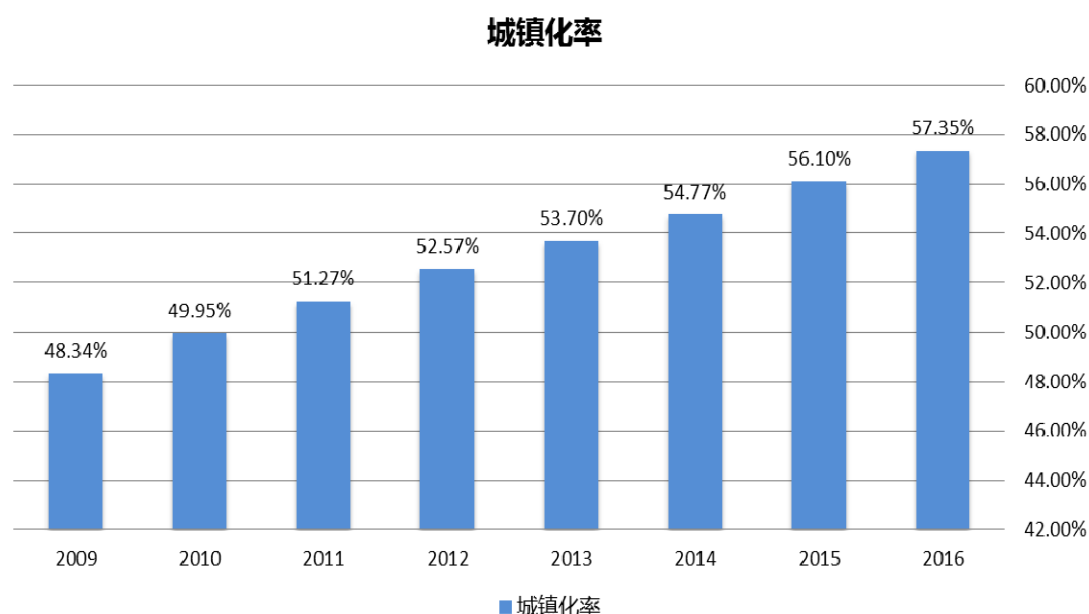
## （2）城镇化建设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沥青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进程快速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指出，到 203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届时国内公路网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对下一阶段的交通项目储备、重点领域的项目以及资金来源和融资模式进行了系统性阐述，并提出了具体方案。“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这三大国家战略将成为下一阶段交通投资的重点领域，中西部的交通短板在未来也将逐步补上。

## （3）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

对比国外城镇化发展进程，目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最高在 80% 左右，2016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7.35%。在城镇化政策的指导和推动下，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进程将带动居民住房建设、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设等多行业的发展，这些行业的发展将对建筑防水沥青、道路沥青等需求有长期的拉动作用。因此，公路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支撑沥青产品的需求将保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道路沥青以往主要使用于高速公路和机场高等级路面，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对路面要求也不断提高，许多经济发达和道路交通流量较大的省份在一级公路和市政道路上开始使用道路沥青。此外，道路的维护改造也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和沥青再生产品等。

近年来，我国铁路轨道交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高铁建设用的乳化沥青、减噪沥青等特种或专用沥青等产品的发展。同时，具有色彩鲜明、化学性质稳定等特性的彩色沥青，以其散水防滑好、降噪效果佳、视觉美观等优势，被越来越多地运用于绿道、自行车道、园林景观道路、学校跑道、城市观光道路等慢行系统中。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升，节能型道路沥青品种的需求也逐年增加。综合各方因素，道路沥青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

## 2、不利因素

### （1）高端产品重视程度不足

目前，我国道路沥青研究工作还主要停留在各道路沥青企业的实验室，缺乏大型系统性研究。很多高端产品如废橡塑改性沥青、特种乳化沥青、环氧改性沥青等产品虽然性能优越，但尚未确立国家标准，缺乏实质性政策和补贴支持，造成生产成本高、应用领域较少的局面。且沥青行业的测评方法有待提高，传统的

试验方法（如针入度、延度和软化点等）难以准确地分析评价特种沥青的性能。为了适应特种沥青的应用，需要制定新的评价方法。

## （2）区域壁垒亟需破除，公平竞争环境尚待建立

现阶段，沥青行业特有的区域性因素，导致大部分沥青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均分布在各自经营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在相对独立区域市场内，高速公路等招投标项目的信息发布、价格机制及监管措施等相关信息的不透明，地方保护主义和恶性竞争，最终会导致资源低效配置，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待建立。

##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沥青行业供应链流程包括：炼化企业—码头（或车站）—运输—沥青库—仓储—运输—用户 / 加工中心（沥青制品）—运输—用户的多个环节。

沥青及沥青制品的供应链管理是从施工过程中材料有效需求开始，为了保证沥青及沥青制品在加工配送各环节的品质，以沥青供应链服务企业为核心，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项目立项、施工、竣工验收到经营维修期整个项目的全生命期内，由沥青供应链服务企业将材料供应商和施工承包商链接成一个整体的功能性链状结构模式。

通过采用有效的材料供应链管理模式，降低工程成本，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和用户管理服务水平，将符合用户品质要求的沥青及沥青制品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供应链的整体性体现在沥青供应企业自身流通环节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整合两个方面。要求企业必须在三个层次上权衡成本，即：战略层次，主要包括合作伙伴的评价选择、区域的拓展、产业链的延伸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战术层次，采购和生产决策，库存、仓储和物流决策；作业层次，如安排运输路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服务等日常决策。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企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来改善企业供应链管理现状，逐步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方式。沥青及其制品的需求信息成为贯穿沥青供应链企业的一条主线，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成为采购计划、设备运转监控、加工控制、仓储供应相互协调的手段。通过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对沥青的采购、库存、加工、检测、销售、调度、结算等实施全方位电子化信息管理，提升整体供

应链管理综合能力。

## （七）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沥青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和机场等大型基建项目，此类项目以招投标方式为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道路沥青供应商通过上游炼化企业获得原材料，采购及仓储决策主要受淡旺季及原油价格影响。目前，行业内专业沥青供应商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

（1）供应链型，即沥青供应商提供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具备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

（2）贸易型，即沥青供应商从炼化企业采购基质沥青直接销售或进行简单加工再销售给道路施工企业。

（3）生产型，该类型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沥青供应商采购基质沥青、SBS 添加剂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形成产品进行销售；另一种是沥青供应商不采购原材料或只采购 SBS 添加剂等辅助材料，提供专业沥青代加工业务。

### 2、行业的基本特征

#### （1）周期性

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及已经建成的各类基础设施的养护工程。因此，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对道路沥青供应行业有直接影响。我国的交通道路建设通常以国家的“五年计划”为一个建设周期，一般前三年主要进行道路的规划、设计、勘探和路基施工，后两年主要进行路面的摊铺和路面配套设施安装等施工工程。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每年在批准公路建设计划时会划定重点建设省份，各省份独立进行，因此，各省份通常每隔三年左右就会出现一个沥青使用高峰。另外，公路的养护周期与建设周期息息相关，道路沥青行业在目标地区业务经营周期性特点显著。

#### （2）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气候、地理环境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省份的招标标准和施工习惯不同，对沥青的性能要求不尽相同。各地区在道路石油沥青的选择

上采用其近年来气温、降雨量及公路等级等为依据设计使用不同型号及性能指标的重交沥青，并在此基础上选择相应类型的改性沥青。同时，受沥青市场布局和物流半径的限制，沥青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各主要沥青供应商在自身的传统市场区域内具有渠道及成本优势，因此道路沥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道路沥青行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根据国家交通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规定：“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或 5℃（其他等级公路）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结合我国南北不同的气候条件，适宜施工的时间也不同。黄河以南地区：由于平均气温较高，对施工影响最大的是雨季。在华东、华南市场，沥青行业呈现出秋冬旺春夏淡、旱季兴雨季衰的态势，所以每年的 9 月至次年 1 月为沥青销售旺季。黄河以北地区：主要受到低温影响较大，冬季到来较早，气温下降很快，一旦气温降到 10℃ 以下，即使天气晴朗，也不利于沥青摊铺。因此，黄河以北地区沥青的一般使用时间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另外，改性沥青为保证产品品质，通常采用以需定产，即产即用的生产方式，故大部分道路沥青的生产周期和公路路面施工周期也是同步的，具有很强季节性。

## (八)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及其影响

道路沥青行业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道路沥青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上游产业对道路沥青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油价格波动、原油加工能力变化带来石油沥青产量及产品价格的波动。石油沥青是原油炼制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后的副产品，即将石油加工所残余的渣油，经适当的工艺处理后得到的产品，按用途可分为道路石油沥青、建筑石油沥青、专用石油沥青等。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普通道路沥青及专业道路沥青价格随之下跌，2016 年国际油价回升，沥青价格也随之上涨，原油价格的变动在沥青产业链上具有传导作用。

## 2、道路沥青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下游需求来看，沥青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道路建设对于沥青的消耗量占总销量的占比于 2004 年约为 82.10%，2015 年占比约为 80.20%。随着沥青消费多元化趋势的发展，沥青道路建设用量将会有所下降，但仍然是沥青主要的使用方向。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预计我国将在规划期内投入 4.70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的公路网。目前，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由于高速公路网已基本建成，未来需求增量将以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建设和原有道路养护为主；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随着国家公路建设重点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未来需求增量将以新建高速公路为主。因此，沥青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宝盈、厦门华特、宝利国际、国创高新以及中航路通等，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简介                                                                                                                        |
|---------------------|---------------------------------------------------------------------------------------------------------------------------|
| 浙江宝盈                |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股本 10,075.5 万股，公司主要经营道路沥青、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业务。公司与韩国 SK 株式会社 SK（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已初步建成集生产、物流、销售的沥青产业体系    |
| 厦门华特                |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是国内最早从事沥青材料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最主流的沥青材料供应商之一                                             |
| 宝利国际<br>(300135.SZ)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本 92,160 万股，是一家从事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 |
| 国创高新<br>(002377.SZ)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本 43,470.05 万股，是集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高等级道路相关的材料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一体化的专业公司                   |

| 名称   | 简介                                                                             |
|------|--------------------------------------------------------------------------------|
| 中航路通 |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沥青贸易以及改性沥青加工的大型国有企业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 Wind 资讯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2013 年-2016 年，国内沥青表观消费量和新立基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年份     | 表观消费量    | 销量    | 占比    |
|--------|----------|-------|-------|
| 2013 年 | 2,398.20 | 33.88 | 1.41% |
| 2014 年 | 2,468.60 | 31.59 | 1.28% |
| 2015 年 | 2,663.33 | 35.64 | 1.34% |
| 2016 年 | 2,882.47 | 31.00 | 1.08% |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公司统计数据

由于沥青是石油衍生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也是大众化产品，因此其年表观消费量较大。而受到运输辐射范围限制，行业公司均存在的一定的地域性，导致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均不高。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在福建省和江西省，因此在该两省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 年-2016 年分别为 83.27%、84.92%、84.33%和 66.81%。由于无法获取福建省和江西省关于沥青消费量或销量的公开数据，因此无法对发行人在福建省和江西省的具体市场份额或行业地位进行量化披露。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2008 年公司注册的“新立基沥青”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厦门市著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项道路建设工程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优势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稳定，与联合石化、中石油燃料油、中海油气及中化泉州石化等国内大型炼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与新加坡、韩国等地的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作为国内沥青原料的补充。仓储物流成本控制能力是沥青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福建和江西多地建立了生产和仓储基地，并在重庆和广东等地区通过租用当地的沥青储罐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仓储节点布局如下表所示：

| 仓储节点      | 优势                                                                                  | 辐射区域             |
|-----------|-------------------------------------------------------------------------------------|------------------|
| 福建漳州      | 距离厦门海沧区对外开放码头仅 18 公里，距国家干线沈海高速公路仅 5 公里，鹰厦铁路绕境而行，集疏运物流条件优越；集仓储、各类专业道路沥青加工、产品研发、物流于一体 | 福建、江西、广东等地       |
| 福建福州      | 靠近港口，并且拥有铁路专用线，拥有铁水陆优势；集仓储、各类专业道路沥青加工、产品研发、物流于一体                                    | 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地    |
| 福建泉州（募投）  | 靠近原材料供应商联合石化；集仓储、各类专业道路沥青加工、产品研发、物流于一体                                              | 福建、江西、广东、浙江、江苏等地 |
| 江西九江（含募投） | “三江之口、七省通衢”地理优势；集基质沥青生产、仓储、各类专业道路沥青加工、产品研发、物流、码头于一体                                 | 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地    |
| 重庆        | 通过成都分公司，租用重庆当地专业沥青库，开拓西南地区市场                                                        |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    |
| 广东东莞      | 通过与当地的沥青供应商合作，并在东莞租赁专业沥青库，进一步完善物流仓储节点，拓展广东、广西等地区业务                                  | 广东、广西、湖南等地       |

公司拥有一套集多种运输方式为一体的快速物流系统，沥青产品以仓储基地为节点主要通过水路、陆路及铁路等交通方式，便捷地在市场区域内进行高效配送。在公司业务量最集中的福建市场上，公司与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模式，在物流高峰期优先安排本公司产品的配送。

此外，公司在每个施工项目的现场都会派遣驻场技术人员，为施工方提供检测、拌合配比等技术服务并保障高效的沟通响应。因此，公司既可以满足业主和



施工单位的常规产品需求，也可以实现业主和施工单位临时、紧急或其他非常规的供货需求。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



注：深绿省份表示重点业务区域，浅绿省份表示业务覆盖地区。

## （2）经营机制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公司积极参与道路施工工程沥青材料采购的招投标活动，以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物流配送以及良好的技术服务获得了众多道路建设项目的订单。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销售经验的团队，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辅以优异快速的服务，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渠道关系。

## （3）品牌优势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宗旨，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公司道路沥青产品丰富，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公司已经成为福建地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江

西地区的主要道路沥青供应商。公司注册“新立基沥青”商标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荣获厦门市著名商标和福建省著名商标。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计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从原材料验收到产成品使用一系列流程。原材料进场时,进行全套产品检验,符合要求后入库以备生产使用。之后在整个生产仓储环节进行小试检测、样品检测、出厂检测和仓储检测等,保持高频率检测,达到全检效果,保证产品质量。

#### (4)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在各个仓储加工基地均设有实验室。公司下属研发部设备齐全、产品研发能力较强、检测数据可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路建设项目投标需要先缴纳保证金,签约后需垫付资金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需支付现金,赊销情况较少。同时,产品销售后,需施工方和业主分期验收后方可收回货款,加之公路建设标的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整个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研发、业务拓展等发展进程,不足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公司迫切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

#### (2) 主要经营区域有待拓展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为福建和江西,在福建和江西建有仓储加工基地,为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扩大经营范围,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在重庆、广东布局仓储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随着沥青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为把握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保障现有市场区域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市场经营区域。然而,公司现有的仓储加工基地及仓储节点布局仍不够完善,成为阻碍公司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展的瓶颈。公司必须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扩大主要市场经营区域,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及其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 （1）重交沥青

关于重交沥青，公司主要提供供应链服务。仓储设施和库容水平是公司提供重交沥青供应链服务的关键因素，各大炼化企业会根据下游沥青供应商的规模、市场地位、行业地位、仓储库容等安排各家沥青供应商的供应量，特别是在沥青需求的高峰期，沥青供应相对紧张的时间段，仓储库容作为沥青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福建、江西等地拥有约 10.68 万立方米库容的自建专业沥青储罐，并在重庆、广东按实际中转量支付仓储费的模式利用当地的库容。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

| 期间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自备库容 | 106,750          | 106,750          | 106,750          |
| 租赁库容 | -                | 25,000           | 25,000           |
| 合计   | 106,750          | 131,750          | 131,750          |

注：租赁库容为租赁独立的沥青储罐，不包含租赁中按照实际中转量支付仓储费的部分。

##### （2）改性沥青

公司自产的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的产能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 产品   | 单位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改性沥青 | 漳州新立基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福州路港  | 80,000  | 80,000  | 80,000  |
|      | 江西新立基 | 55,000  | 55,000  | 55,000  |
|      | 合计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根据改性沥青的工艺流程，生产改性沥青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在于沥青工作罐，公司改性沥青产能计算依据为沥青工作罐的容积和产品的生产周期。公司自产沥青产品的实际产量主要受环境温度、产品种类（不同品种原材料用量和粘度大小影响流量）、物流装卸能力、胶体磨和泵送流量等因素影响，在旺季可通过加班临时突破其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改性沥青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产品   | 期间      | 产能      | 实际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改性沥青 | 2016 年度 | 150,000 | 67,622.85 | 45.08% |
|      | 2015 年度 | 150,000 | 96,902.63 | 64.60% |
|      | 2014 年度 | 150,000 | 51,221.94 | 34.15% |

注：改性沥青实际产量包含自主生产及受托加工业务的产量

公司的改性沥青的全年产能利用率不高，是专业沥青行业的共性特点。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省、市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工期的要求和施工天气等季节性影响，一旦进入路面铺设阶段，需要一定的路面铺设速度，要求沥青生产企业具备在短时期内集中大量供货的能力，以保障在短时间内完成路面铺设。因此需要企业的沥青生产设备的产能较高，以满足短期集中供货的要求。而改性沥青产品易产生离析，高温贮存的成本过高，产成品平均的储存时间较短，不利于企业采用备货制度，导致改性沥青的生产在销售淡季时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在销售旺季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改性沥青为按产品型号分类如下：

单位：吨

| 期间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SBS 改性沥青 | 66,749.07 | 95,922.47 | 50,478.55 |
| 橡胶改性沥青   | 873.78    | 980.16    | 743.39    |
| 合计       | 67,622.85 | 96,902.63 | 51,221.94 |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产品类别 | 期间 | 实际产量 | 其中：自产自用<br>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 产品类别 | 期间      | 实际产量      | 其中：自产自用<br>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改性沥青 | 2016 年度 | 67,622.85 | 65,202.26    | 65,202.26 | 100.00% |
|      | 2015 年度 | 96,902.63 | 90,075.52    | 90,075.52 | 100.00% |
|      | 2014 年度 | 51,221.94 | 39,958.54    | 39,958.54 | 100.00% |

### （3）乳化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的乳化沥青产量很小，不属于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但乳化沥青作为工程项目配套产品，对于公司开展道路沥青供应业务不可或缺，因此公司配备了乳化生产设备、混合器、乳化沥青成品罐等设施，完全能够满足客户对乳化沥青的配套需求，但并未对其产能进行准确计量。

报告期，公司乳化沥青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产品   | 期间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乳化沥青 | 2016 年度 | -     | -     | 100.00% |
|      | 2015 年度 | 82.16 | 82.16 | 100.00% |
|      | 2014 年度 | 24.93 | 24.93 | 100.00% |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的重交沥青均为外购国产基质沥青及进口基质沥青，其销量随公司经营区域内道路建设项目的沥青需求量变化的影响而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重交沥青的销售量分别为 257,341.40 吨、260,131.83 吨和 229,727.11 吨。其中，2016 年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当期道路施工量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专业道路沥青产品主要为改性沥青，为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改性沥青采用以需定产、即产即用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改性沥青的销量分别为 39,958.54 吨、90,075.52 吨和 67,622.85 吨。报告期内，公司的乳化沥青产量很小，不属于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24.93 吨、82.16 吨和 0.00 吨。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 期间     | 产品   | 销量（吨）      | 销售收入（万元）  | 均价（元/吨）  |
|--------|------|------------|-----------|----------|
| 2016 年 | 重交沥青 | 229,727.11 | 39,442.20 | 1,716.92 |
|        | 改性沥青 | 79,588.32  | 18,406.57 | 2,312.72 |
|        | 乳化沥青 | 701.02     | 92.18     | 1,315.01 |
| 2015 年 | 重交沥青 | 260,131.83 | 72,207.19 | 2,775.79 |
|        | 改性沥青 | 95,729.21  | 33,261.12 | 3,474.50 |
|        | 乳化沥青 | 578.08     | 123.94    | 2,143.96 |
| 2014 年 | 重交沥青 | 257,341.40 | 97,553.28 | 3,790.81 |
|        | 改性沥青 | 57,509.28  | 28,432.39 | 4,943.96 |
|        | 乳化沥青 | 1,043.98   | 535.28    | 5,127.27 |

注：改性沥青与乳化沥青的销量中包含自产与外购两部分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的价格波动以及产品规格差异的影响。

#### （4）报告期内公司沥青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沥青为原油的下游产品，沥青销售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信息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南区重交沥青平均批发价格 | 1,533.29 | 2,389.60 | 3,574.79 |
| 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 1,716.92 | 2,775.79 | 3,790.81 |

数据来源：百川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华南区中交沥青批发价格趋势保持一致。

### 3、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各地的道路建设部门，客户类型主要是交通建设企业。

### 4、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 （1）2016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道路地理位置及建设项目 |
|----|-------------------|-----------|--------|-------------|
| 1  | 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 3,699.17  | 5.71%  | 道路沥青贸易      |
|    | 广东筑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468.83    | 0.72%  | 广东市政道路      |
|    | 东莞市泰和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 380.75    | 0.59%  |             |
|    | 小计 <sup>注5</sup>  | 4,584.75  | 7.02%  | -           |
| 2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89.66  | 3.54%  | 宁连高速公路      |
|    |                   | 768.52    | 1.19%  | 国道 324 线角美段 |
|    |                   | 81.38     | 0.13%  |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段   |
|    |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 463.02    | 0.71%  | 福清市环城路      |
|    |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76.09     | 0.11%  | 江西市政道路      |
|    | 小计 <sup>注1</sup>  | 3,678.67  | 5.68%  | -           |
| 3  | 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        | 3,008.00  | 4.65%  | 国道 324 线漳浦段 |
| 4  |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817.58  | 2.81%  | 厦门市市政道路     |
|    | 厦门环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18.59    | 0.96%  |             |
|    | 小计 <sup>注7</sup>  | 2,436.17  | 3.76%  | -           |
| 5  |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 | 1,336.47  | 2.06%  |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 |
|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99.94    | 1.08%  | 安定高速公路      |
|    |                   | 276.35    | 0.43%  | 福银高速公路温莎段   |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2.28     | 0.14%  | 昌九、九景高速公路养护 |
|    | 小计 <sup>注4</sup>  | 2,405.04  | 3.71%  | -           |
| 6  |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290.29  | 3.54%  | 福建市政道路      |
|    |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13     | 0.05%  |             |
|    | 小计 <sup>注6</sup>  | 2,325.42  | 3.59%  | -           |
| 7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08.56  | 2.48%  | 江西昌樟高速      |
| 8  |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83.38  | 2.45%  | 泉州市区市政道路    |
| 9  |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356.61  | 2.10%  | 漳浦 324 国道   |
| 1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22.52  | 1.58%  | 湄渝高速公路莆田段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313.98    | 0.48%  | 宁德沈海复线      |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6.60      | 0.01%  | 江西市政道路      |
|    | 小计 <sup>注2</sup>  | 1,343.10  | 2.07%  | -           |
| 合计 |                   | 24,293.70 | 37.50% | -           |

(2) 2015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道路地理位置及建设项目           |
|----|-----------------------------|-----------|--------|-----------------------|
| 1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5,824.54  | 5.01%  | 龙岩漳平漳永公路              |
|    |                             | 1,100.32  | 0.95%  | 漳州角美 324 国道           |
|    |                             | 965.89    | 0.83%  | 宁连高速公路                |
|    |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 5,124.04  | 4.41%  | 福寿高速公路                |
|    |                             | 1,867.79  | 1.61%  | 中交厦漳公路                |
|    |                             | 381.76    | 0.33%  | 长深高速公路                |
|    |                             | 16.53     | -      | 莆永高速公路                |
|    | 小计 <sup>注1</sup>            | 15,280.87 | 13.14% | -                     |
| 2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92.87  | 5.07%  | 湄渝高速公路莆田段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100.81  | 0.95%  | 靖海高速公路                |
|    |                             | 559.89    | 0.48%  | 宁德沈海复线                |
|    |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888.11    | 0.76%  |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 JTB1 段       |
|    |                             | 34.46     | 0.03%  | 蛟城高速公路                |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132.79    | 0.11%  | 福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 小计 <sup>注2</sup>            | 8,608.93  | 7.41%  | -                     |
| 3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68.37  | 1.78%  | 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通远试验段建设项目 |
|    |                             | 1,743.79  | 1.50%  | 泰赣高速公路                |
|    |                             | 460.37    | 0.40%  | 九绕、都九高速公路             |
|    |                             | 310.50    | 0.27%  | 温沙高速公路                |
|    |                             | 3.31      | -      | 抚吉高速公路                |
|    |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           | 3,709.19  | 3.19%  |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           |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90.87    | 0.24%  | 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
|    | 小计 <sup>注4</sup>            | 8,586.40  | 7.39%  | -                     |
| 4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 6,517.48  | 5.60%  | 合作供货项目、道路沥青贸易         |
|    | 福建省华索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 631.25    | 0.55%  | 道路沥青贸易                |
|    | 小计 <sup>注3</sup>            | 7,148.73  | 6.15%  | -                     |
| 5  | 福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377.11  | 4.63%  | 福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6  |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6</sup> | 5,233.38  | 4.50%  | 市政道路                  |
| 7  |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4,566.73  | 3.93%  | 宜张、岳宜高速               |
| 8  | 福州长隆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3,584.53  | 3.08%  | 福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道路地理位置及建设项目 |
|----|---------------|-----------|--------|-------------|
| 9  | 长乐市鑫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87.79  | 1.62%  | 福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10 | 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1,877.71  | 1.61%  | 沈海高速        |
| 合计 |               | 62,152.19 | 53.43% | -           |

(3) 2014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道路地理位置及建设项目   |
|----|-------------------|-----------|--------|---------------|
| 1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 23,802.89 | 17.72% | 合作供货项目        |
| 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775.23  | 2.07%  | 昌樟高速公路        |
|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404.75  | 6.26%  | 九绕、都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    |                   | 2,237.60  | 1.67%  | 沪昆高速昌九通远试验段   |
|    |                   | 1,571.97  | 1.17%  | 泰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    |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 | 805.34    | 0.59%  |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   |
|    | 小计 <sup>注 4</sup> | 15,794.89 | 11.76% | -             |
| 3  |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 3,056.58  | 2.28%  | 长深高速公路        |
|    |                   | 1,595.89  | 1.19%  | 莆永高速公路        |
|    |                   | 1,311.49  | 0.98%  | 福永高速公路        |
|    |                   | 900.49    | 0.67%  | 厦漳高速公路        |
|    |                   | 542.19    | 0.40%  | 莆永高速公路        |
|    |                   | 205.77    | 0.15%  | 福永高速公路        |
|    |                   | 112.72    | 0.08%  | 福寿高速公路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787.62    | 0.59%  | 龙岩漳平漳永高速公路    |
|    | 小计 <sup>注 1</sup> | 8,512.75  | 6.34%  | -             |
| 4  | 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        | 4,167.49  | 3.10%  | 迎宾西路上坂至牛崎头段   |
| 5  | 福州路先公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3,904.02  | 2.91%  | 福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6  |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3,275.32  | 2.44%  | 平潭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7  | 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3,109.13  | 2.31%  | 沈海复线高速漳州段     |
| 8  | 福建省广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067.07  | 2.28%  | 泉州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9  | 上饶市金盛公路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 2,890.29  | 2.15%  | 上饶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10 | 江西高鸿实业有限公司        | 2,725.58  | 2.03%  | 道路沥青贸易项目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道路地理位置及建设项目 |
|----|------|-----------|--------|-------------|
|    | 合计   | 71,342.17 | 53.11% | -           |

注 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注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注 3: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华索沥青工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注 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人, 故合并披露。

注 5: 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广东筑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泰和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注 6: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鑫海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注 7: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厦门环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及燃料油, 具体其单位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 ① 公司电力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耗用电费（万元）           | 147.76       | 174.96       | 155.34       |
| 耗用电量（千瓦时）          | 1,746,099.00 | 2,133,029.17 | 1,834,045.00 |
| 产量（吨） <sup>注</sup> | 67,622.85    | 96,984.79    | 51,246.87    |
| 电耗用量/产量            | 25.82        | 21.99        | 35.79        |

注：产量包含自主生产产量以及受托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改性、乳化沥青的单位电耗用量呈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除生产改性、乳化沥青外，沥青储罐、加热设备、油炉等设备的日常耗用为固定的，所以随着公司改性、乳化沥青产量的增加，单位耗电量会随之降低。

## ② 公司燃料油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燃料油耗用金额（万元）      | 286.88     | 560.64     | 545.67     |
| 燃料油耗用数量（千克）      | 290,426.00 | 569,193.00 | 481,496.75 |
| 产量（吨）            | 67,622.85  | 96,984.79  | 51,246.87  |
| 生产燃料耗用量/产量（千克/吨） | 13.35      | 11.59      | 18.27      |

注释：上述燃料油指耗用的柴油、重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改性、乳化沥青的单位能耗呈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除生产改性、乳化沥青外，沥青储罐、加热设备、油炉等设备的日常耗用为固定的，所以随着公司改性沥青产量的增加，单位耗用会随之降低。

##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包括：基质沥青、SBS 添加剂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可以选择铁路、水路和公路等多种方式运输，快捷便利，可以有效的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6 年度 | 国产沥青  | 230,120.78 | 1,430.40 | 32,916.56 |

| 年度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6 年度 | 进口沥青  | 48,094.21  | 1,425.64  | 6,856.53  |
|         | SBS   | 2,851.15   | 11,209.10 | 3,195.88  |
|         | 国产沥青  | 310,039.21 | 2,359.36  | 73,149.41 |
| 2015 年度 | 进口沥青  | 35,042.72  | 2,277.38  | 7,980.56  |
|         | SBS   | 3,305.63   | 11,357.25 | 3,754.29  |
|         | 国产沥青  | 260,619.88 | 3,447.60  | 89,851.31 |
| 2014 年度 | 进口沥青  | 28,655.25  | 3,800.11  | 10,889.31 |
|         | SBS   | 1,968.08   | 11,611.57 | 2,285.25  |
|         | 国产沥青  |            |           |           |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原材料名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国产基质沥青  | 1,430.40  | 2,359.36  | 3,447.60  |
| 进口基质沥青  | 1,425.64  | 2,277.38  | 3,800.11  |
| SBS 添加剂 | 11,209.10 | 11,357.25 | 11,611.57 |

报告期内，新立基采购的基质沥青型号主要为 70 号，占比达到 90%以上。

##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基质沥青、进口沥青、改性沥青、SBS 添加剂等，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
| 2016<br>年度 | 1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25,344.51    | 45.04%       |
|            | 2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国产基质沥青    | 3,757.33     | 6.68%        |
|            |    |                          | SBS 沥青添加剂 | 602.74       | 1.07%        |
|            |    |                          | 小计        | 4,360.07     | 7.75%        |

| 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
|            | 3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3,641.75     | 6.47%        |
|            | 4  | WINTONE(HK)<br>INTERNATIONAL TRADING<br>LTD <sup>注2</sup> | 进口沥青          | 3,215.38     | 5.71%        |
|            |    |                                                           | 加工费           | 257.99       | 0.46%        |
|            |    |                                                           | 国产基质沥青        | 20.91        | 0.04%        |
|            |    |                                                           | 仓储            | 134.57       | 0.24%        |
|            |    |                                                           | 小计            | 3,628.85     | 6.45%        |
|            | 5  | 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 <sup>注5</sup>                                 | 物流运输          | 1,459.40     | 2.59%        |
|            | 6  | KVCO., LTD                                                | 进口沥青          | 1,362.07     | 2.42%        |
|            | 7  | VITOLASIAPTELTD                                           | 进口沥青          | 1,183.33     | 2.10%        |
|            | 8  | SIMOSAOILCO., LTD                                         | 进口沥青          | 1,088.30     | 1.93%        |
|            | 9  | 瑞金市昌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692.24       | 1.23%        |
|            |    |                                                           | SBS 沥青添加<br>剂 | 312.63       | 0.56%        |
|            |    |                                                           | 小计            | 1,004.87     | 1.79%        |
|            | 10 |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 SBS 沥青添加<br>剂 | 561.79       | 1.00%        |
|            | 合计 |                                                           |               | 43,634.94    | 77.54%       |
| 2015<br>年度 | 1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59,542.72    | 58.55%       |
|            | 2  | MABONGCO., LTD. <sup>注3</sup>                             | 进口沥青          | 6,459.30     | 6.35%        |
|            | 3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4,732.62     | 4.65%        |
|            | 4  |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sup>注4</sup>                                  | 国产基质沥青        | 4,521.98     | 4.45%        |
|            |    |                                                           | 改性沥青          | 15.73        | 0.02%        |
|            |    |                                                           | 小计            | 4,537.71     | 4.46%        |
|            | 5  | 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 <sup>注5</sup>                                 | 物流运输          | 2,194.16     | 2.16%        |
|            | 6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                                             | SBS 添加剂       | 1,917.31     | 1.89%        |

| 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
|            |    | 司                                                         |        |              |              |
|            | 7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7</sup>                                | 国产基质沥青 | 852.44       | 0.84%        |
|            |    |                                                           | 改性沥青   | 279.46       | 0.27%        |
|            |    |                                                           | 物流运输   | 159.01       | 0.16%        |
|            |    |                                                           | 小计     | 1,290.91     | 1.27%        |
|            | 8  | VITOLASIAPTELTD                                           | 进口沥青   | 990.12       | 0.97%        |
|            | 9  |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605.35       | 0.60%        |
|            |    |                                                           | 改性沥青   | 329.56       | 0.32%        |
|            |    |                                                           | 小计     | 934.91       | 0.92%        |
|            | 10 |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740.28       | 0.73%        |
|            | 合计 |                                                           |        | 83,340.04    | 81.95%       |
| 2014<br>年度 | 1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76,310.26    | 61.51%       |
|            | 2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7</sup>                                | 国产基质沥青 | 5,437.15     | 4.38%        |
|            |    |                                                           | 改性沥青   | 6,585.56     | 5.31%        |
|            |    |                                                           | 物流运输   | 266.67       | 0.21%        |
|            |    |                                                           | 小计     | 12,289.38    | 9.90%        |
|            | 3  |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sup>注6</sup>                                  | 进口沥青   | 5,114.63     | 4.12%        |
|            |    |                                                           | 改性沥青   | 29.88        | 0.02%        |
|            |    |                                                           | 小计     | 5,144.51     | 4.15%        |
|            | 4  |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4,616.62     | 3.72%        |
|            | 5  | UNIMAXENERGYPT.LTD                                        | 进口沥青   | 3,770.07     | 3.04%        |
|            | 6  | WINTONE(HK)<br>INTERNATIONAL TRADING<br>LTD <sup>注2</sup> | 进口沥青   | 1,821.33     | 1.47%        |

| 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
|    | 7  | 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 <sup>注5</sup> | 物流运输          | 1,831.24     | 1.48%        |
|    | 8  | 中石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1,328.30     | 1.07%        |
|    | 9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br>司        | SBS 沥青添加<br>剂 | 1,250.50     | 1.01%        |
|    | 10 |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国产基质沥青        | 407          | 0.33%        |
|    |    |                           | 改性沥青          | 200.97       | 0.16%        |
|    |    |                           | 小计            | 607.97       | 0.49%        |
|    | 合计 |                           |               | 108,970.18   | 87.84%       |

注 1：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2：WINTONE(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和成都泰和沥青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3：MABONG CO., LTD.和 JUSING ENERGY CO., LTD.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4：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5：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欣泰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6：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鄂州）沥青有限公司、壳牌（天津）福州分公司、壳牌（镇江）沥青有限公司和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7：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远为沥青储运代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① 报告期内，由于联合石化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地最为接近，且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公司将其作为主要供应商，采购基质沥青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华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主要原因系厦门华特现是全国最大的沥青供应商之一，在福建区域内与公司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形成了互为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1) 道路沥青贸易

石油炼化企业销售沥青时正常会根据不同的提货量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提货量越大价格越优惠。新立基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采购规模较大，具有采购成本优势，在满足道路沥青供应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采购规模再销售给同行业客户，可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华特沥青是公司道路沥青供应业务的客户之一，因此，公司存在向华特沥青存在销售行为,是必要且合理的。

2) 项目合作

新立基与华特沥青在报告期内存在项目合作，即双方承接道路建设项目后，由于受到项目工期、配送区域等限制，以及适度地规避备货带来了价格波动风险、资金周转压力以及集中供货压力，故双方在部分项目上采取合作方式，形成了互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是合理的。

③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均系正常采购交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SBS 添加剂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SBS 添加剂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采购渠道较多，公司原辅材料供应情况良好，公司的采购量占市场比重较小，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

① SBS 添加剂主要供应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 SBS 添加剂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 SBS 添加剂采购<br>总额比重 |
|------------|----|----------------|--------------|---------------------|
| 2016<br>年度 | 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02.74       | 18.86%              |
|            | 2  |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 561.79       | 17.58%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 SBS 添加剂采购<br>总额比重 |
|------------|----|--------------------------------|--------------|---------------------|
|            | 3  |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 542.30       | 16.97%              |
|            | 4  |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463.44       | 14.50%              |
|            | 5  | 瑞金市昌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12.63       | 9.78%               |
|            | 合计 |                                | 2,482.90     | 77.69%              |
| 2015<br>年度 | 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17.31     | 51.07%              |
|            | 2  |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 447.45       | 11.92%              |
|            | 3  | 上海伊路源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 439.27       | 11.70%              |
|            | 4  |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 328.02       | 8.74%               |
|            | 5  |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 307.06       | 8.18%               |
|            | 合计 |                                | 3,439.11     | 91.61%              |
| 2014<br>年度 | 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50.50     | 54.72%              |
|            | 2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492.87       | 21.57%              |
|            | 3  | 上海伊路源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 329.84       | 14.43%              |
|            | 4  |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 135.05       | 5.91%               |
|            | 5  | 上海东曙橡胶有限公司                     | 77.00        | 3.37%               |
|            | 合计 |                                | 2,285.25     | 100.00%             |

② SBS 添加剂采购、使用数量与同期沥青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SBS 添加剂采购量、使用量与同期改性沥青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 期 间     | 沥青产量<br>a | SBS 添加剂采购量<br>B | SBS 添加剂使用量<br>c | 比率 1<br>b/c | 比率 2<br>a/c |
|---------|-----------|-----------------|-----------------|-------------|-------------|
| 2016 年度 | 67,622.85 | 2,851.15        | 2,820.33        | 1.01        | 4.17%       |
| 2015 年度 | 96,902.63 | 3,305.63        | 3,486.28        | 0.95        | 3.60%       |
| 2014 年度 | 51,221.94 | 1,968.08        | 2,122.59        | 0.93        | 4.14%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SBS 添加剂使用量与采购量的比率变化不大，SBS 添加剂使用量与同期改性沥青产量的比率分别为 4.14%、3.60%、和 4.17%，有所波动，比例在 3%-5%之间，符合改性沥青生产工艺的特点。其中，2015 年度

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到不同项目的供应改性沥青的规格和质量要求不同所致。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 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84.58  | 899.39   | 2,685.19 | 74.91% |
| 机器设备   | 8,145.86  | 4,589.65 | 3,556.21 | 43.66% |
| 运输设备   | 205.64    | 169.02   | 36.62    | 17.81% |
| 办公设备   | 265.57    | 187.63   | 77.94    | 29.35% |
| 合 计    | 12,201.65 | 5,845.69 | 6,355.96 | 52.09% |

#### 2、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建筑物如下：

| 序号             | 权属  | 地址                      | 证书编号                 | 面积<br>(平方米) | 取得<br>方式 | 实际<br>用途 | 使用年限                                   |
|----------------|-----|-------------------------|----------------------|-------------|----------|----------|----------------------------------------|
| 1 <sup>注</sup>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br>150 号 1101 室 | 厦国土房证第<br>01166366 号 | 112.60      | 转让       | 办公       | 自 1993 年 2<br>月 7 日至 2063<br>年 2 月 6 日 |
| 2 <sup>注</sup>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br>150 号 1102 室 | 厦国土房证第<br>01166362 号 | 123.14      | 转让       | 办公       | 自 1993 年 2<br>月 7 日至 2063<br>年 2 月 6 日 |
| 3 <sup>注</sup>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br>150 号 1103 室 | 厦国土房证第<br>01166364 号 | 127.18      | 转让       | 办公       | 自 1993 年 2<br>月 7 日至 2063<br>年 2 月 6 日 |
| 4 <sup>注</sup>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br>150 号 1104 室 | 厦国土房证第<br>01166359 号 | 112.60      | 转让       | 办公       | 自 1993 年 2<br>月 7 日至 2063<br>年 2 月 6 日 |

| 序号 | 权属    | 地址                       | 证书编号            | 面积<br>(平方米) | 取得<br>方式 | 实际<br>用途 | 使用年限                 |
|----|-------|--------------------------|-----------------|-------------|----------|----------|----------------------|
| 5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148-150号地下一层第4号车位 | 厦国土房证第01166358号 | 36.22       | 转让       | 车位       | 自1993年2月7日至2063年2月6日 |
| 6  | 新立基   | 思明区槟榔西里148-150号地下一层第5号车位 | 厦国土房证第01166361号 | 36.22       | 转让       | 车位       | 自1993年2月7日至2063年2月6日 |
| 7  | 漳州新立基 |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 —               | 1,188.00    | 自建       | 办公       | —                    |
| 8  | 漳州新立基 |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 —               | 1,110.90    | 自建       | 住宿       | —                    |
| 9  | 江西新立基 | 综合楼                      | —               | 4,963.00    | 自建       | 办公       | —                    |
| 10 | 江西新立基 | 实验楼                      | —               | 864.00      | 自建       | 办公       | —                    |
| 11 | 江西新立基 | 食堂楼                      | —               | 864.00      | 自建       | 办公       | —                    |
| 12 | 江西新立基 | 厂区大门门房                   | —               | 63.00       | 自建       | 办公       | —                    |
| 13 | 江西新立基 | 仓库                       | —               | 429.00      | 自建       | 仓储       | —                    |

公司自有的位于思明区槟榔西里150号A座11层的房产的规划用途为住宅，而其实际用作公司办公场所，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存在差异。由于公司自有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差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筓筓街道办事处于2012年7月19日出具的《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证明公司拟变更的场所位于思明区槟榔西里150号A座11层，该场所可作为公司的住所（营业场所）。且上述办公场所面积不大，如出现纠纷较易寻找替代场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证之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或被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限期拆除，从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新立基和江西新立基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房屋面积<br>(平方米) | 月租金<br>(元/米) | 租 赁<br>用途 | 当地同类房屋<br>月租金区间 | 租赁期限                                            |
|----|-------|-------------------------------------------|---------------|--------------|-----------|-----------------|-------------------------------------------------|
| 1  | 福州分公司 | 晋安区岳峰镇福新中路 90 号远景豪庭 4 号楼 302 室            | 169.14        | 65           | 办公        | 60.00-110.00    |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
| 2  | 福州分公司 | 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 3 号（作业区 303 库 3 仓） <sup>注</sup> | 600.00        | 24.64        | 仓库        | 22.78-94.44     |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sup>注</sup> |
| 3  | 成都分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月光琉域 4 栋 901 号           | 140.00        | 25.67        | 办公        | 6.47-66.67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4  | 成都分公司 | 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 1 号 13 栋 2 单元 5A                | 138.00        | 39.61        | 员工宿舍      | 18.75-45.00     |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
| 5  | 成都分公司 | 成都市武侯区永胜南街 11 号爱家馨城 1 号楼 414 室            | 70.13         | 20.00        | 员工宿舍      | --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6  | 福州路港  | 晋安区岳峰镇福新中路 90 号新华园（远景豪庭）4 号楼 301          | 182.51        | 35.61        | 办公        | 18.75-45.00     |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
| 7  | 新立基   |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天湖大厦 A 座 12 层             | 490.14        | 21.43        | 员工宿舍      | 31.00-62.50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新立基   | 贵州省贵阳市观湖山区上洲洋房小区 B8 栋 3 单元 202 号房         | 210.00        | 24.48        | 员工宿舍      | 40.74-54.00     | 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
| 9  | 泉州新立基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山仔自然村 157 号                | 180.00        | 6.00         | 办公        | --              |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

注：作业区 303 库 3 仓租赁已到期，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因房屋所处地段、租赁时间、租赁期限和房屋结构、装修情况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其中，第 5 项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市场上缺乏可比的公开交易数据，经向出租房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确认其对外部单位的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为每平米 15-20 元，福州分公司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水平，租金是公允的；第 9 项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市场上缺乏可比的公开交易数据，根据泉州新立基及出租方的确认，第 9 项房屋租赁的租金系依据出租房屋的成本和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回报，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房屋租金是公允的。公司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公司之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产权瑕疵或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上表第 5 项房屋的出租方马尾港务系公司股东福州港务的全资子公司；上表第 8 项的出租方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除交通集团、马尾港务外，上表中其他房屋出租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设备名称     | 账面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使用单位  |
|------|----------|--------|--------|--------|-------|
| 加工设备 |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 785.86 | 233.18 | 29.67% | 福州路港  |
|      |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 68.08  | 30.39  | 44.65% | 漳州新立基 |
|      |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 197.71 | 119.59 | 60.49% | 江西新立基 |
|      | 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 98.14  | 42.41  | 43.21% | 漳州新立基 |
|      | 乳化沥青生产设备 | 15.00  | 7.52   | 50.13% | 江西新立基 |
|      | 供电系统     | 18.31  | 6.13   | 33.50% | 福州路港  |
|      | 供电系统     | 49.97  | 19.58  | 39.18% | 漳州新立基 |
|      | 供电系统     | 118.01 | 94.47  | 80.06% | 江西新立基 |
|      | 供热系统     | 111.11 | 61.08  | 54.97% | 漳州新立基 |

| 类型 | 设备名称      | 账面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使用单位  |
|----|-----------|----------|----------|--------|-------|
|    | 供热系统      | 71.34    | 14.65    | 20.54% | 福州路港  |
|    | 供热系统      | 17.02    | 0.85     | 5.00%  | 江西赣北  |
|    | 供热系统      | 131.05   | 85.63    | 65.34% | 江西新立基 |
|    | 输油系统及输油平台 | 196.51   | 97.16    | 49.44% | 漳州新立基 |
|    | 小计        | 1,878.09 | 812.64   | 43.27% | -     |
| 合计 |           | 7,670.08 | 3,299.18 | 43.01%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仓储设备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类型   | 设备名称                      | 账面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使用单位  |
|------|---------------------------|----------|----------|--------|-------|
| 仓储设备 | 马尾库区重交沥青立罐及改性沥青成品罐 (15 座) | 1,299.71 | 209.24   | 16.10% | 福州路港  |
|      | 漳州库区沥青罐体、重油卧罐及附属设备 (15 座) | 1,610.93 | 754.47   | 46.83% | 漳州新立基 |
|      | 赣北库区重交沥青立罐及改性沥青成品罐 (14 座) | 1,132.41 | 159.66   | 14.10% | 江西赣北  |
|      | 九江库区沥青罐 (12 座)            | 1,706.66 | 1,330.26 | 77.95% | 江西新立基 |
|      | 锚链                        | 42.28    | 32.91    | 77.83% | 江西新立基 |
|      | 小计                        | 5,791.98 | 2,486.54 | 42.93% | -     |

## (二)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人         | 有效期限                               |
|-------------------------------------------------------------------------------------|-------------|----|-------------|------------------------------------|
|  | 第 7678078 号 | 19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 2、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属    | 地址           | 证书编号        | 面积<br>(平方米)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年限                     |
|----|-------|--------------|-------------|-------------|-------|------|--------------------------|
| 1  | 江西新立基 | 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III | 九城国用(2015)第 | 65,581.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 2015-12-24 至 2063-1-31 |

| 序号 | 权属    | 地址           | 证书编号                      | 面积<br>(平方米)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年限                     |
|----|-------|--------------|---------------------------|-------------|-------|------|--------------------------|
|    |       |              | 207 号                     |             |       |      |                          |
| 2  | 漳州新立基 |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 漳台国用（2013）第 3629 号        | 10,000.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 2013-8-27 至 2043-1-6   |
| 3  | 漳州新立基 |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 漳台国用（2013）第 3630 号        | 14,218.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 2013-8-27 至 2043-1-16  |
| 4  | 漳州新立基 |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 漳台国用（2012）第 0145 号        | 11,14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 2012-4-17 至 2061-11-13 |
| 5  | 泉州新立基 | 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南山片区 | 闽（2017）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 32,560.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自 2016-9-9 至 2066-9-9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土地地址                  | 面积<br>(平方米) | 租金<br>(元/月)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江西赣北 |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 九瑞路 239 号             | 7,000.00    | 32,500.00   | 生产用地 |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
| 2  | 福州路港 | 马尾港务                | 402 码头堆场 <sup>注</sup> | 2,349.00    | 23,490.00   | 仓储用地 |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
| 3  | 福州路港 | 马尾港务                | 港区 402 堆场土地           | 4,998.00    | 2,777.78    | 仓储用地 | 自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

注：福州路港 402 码头堆场租赁协议已到期，续租协议仍在办理中。

#### ① 土地租金水平的公允性

上述福州路港、江西赣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水平，市场上缺乏可比的公开交易数据。根据福州路港、江西赣北及出租方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租金

系依据出租土地的成本和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回报,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租金因地理位置、租赁时间、租赁期限及土地状况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 ② 租赁土地的权属合规性

上述土地的出租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用地,且出租方未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出租方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马尾港务未提供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 年第 55 号)第四十六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若出租方未实际办理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则出租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没收非法收入的风险,承租方不是上述行政处罚的对象。

虽然公司不会因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为避免该等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产权瑕疵或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并且江西赣北正在逐步开展搬迁工作。

## ③ 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情况以及相应设备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福州路港在所承租土地上建有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序号 | 房屋<br>所有权人 | 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   | 账面净值  |
|----|------------|-------|----|------|--------|-------|
| 1  | 福州路港       | 厂房    | 仓储 | 自建   | 675.00 | 13.00 |
| 2  |            | 围墙    |    |      | --     | 0.18  |
| 3  | 江西赣北       | 临时建筑物 | 办公 | 自建   | 600.00 | 4.64  |

江西赣北在所承租土地上建有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 房屋所有权人 | 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 | 账面价值 |
|--------|-------|----|------|------|------|
| 江西赣北   | 临时建筑物 | 办公 | 自建   | 600  | 4.64 |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因江西赣北的主要业务和加工设备已并入江西新立基，上述建筑物已停止使用。

江西赣北、福州路港的设备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设备名称                     | 用途 | 账面净额   |
|----|------|--------------------------|----|--------|
| 1  | 福州路港 | 马尾库区重交沥青立罐及改性沥青成品罐（15 座） | 仓储 | 209.24 |
|    |      | 沥青储油输油设备（1 套）            | 仓储 | 40.79  |
|    |      | 沥青油库新储油设备（1 套）           | 仓储 | 10.18  |
|    |      | 150 吨轨道衡计量系统（1 套）        | 加工 | 1.75   |
|    |      | 换热器                      | 加工 | 2.04   |
|    |      | 锅炉（2 套）                  | 加工 | 1.32   |
| 2  | 江西赣北 | 沥青罐及罐基（14 座）             | 仓储 | 159.66 |
|    |      |                          | 仓储 | 0.75   |
|    |      |                          | 仓储 | 9.89   |
|    |      | 乳化生产设备                   | 加工 | 0.85   |
|    |      | 改性生产线设备                  | 加工 | 2.35   |
|    |      | 锅炉                       | 加工 | 209.24 |
|    |      | 油炉                       | 加工 | 40.79  |

#### ④ 于租期已经到期的土地使用权的应对措施

福州路港 402 码头堆场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福州路港正与出租方马尾港务协商续租事宜。根据该协议约定，福州路港享有优先续租权，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⑤ 出租方情况

1)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系江西赣北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4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北径路 2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石磊                                            |      |                 |
| 经营范围  | 为总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              |
|------------|--------------|
| <b>母公司</b> |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
|------------|--------------|

2) 马尾港务，系福州路港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

|              |                                   |                 |                 |
|--------------|-----------------------------------|-----------------|-----------------|
| <b>公司名称</b>  |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 <b>成立时间</b>     | 1990 年 10 月 1 日 |
| <b>注册资本</b>  | 1,901.70 万元                       |                 |                 |
| <b>注册地址</b>  | 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 3 号                     |                 |                 |
| <b>法定代表人</b> | 刘秋明                               |                 |                 |
| <b>经营范围</b>  | 港口装卸，搬运货物；仓储经营、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业务（港口内）。 |                 |                 |
| <b>股权结构</b>  | <b>股东名称</b>                       | <b>认缴金额（万元）</b> | <b>股权比例</b>     |
|              | 福州港务                              | 1,901.70        | 100%            |
|              | 合 计                               | 1,901.70        | 100%            |

除马尾港务系公司股东福州港务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外，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专利技术

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沥青储存罐     | ZL 2011 2 0001671.1 | 2011-6-29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2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沥青泵       | ZL 2011 2 0001675.X | 2011-6-29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沥青流量计     | ZL 2011 2 0001674.5 | 2011-8-3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制备沥青的新型设备 | ZL 2011 2 0001673.0 | 2011-8-3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沥青快速升温罐     | ZL 2011 2 0001378.5 | 2011-8-24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沥青液位传感器     | ZL 2011 2 0001670.7 | 2011-10-5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沥青搅拌器  | ZL 2011 2 0001672.6 | 2011-10-5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沥青搅拌装置 | ZL 2011 2 0001669.4 | 2011-10-5 | 漳州新立基 | 10 年 |

#### 4、其他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一宗港口岸线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岸线使用人 | 地址                | 批准文号                        | 岸线类型   | 使用长度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江西新立基 |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东路186号-16 | 交规划函[2015]-98号；浔发改发[2016]2号 | 港口深水岸线 | 124 米 | 公共码头建设 | 2065-12-15 |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备案登记表编号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备案登记日期          |
|------|----------|---------------|-----------------|
| 新立基  | 01468315 | 3502260097064 | 2013 年 5 月 28 日 |

###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沥青产品包括重交道路沥青、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其中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公司加大对废橡塑等新型改性沥青的研发力度，并积极探索涉足下游道路施工建设的可行性。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前沿地位。

改性沥青：公司研发生产的改性沥青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 SBS、SBR、PE 等多种类型聚合物改性沥青系列产品研发和品质控

制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可配比并生产同时满足国内行业标准（JTG F40-2004）的改性沥青产品。改性沥青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科技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科技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和科研积累，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前沿地位。

###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下设研发部，在漳州新立基建立试验中心，研发生产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并在福州马尾、江西九江设有实验室。其中，试验中心配备国内先进的沥青产品试验设备，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流程的制定和各生产环节的产品检测；马尾、九江实验室负责各地区的产品指标检测，将各个片区沥青具体的使用情况数据化，并将检测数据传输至试验中心，试验中心针对各个片区及项目的数据制定具体的沥青使用策略，为道路施工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售后技术服务。

试验中心拥有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拥有配套齐全的以检测、工艺流程制定、产品研发为研究基础的多项先进试验设备。目前已是福建省范围内设备齐全、产品研发能力强、监测数据可靠的试验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获得 8 项技术专利，并进一步加大对高粘度改性沥青、低标号沥青、长寿命路面材料及重交沥青炼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提高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前沿地位。试验中心为增强公司的技术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向生产的转化，保证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提供技术支撑，并为公司产业链发展规划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拥有完备的实验室研发系统，对系统的登陆，数据的录入、更改、传输、导出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严格分离控制，对研发数据和技术开发成果实行严密的保护措施。

### 2、公司的研发目标

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和科研动态，以市场的潜在需求为目标，通过分析市场需

求确定技术及产品开发的重点。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技术产业化可行性的分析，将生产研发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目前，公司坚持从市场需求和节能环保两个方向制定和实施产品研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明细                                                                  |
|------------------|---------------------------------------------------------------------|
|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    | 公司依托广泛的原材料来源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不同气候条件要求、不同路面性能要求进一步研发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及降低成本的方法 |
|                  | 不同层次沥青路面材料设计研发                                                      |
|                  | 彩色沥青等景观性的材料研发                                                       |
|                  | 实验室沥青的炼制生产工艺模拟研究                                                    |
| 以节能环保为导向的技术、产品研发 | 以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为目的的温拌沥青的研究                                               |
|                  | 以沥青废料的回收、再生为目的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的研究                                          |
|                  | 长寿命路面材料的研究                                                          |

### 3、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吸收优质技术创新资源，研发队伍涵盖化工炼油工艺、高分子材料及公路基建等各个专业领域的人才。公司目前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人员共计 10 名，其中漳州角美试验中心研发人员 5 名，福州实验室 3 名，江西九江实验室 2 名，每个实验室均配备一名实验室主任。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4、产品研发流程

研发部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逐渐建立了一条简洁高效、以市场和项目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流程。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研发需要，研发部会同公司管理层、业务部、生产部等对于研发项目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及风险进行合理分析后，进行项目立项并制定包含关键技术及解决办法、成本分析、计划进度等详细的研究计划。经过项目立项后在投产之前进行实验室小试、生产线中试环节，对产品性能、生产工艺进行检验、调整，经过全面性能检验后通过项目评审，再进行批量规模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11.32 万元、161.69 万元和 15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0.14%和 0.25%，研发费用保持稳定。

## 6、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八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证书，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公司与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及同济大学等各大院校保持密切合作，关注沥青技术最新科研动态，常年聘请沥青技术专家指导研发工作，并积极储备沥青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公司同样注重新技术的技术储备，已进行乳化沥青、高粘性沥青的技术储备，未来研究目标主要有环保节能方向如温拌（乳化）沥青；上游基质沥青的炼制方向如实验室沥青的炼制工艺模拟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复合改性沥青的生产方法及基质沥青调和和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有技术名称               | 取得方式 |
|-----|----------------------|------|
| 1   | 生产装置                 | -    |
| 1.1 | 稳定剂精装计量添加装置          | 自行研发 |
| 1.2 | 改性剂破碎添加一体装置          | 自行研发 |
| 2   | 生产工艺                 | -    |
| 2.1 | 沥青罐壁隐形加热工艺           | 自行研发 |
| 2.2 | 双胶体磨串联生产工艺提升改性沥青品质   | 自行研发 |
| 2.3 | 单胶体磨浓缩法改性沥青生产工艺      | 自行研发 |
| 2.4 | 废轮胎胶粉复合 SBS 改性沥青生产工艺 | 自行研发 |
| 2.5 | 高模量改性沥青材料添加方法        | 自行研发 |
| 3   | 工艺配方                 | -    |
| 3.1 | 彩色路面用名色沥青生产配方及工艺     | 自行研发 |

|     |                       |      |
|-----|-----------------------|------|
| 3.2 | 排水路面高粘改性沥青生产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 3.3 | 高弹改性沥青生产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 3.4 | 低标号高模量 50 号沥青改性调和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 3.5 | 高粘高软化点改性乳化沥青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 3.6 | 橡胶不粘轮改性乳化沥青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 3.7 | 阻燃改性沥青工艺配方            | 自行研发 |

**7、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以及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及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专利技术          | 核心技术体现                                                                                                 |
|----|---------------|--------------------------------------------------------------------------------------------------------|
| 1  | 一种新型沥青储存罐     |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采用多个搅拌装置和导热油管的双重作用，使得沥青贮存罐在贮存待用时仍能充分搅拌溶胀，从而有效地防止了改性沥青离析现象的产生。                              |
| 2  | 一种新型沥青泵       |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过程中无渗漏现象，热态适应性好，可耐高达 450℃，采用的变频控制装置控制沥青泵电机的转速，大大减少了沥青称量误差，提高了称量的准确度和稳定度，由原来的±1%，提高到±0.5%-0.6%。 |
| 3  | 一种新型沥青流量计     | 本实用新型通过设置在沥青流量计前置管段前端的过滤器，可以滤掉计量沥青中的杂质，大大降低了杂质对叶轮的影响，同时该叶轮叶片表面压力分布均匀，水流压力损失小，提高了叶轮的做功效率，也提高了流量计的准确性。   |
| 4  | 一种用于制备沥青的新型设备 | 本实用新型设置的检测系统，使得操作人员可以直接读取沥青的粘度，测量准确，从而保证了沥青的生产质量；反应釜外壁环绕加热管，使得沥青加工过程始终保持高温状态，使混合料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加工程序的顺利进行。 |
| 5  | 一种沥青快速升温罐     | 本实用新型在对物料进行保温的同时还具有搅拌功能，可使改性沥青不致分层离析，带有的液位监控传感器方便人们对搅拌罐内的液位进行监控。                                       |
| 6  | 一种沥青液位传感器     | 本实用新型使用的压力传感器具有灵敏性高、稳定性高，能适用于不同温度环境下等优点，使得该液位传感器具有高精准确性的优点，同时空气阀将沥青与压力传感器隔离，解决了沥青因粘度大而测量难的问题。          |
| 7  | 一种新型沥青搅拌器     | 本实用新型采用多层搅拌叶片并采用不同的倾斜角度，增强较大沥青的湍流程度，搅拌更充分，效果更                                                          |

| 序号 | 专利技术       | 核心技术体现                                                                                                   |
|----|------------|----------------------------------------------------------------------------------------------------------|
|    |            | 好，从而提高了反应率；搅拌轴顶端焊接有成一体的不锈钢连接段，解决了连接段易生锈的问题；搅拌轴和搅拌叶片表面涂油搪玻璃层使得搅拌器不易腐蚀。                                    |
| 8  | 一种新型沥青搅拌装置 | 本实用新型在螺旋桨式搅拌叶片的作用下，罐内介质形成涡流，改性剂和沥青混合均匀，并迅速向下排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搅拌罐内无死角，避免了残留在搅拌罐内的改性剂和沥青混合物不断加热导致老化，影响改性沥青的质量。 |

公司改性沥青核心生产工艺充分利用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优势，根据不同原材料特性，通过小试试验制定相对最佳的加工搅拌研磨时间和温度等参数，通过改善材料分散效果、缩短高温加工时间、精准计量、已提高公司改性沥青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就改性沥青的核心生产工艺分别申请了《一种沥青快速升温罐》、《一种新型沥青搅拌器》、《一种用于制备沥青的新型设备》《一种新型沥青搅拌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多年试验研究改进和试验测试数据分析，调整相关工艺参数，同时对不同来源地的基质沥青、改性剂、稳定剂及添加剂等材料特性进行分析与合理搭配，形成了公司改性沥青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根据行业规范，所有生产工艺和技术不存在纠纷。

### （三）公司的技术合作

公司与福建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和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合作，进行《高硫、高沥青质含量国产沥青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112）的课题研究，2015年5月福建省交通厅通过了课题研究的评审工作。

##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未拥有境外资产。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覆盖福建全省、辐射海西、延伸内陆的沥青全产业链服务商”为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握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规划中，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契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研发、加工、仓储、物流供应链布局，加强产品研发，延伸沥青上下游产业链，并推进信息化建设，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业链，提升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福建、江西市场区域，积极开拓中部及西部市场。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1 亿元，投入公司“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物流供应链优势和规模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力争成为国内沥青市场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 2、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1）物流供应链规划

公司坚持“自建仓储加工基地与仓库租赁相结合，水路、铁路、公路运输紧密配合”的物流供应链模式。

在沥青库布局方面，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指导，继续坚持“上游最近、终端最近、中心库与卫星库搭配”三大沥青节点布局原则，进一步完善沥青库布局，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和风险。随着募投项目中泉州和九江配套仓储库区的建设，未来公司将完成漳州、泉州、九江三大中心库布局，并以中心库为依托，通过租库先行的方式逐渐向周边目标市场布局卫星库，后续结合实际需要与战略规划逐步完善自建库，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重要基础。

在物流运输方面，水路、铁路、公路三种运输方式紧密配合。公司将持续推进与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战略合作，综合考虑地理位置、运距长短、施工地理环境等因素，使沥青产品以仓储基地为节点，通过水路、铁路及公路的协调配合，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在市场区域内的高效配送。同时，公司自建码头及引进码头配套设施，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显著提高物流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 （2）产业链延伸规划

公司以现有沥青业务为核心,基于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经营业绩和生产管理经验,向上下游产业链稳步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的目标。

江西境内的炼化企业较少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沥青供应商实现持续经营和扩大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仅可以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还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江西的沥青生产募投项目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进行基质沥青的炼化,建成后将形成集基质沥青、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等加工、生产、物流和码头装卸于一体的大型基地,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利润空间。

公司在具备通用型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的生产工艺基础上,加强对沥青路用性能的研究,积极探索涉足下游道路养护的可行性,为未来向下游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在沥青行业深耕多年,了解市场需求与动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可以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与资源等优势,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中标率。

### (3) 信息化建设规划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了企业传统的运营模式。信息技术逐渐改变着企业的生存和运营方式,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已成为现代企业的标志,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目前沥青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对缓慢,管理运营大多仍处于传统模式,效率较低。公司作为道路沥青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将加快完善信息化建设。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信息化系统,包括采购管理系统、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沥青路面信息化施工系统等,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研发、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沥青路面施工的全方位、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利用信息化系统,实时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市场响应速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可以实现信息共享,有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加强企业内部之间和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互联互通,提升整个供应链业务协同能力。此外,信息化系统建设将有效地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快速决策能力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 (4) 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以沥青行业全产业链服务商为目标,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物流供应网络和品牌质量优势,拓展融资渠道,抓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契机,通过与政府部门、各大院校和新老客户的深入沟通,把握市场动向,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从业务深度上,公司将通过稳定技术支持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深挖现有客户潜力,增强老客户的粘性,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从业务广度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线层次结构,加大对高粘性沥青、温拌沥青、长寿路面材料等节能环保和高附加值产品方向的研发,从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开拓新的市场;从业务规模上,公司将结合目标市场的发展状况与公司战略目标,适时适当的提高产品产能,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在市场区域发展规划方面,制定了“打造覆盖福建全省、辐射海西、延伸内陆的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发展战略,逐步向内陆地区延伸。目前,公司已在漳州、福州、九江等地区建立了生产、仓储、物流基地,并相继成立了福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多个地区进行仓储、物流节点布局,拉长公司物流辐射半径,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业务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 (5) 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走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创新道路,不断提高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将从四方面支持技术创新:一是加强研发设计,引进新的生产工艺,建立各种新材料的应用研发数据系统;二是加强和同行、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提高技术人员研发素质,了解行业发展需要;三是为从材料检测研发到材料的应用效果评价提供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硬件支持;四是在管理上建立可行的研发绩效制度和新产品评价体系,并将研发产品和技术尽快实现商业化。

公司将大力推进试验中心的建设,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如高温动态剪切流变仪、低温乳变仪等高端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招聘技术研发专业人才,依托信息化建设,同时提高软硬件设备能力。未来公司从市场需求和节能环保两个方向制定和实施产品研发计划,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稳定性及质量的同时持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在实验室沥青的炼制工艺模拟、高粘性沥青、节能

环保的温拌沥青、橡胶沥青和沥青冷再生等研究等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

##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和方法途径

### 1、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努力，同时也取决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经济环境的良好状态。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公司产品质量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

预算, 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2) 内部运营: 实施精细化管理, 提升交货能力; 采取滚动预测结合需求点控制的方式确定采购类型和数量, 提高供应商沟通能力和质量水平; 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和创新。

(3) 人力资源: 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 充实员工队伍; 加强内部培训, 提高员工素质, 重要岗位选拔以公司内部为主; 通过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 提升员工满意度; 提高员工责任心, 质量意识和技能的培养, 实施梯队人才培养。

### (三)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 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和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沥青仓储、研发、物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上游基质沥青生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 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泉州沥青仓储、研发、物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看, 该项目将依照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加工、仓储基地模式建设, 在原有的生产工艺基础上, 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吸引技术研发优秀人才, 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 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有利于满足现有业务不断增长及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 配套输送设施的采购, 将减少货物装卸费用, 降低运营成本。

从基质沥青生产项目看, 该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该项目的建设, 将有力保障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来源和价格稳定, 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提升产品毛利率, 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此外, 通过仓储、物流的建设, 将进一步扩大物流辐射半径, 加强产品及时供应能力, 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从信息化建设项目看,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信息化技术的基础上, 通过引进信息化系统, 实现产品从原材料的采购至沥青路面施工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息化

管控。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个流程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供应链协作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将对现有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大、便捷的支持，促进现有业务运作迈向新的台阶。

补充营运资金能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相对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与资金实力的增强；营运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12950010130000170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97064L,与股东单位无

混合纳税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为国内沥青产品的专业供应链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沥青行业，专业从事沥青的采购、研发、加工、仓储、物流等整体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及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交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739.16 万股，占比 99.22%，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交通集团，通过交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39.16 万股，通过港务集团间接持有 60.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7,8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交通集团 100%的股权，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外，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四）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五）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霖泰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潘梅华的配偶夏宜庆控制的企业 |

### （七）报告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时间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 1  | 连江闽运商贸有限公司  | 2013.9.9   | 800 万元   | 交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016.12.19 转让予自然人林荣 | 否          |
| 2  | 福建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998.11.24 | 1,000 万元 | 交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其 33%股权 | 2016.7.26 注销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时间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 3  | 福建湄洲商贸物流园有限公司 | 2015.1.29  | 2,000万元 | 交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 | 2016.11.8<br>注销 | 否          |
| 4  | 平潭八方船舶交易有限公司  | 2014.04.03 | 100万元   | 交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 | 2017.1.5<br>注销  | 否          |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马尾港务  | 港杂费  | 100.83  | 40.87%   | 159.11  | 48.72%   | 45.54   | 17.35%   |
| 吉源物流  | 购买商品 | 51.16   | 30.17%   | 99.05   | 14.73%   | 200.42  | 26.82%   |
| 迅腾网络  | 技术服务 | 3.02    | 100.00%  | 3.02    | 100.00%  | 3.02    | 100.00%  |
| 吉安燃油  | 材料采购 | 7.30    | 4.30%    | -       | -        | -       | -        |
| 福州外代  | 港杂费  | 0.94    | 0.38%    | -       | -        | -       | -        |
| 吉安燃油  | 中转费  | -       | -        | -       | -        | 11.45   | 1.90%    |
| 合 计   |      | 163.25  | -        | 261.18  | -        | 260.43  | -        |

注：由于公司向吉源物流拆借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开具的发票内容为购买商品，吉源物流上述 2014 年购买商品金额包含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分别为 260.43 万元、261.18 万元和 16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1%、0.26% 和 0.29%，总体占比较低。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马尾港务的交易情况

子公司福州路港在马尾港区建设了沥青中转仓储库，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覆盖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信息技术、港口工程建设、港口服务、港口拖轮、整车进出口、海上运输以及对台客运服务等业务，办公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3号，具有成熟完备的沥青进口条件及配套完善的公路、铁路物流优势。

因此，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福州路港与马尾港务签订了《沥青装卸合同》，协议约定福州路港根据在马尾港实际装卸货物的数量，向马尾港务结算港杂费，作业单价参照同时期同类货物市场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向公司子公司福州路港向福州马尾港务公司支付港杂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劳务类型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码头水电费 | 34.76   | 26.15   | 45.54   |
| 港杂费   | 66.07   | 132.97  | -       |
| 合计    | 100.83  | 159.11  | 45.54   |

报告期内，福州路港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支付的码头水电费系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代收代付的水电费；支付的港杂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港杂费    | 装卸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第三方可比单价 |
|---------|--------|-----------|---------|---------|
| 2016 年度 | 66.07  | 20,009.77 | 33.02   | 33.02   |
| 2015 年度 | 132.97 | 40,250.12 | 33.04   | 33.02   |

注：上述第三方可比价格来源于同期福州马尾港务公司和第三方签订的《装卸合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福州路港与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公司与吉源物流的交易情况

吉源物流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乙二醇的装卸、仓储；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危品除外）、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涤纶短纤、涤纶长丝代购代销等。报告期内，福州路港、江西新立基与吉

源物流分别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福州路港、江西新立基向吉源物流采购燃料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与时价结算，所采购的燃料油主要用于沥青加工及仓储设施的加温保温使用，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源物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   | 采购平均单价<br>(元/吨) |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br>(元/吨) | 差异比<br>率 |
|---------|---------|--------|-----------------|-------------------|----------|
| 2016 年度 | 134.29  | 51.16  | 4,283.08        | 3,665.00          | 16.86%   |
| 2015 年度 | 251.91  | 99.05  | 3,931.77        | 3,734.00          | 5.30%    |
| 2014 年度 | 422.14  | 191.61 | 4,538.95        | 4,632.00          | -2.01%   |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吉源物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2016 年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第三方采购均价，主要为满足不同环保标准，向吉源物流采购的燃料油规格不同，因而单价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子公司向吉源物流采购燃料油是正常经营所需，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公司与迅腾网络的交易情况

福州迅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为大型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和自主版权软件的开发，大型网络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主要为福建交通运输集团、福建省海事局、福州海事局、福州市港务局等多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应用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迅腾网络采购 OA 协调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采购金额为 3.02 万元/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制，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公司与吉安燃油的交易情况

吉安燃油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包括建设、经营码头以及相关业务；化工原料（化危品除外）、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涤纶短纤、涤纶长丝代购代销等。

报告期内，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采购燃料油及仓储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 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单价        | 第三方可比单价  |
|---------|------|----------|-------|-----------|----------|
| 2016 年度 | 燃料油  | 14.85    | 7.30  | 4,914.534 | 3,655.00 |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2014 年度 | 仓储服务 | 7,368.50 | 11.45 | 15.53     | 15.09    |

注：上述第三方可比价格来源于同期吉安燃油和第三方签订的《装卸合同》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同期第三方采购均价，主要为满足不同环保标准，向吉安燃油采购的燃料油规格不同，因而单价相对较高。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 402 码头堆场      | 26.59   | 26.59   | 23.39   |
|           | 港区 303 库 3 仓  | 13.92   | 13.92   | 13.92   |
|           | 港区 402 堆场土地   | 3.33    | 3.33    | 3.33    |
| 交通集团      | 天湖大厦 A 座 12 层 | 14.06   | -       | -       |
| 合 计       |               | 57.90   | 43.84   | 40.64   |
| 同类交易占比    |               | 56.71%  | 40.42%  | 39.52%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0%   | 0.04%   | 0.03%   |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公司向马尾港务的租赁情况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 3 号，具有成熟完备的沥青进口条件及配套完善的公路、铁路物流和仓储优势。因此，福州分公司及子公司福州路港选择在马尾港区建设沥青中转仓储库，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向马尾港务分别租赁了 402 码头面积 2,349 平方米的堆场、港区 303 库 3 仓以及港区 402 堆场面积 4,998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沥青库的建设、仓储和袋装丁苯橡胶储存等。

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均系按照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402 码头堆场

福州路港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租赁 402 码头面积 2,349 平方米的堆场用于沥青库建设,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月租金 23,490 元,每平方米月租金 10 元。

由于该地区租金无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经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询问其对外部单位的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为每平米 8-10 元,公司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水平,租金是公允的,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港区 303 库 3 仓

福州分公司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租赁其港区 303 库 3 仓用于袋装丁苯橡胶储存,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库堆存费采用包干形式,每月堆存包干费 12,000 元,物业管理费、垃圾费 300 元。仓库面积 6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20.50 元。

由于该地区租金无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经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询问其对外部单位的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为每平米 15-20 元,公司的租金处于合理的价格水平,租金是公允的,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港区 402 堆场土地

福州路港于 1997 年向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租赁港区 402 堆场面积 4,998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租金 100 万元,已于 1997 年全额支付。公司将支付的租金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内平均分摊,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公司向交通集团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集团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天湖大厦 A 座 12 层面积 490.1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使用。

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参照同区域房产市场租金价格,并考虑房屋楼层、

朝向、结构和装修情况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为每月 24.48 元/每平方米,即每月支付 12,000 元租金。同区域周边市场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平方

| 地 址           | 月租(元)    | 面积(平方米) | 单位面积月租 |
|---------------|----------|---------|--------|
| 思明火车站槟榔西里小区出租 | 2,800.00 | 90.00   | 31.11  |
| 思明槟榔西里南湖花园    | 3,800.00 | 130.00  | 29.23  |
| 思明槟榔西里南湖中祥大厦  | 2,400.00 | 96.00   | 25.00  |
| 思明槟榔西里槟榔西里小区  | 2,800.00 | 87.00   | 32.18  |

数据来源:58 同城网、赶集网等网站

综上,公司向交通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014-2015 年度,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为无偿使用,因其租赁面积较小,租金总额对公司影响较小。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375.59 万元、323.87 万元及 361.35 万元。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借用资金的情况,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足以满足日常运营的情形,故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随着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 2015 年内已彻底解决了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行为。

#### (1) 2016 年度

本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 贷款人  | 年初余额          | 本年借入         | 本年归还          | 年末余额 |
|------|---------------|--------------|---------------|------|
| 交通投资 | 73,000,000.00 | 3,000,000.00 | 76,000,000.00 | -    |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 贷款人  | 年初余额           | 本年借入           | 本年归还           | 年末余额          |
|------|----------------|----------------|----------------|---------------|
| 交通投资 | 181,780,671.81 | 267,719,328.19 | 376,500,000.00 | 73,000,000.00 |
| 吉源物流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吉安燃油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向交通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况

2008年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下发了《关于对外融资统借统贷规定的通知》，按交通集团规定，下属三级公司以下单位（含三级）对外融资统一由上级公司统一对外融资，各单位所需资金需上报资金计划并由上级公司的统借统贷解决分配使用并承担相应的筹资成本。统借统贷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时，各单位在年度资金计划内可自行向外融资。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交通投资签订了《内部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交通投资借款额度为25,000万元，如果借款余额超过该额度，需另行提出借款申请，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按照集团统贷资金所对应的融资年利率收取，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算。2014年度，交通集团统贷资金的融资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交通投资签订了《内部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交通投资借款额度为18,000万元，如果借款余额超过该额度，需另行提出借款申请，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按照集团统贷资金所对应的融资年利率收取，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算。2015年度，交通集团统贷资金的融资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综上，公司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实际借款金额及天数计算，2013-2015年度分别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873.11万元、1,174.40万元和80.04万元，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公司向吉源物流、吉安燃油拆借资金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向吉源物流、吉安燃油借款主要系由于沥青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向交通投资、外部借款额度已使用

完毕，为临时资金周转而向其借款。因当时市场资金较紧、公司资金需求较紧急，资金占用费即参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4 年度，公司向吉源物流支付资金占用费 8.81 万元；因公司向吉安燃油拆借的资金较小，占用时间较短，最终协商确定不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及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银行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交通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 4,000.00     | 2012-6-29  | 2014-6-29  | 是          |
| 交通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 55,000.00    | 2013-8-13  | 2014-8-12  | 是          |
| 交通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0    | 2013-11-12 | 2015-5-12  | 是          |
| 交通集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0,000.00    | 2014-8-29  | 2015-8-28  | 是          |
| 交通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0    | 2014-11-20 | 2016-5-20  | 是          |
| 交通集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0,000.00    | 2015-10-26 | 2016-8-5   | 是          |
| 交通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0    | 2015-12-31 | 2017-6-30  | 否          |
| 交通投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1,000.00    | 2013-8-1   | 2014-7-30  | 是          |
| 交通投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8,000.00     | 2013-12-31 | 2014-12-31 | 是          |
| 交通投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 6,000.00     | 2014-6-19  | 2016-6-19  | 是          |
| 交通投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5,000.00    | 2014-8-29  | 2015-8-28  | 是          |
| 交通投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5-1-30  | 2016-1-29  | 是          |

| 担保方  | 担保银行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司厦门分行                 |              |            |            |            |
| 交通投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6,000.00     | 2015-1-31  | 2017-1-31  | 是          |
| 交通投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九江分行   | 1,500.00     | 2015-2-15  | 2015-10-9  | 是          |
| 交通投资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福州分行   | 5,000.00     | 2015-2-25  | 2016-8-25  | 是          |
| 交通投资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15,000.00    | 2015-3-31  | 2016-3-31  | 是          |
| 交通投资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福州分行   | 5,000.00     | 2015-9-14  | 2016-9-14  | 是          |
| 交通投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25,000.00    | 2015-10-26 | 2016-8-5   | 是          |
| 交通投资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10,000.00    | 2016-3-10  | 2017-3-8   | 是          |
| 交通投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5,000.00     | 2016-3-20  | 2017-3-20  | 是          |
| 交通投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10,000.00    | 2016-3-11  | 2017-3-10  | 是          |
| 交通投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10,000.00    | 2016-5-10  | 2017-3-20  | 是          |
| 交通投资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福州分行   | 3,000.00     | 2016-6-20  | 2017-12-20 | 否          |
| 交通投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厦门分行   | 55,000.00    | 2016-9-26  | 2017-9-20  | 否          |
| 交通投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莲前支行 | 8,100.00     | 2016-12-26 | 2018-12-26 | 否          |

### （三）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交通集团 | -          | -    | -          | -    | 253,511.97 | 64,206.65 |
| 合计    |      | -          | -    | -          | -    | 253,511.97 | 64,206.65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交通集团缴纳厦门房屋的房产税。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马尾港务        | 144,392.90 | 289,765.00 | -             |
| 应付账款  | 福建省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          | -          | 30,000.00     |
| 应付账款  | 交通投资        | -          | -          | -             |
| 应付股利  | 交通投资        | -          | -          | 8,222,000.00  |
| 应付股利  |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 -          | -          | 2,340,000.00  |
| 应付股利  | 马尾港务        | -          | -          | 109,648.40    |
| 应付股利  | 港务集团        | -          | -          | -             |
| 预收款项  | 吉骏经贸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省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交通投资        | -          | -          | 84,743,954.04 |
| 其他应付款 | 交通集团        | -          | -          | -             |
| 合 计   |             | 174,392.90 | 319,765.00 | 95,445,602.44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将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公司借用的款项全部归还，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使关联方不正当获利的情

况。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从总体上看，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度 2 月，交通投资、交通集团办公会决议已审议通过，为了保持厦门新立基独立性，厦门新立基可不再执行有关集团内统借统贷的相关规定，由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自行对外融资。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

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立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新立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立基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新立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立基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新立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立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新立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将出售新立基股票所得收益划归新立基；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新立基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新立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交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立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新立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

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立基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新立基有实际控制权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立基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新立基有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立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新立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将出售新立基股票所得收益划归新立基；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新立基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新立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立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新立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立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新立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立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新立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立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新立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立基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新立基存续且本人依照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新立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起计算。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朱勇进 | 董事长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林影  | 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邵遵林 | 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余振波 | 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连晓琪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吴悦荣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孔丰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陈大勇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李开天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新立基福州分公司经理、新立基总经理、交通投资副总经理。现任新立基董事长及交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林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福建省物流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物联物流综合企业评估高级审核员、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管理学系客座教授。曾任职于闽运快货公司、福建八

方海上旅游客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项目经理、交通投资副总经理。现任新立基董事、交通集团资本证券部经理。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邵遵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89206 部队战士，后曾任闽运长乐公司经理、闽运福州客运北站站长、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安全监督部副经理。现任新立基董事、交通投资副总经理。

**余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党群部、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立基董事、交通投资办公室主任。

**连晓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立基业务部经理、新立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立基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州路港董事长。

**吴悦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福建红旗机器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新立基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新立基董事、党总支部书记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基础会计教研室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学会监事、珠海市总商会专家顾问及新立基独立董事。

**陈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创立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现任该所合伙人、副主任兼监事会主席，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新立基独立董事。

**李开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海监局副局长、福建省船舶行业协会副会长、欣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航海协会副会长。现任福建天骥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办事处主任及新立基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叶斌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何清福 | 监事    | 监事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郭旻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

**叶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人事科科长、福建省交通交通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监察室主任、福建省交通交通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交通投资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以及漳州盘陀岭隧道第二隧道投资开发公司董事。

**何清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福建公路局、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曾任交通投资财务部副经理、吉安燃油总经理、交通投资财务部经理。现任新立基监事、交通投资财务部经理以及漳州盘陀岭隧道第二隧道投资开发公司监事。

**郭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担任新立基业务部副经理兼福州路港常务副总经理、漳州新立基业务部副经理、福州分公司经理。现担任新立基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业务部副经理、福州路港总经理、漳州新立基业务部副经理及福州分公司经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连晓琪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吴悦荣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叶永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福建省物资集团银河花园饭店,后历任新立基生产部经理、福州分公司经理、漳州新立基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立基副总经理兼漳州新立基、江西新立基、江西赣北、现代石化总经理。

**陈育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公路局物资供应处实验室实验员、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沥青事业部业务员、新立基业务部业务员、业务部经理兼实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立基副总经理兼漳州新立基业务部经理。

**潘梅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华隆毛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电子进出口厦门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厦门象屿太平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新立基财务总监。

### (四) 其他核心人员

**陈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先后就职于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实验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深圳市路海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锦州路安特改性沥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现任新立基研发部经理。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朱勇进 |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福州闽海船务公司   | 职员                 |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  |
|     |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福州闽海船务公司   | 船务科科长              |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  |
|     |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东力海运开发有限公司 | 职员                 |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开发部主办、经理         | 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党委委员 | 2015 年 4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福州分公司经理            |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兼福州分公司经理       |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 年 9 月至今            |
|     | 江西新立基              | 董事长                | 2016 年 11 月至今           |
|     | 江西赣北               | 董事长                | 2016 年 11 月至今           |
|     | 现代石化               | 董事长                | 2015 年 1 月至今            |
|     | 吉安燃油               | 董事长                | 2015 年 12 月至今           |
|     | 吉源物流               | 董事长                | 2015 年 10 月至今           |
| 林影  | 闽运福州客运西站           | 职员                 |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 |
|     | 闽运快货公司             | 职员                 |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
|     | 闽运快货公司             | 市场部副经理             |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  |
|     | 闽运快货公司             | 市场部经理              |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 |
|     | 闽运快货公司             | 市场部经理兼机关一支部书记      |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发展规划部干事            |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 |
|     | 福建八方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      | 总经理                |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司                      |           |                          |
|     | 福建八方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   |
|     | 福建八方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   |
|     | 福建八方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见习）  |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资本证券部经理   | 2016 年 9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展规划部干事   |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展规划部项目经理 |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   |
|     | 吉安燃油                   | 董事        | 2012 年 6 月至今             |
|     | 吉源物流                   | 董事        | 2012 年 5 月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4 月至今             |
| 邵遵林 | 中国人民解放军 89206 部队 41 分队 | 战士        | 1972 年 12 月至 1977 年 4 月  |
|     | 转业待安置                  | -         | 1977 年 4 月至 1977 年 9 月   |
|     | 闽运建阳公司客车队              | 电工        | 1977 年 9 月至 1981 年 10 月  |
|     | 闽运福安公司宁德车站             | 站务员       | 198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8 月  |
|     | 闽运福州公司琯头车站             | 站务员       |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   |
|     | 闽运福州公司琯头车站             | 站长        |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   |
|     | 闽运连江运输站                | 副站长       |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   |
|     | 闽运连江公司                 | 副经理       | 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  |
|     | 闽运连江公司工作               | -         | 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 |
|     | 闽运客一公司工作               | -         |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
|     | 闽运长乐公司                 | 经理        |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  |
|     | 闽运福州客运北站               | 站长        |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助理      |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公司资产运营部挂职                |                             |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督部     | 副经理                         |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br>党委委员               |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  |
|     | 退休                       | -                           | 2017 年 2 月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公司                | 董事                          | 2015 年 5 月至今            |
| 余振波 | 福州外轮理货分公司                | 职员                          | 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办公室 | 主办                          | 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         | 主任                          | 2008 年 3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 年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4 月至今            |
| 连晓琪 | 迈克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业务员、<br>业务部副经理、<br>业务部经理 | 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                      |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6 年 1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  |
|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
|     | 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6 年 1 月至今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br>执行董事、<br>现任公司董事     |                         |
|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6 年 1 月至今            |
| 吴悦荣 | 长汀县南山洋背小学      | 民办教师                          | 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8 月  |
|     | 福建红旗机器厂        | 教育科教师                         | 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 |
|     | 福建红旗机器厂        | 团委干事、<br>副书记、书记               | 1986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  |
|     |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车间、<br>第五车间党支部书记            | 1994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  |
|     |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br>工会主席、<br>监事会主席 | 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党支部副书记、书记                     |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党总支书记                         |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支书记兼董事会<br>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 2014 年 9 月至今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陈大勇 | 福建建昌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1998 年至 2000 年          |
|     |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2000 年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07 年至 2013 年          |
|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0 年至 2016 年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1 月至今           |
| 李开天 | 广州船检局          | 验船师                           | 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 |
|     | 福建省港航局船检处      | 验船师、副科长                       | 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 |
|     | 福州海事局、福建省船检局   | 主任、副局长                        | 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            | 副总经理            |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  |
|    | 中国船级社国内处            | 副处长             | 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  |
|    |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 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  |
|    | 欣生资源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   |
|    | 福建天骥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4 年 5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上海佳豪（天海防务）          | 独立董事            |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1 月至今            |
| 叶斌 | 福建省邵武张厝乡山源村         | 知青              | 1974 年 6 月至 1977 年 3 月   |
|    |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第二野外勘察队职员       | 1980 年 2 月至 1984 年 4 月   |
|    |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副书记 | 1984 年 4 月至 1989 年 12 月  |
|    |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人事科科长           | 1989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室副主任          | 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室副主任兼监察审计处副处长 |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监察审计处副处长        |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 | 管理处副处长          | 2002 年 6 月 2002 年 7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党群工作部主任         |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监察室主任   | 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
|    | 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监事         | 2011 年 6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霞浦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   |
|    | 漳州盘陀岭隧道第二隧道投资开发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11 月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3 年 4 月至今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何清福 | 福州公路分局闽清分局                 | 会计            |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  |
|     | 福州公路分局财务科                  | 会计            | 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2 月  |
|     | 福州公路分局郊区分局财务               | 股长            | 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   |
|     | 福建省公路局审计科                  | 科员            |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   |
|     | 福建省公路局征收科                  | 科员            |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   |
|     | 福建省公路局财务科                  | 科员            | 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           | 科员            |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           | 副经理           | 199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           | 经理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6 年至今                 |
|     | 福建吉安燃油储运有限公司               | 总经理(中层副职)、董事  |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   |
|     | 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   |
|     | 福建吉安燃油码头有限公司（吉安燃油储运更名）     | 总经理（中层正职）     |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
|     | 福建吉安燃油码头有限公司、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        |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4 年 9 月至今             |
|     | 漳州盘陀岭隧道第二隧道投资开发公司          | 监事            | 2016 年 11 月至今            |
| 郭旻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副经理        |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部副经理(部门正职级) |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2015 年 9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漳州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业务部副经理      | 2009 年 12 月至今            |
|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  |
|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4 年 10 月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福州分公司      | 经理          | 2014 年 10 月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福州分公司      | 副经理         |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  |
|     |                 |             |                          |
| 叶永杰 | 福建省物资集团银河花园饭店   | 职工          |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   |
|     | 闽运房地产东方花园       | 项目部职工       |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   |
|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部、资项部职工   |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  |
|     | 投资公司外派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生产部经理       |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1 年 1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厦门新立基福州分公司      | 经理          |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
|     | 漳州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
|     | 漳州新立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3 月    |
|     | 漳州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 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 年 3 月至今             |
|     | 江西赣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 年 3 月至今             |
|     | 江西新立基现代石化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 年 3 月至今             |
|     |                 |             |                          |
| 陈育生 | 厦门公路局物资供应处      | 实验室实验员      |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   |
|     |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 沥青事业部业务员    |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业务员      |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经理兼实验室主任 |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经理       |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业务部经理       | 2010 年 4 月至今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3 年 10 月至今            |
|     | 兼职单位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 漳州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 业务部经理       | 2010 年 4 月至今             |
|     |                 |             |                          |

| 姓名  | 任职单位         |            |                        |
|-----|--------------|------------|------------------------|
|     | 任职单位         | 职务         | 起止时间                   |
| 潘梅华 | 厦门华隆毛纺织有限公司  | 财务部会计      |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 |
|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财务部会计      |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厦门公司  | 财务部经理助理    | 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 |
|     | 厦门象屿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 财务主管       |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 |
|     | 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    | 财务部经理      | 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2014 年 9 月至今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与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使其学习和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使其知悉和理解自身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李开天、陈大勇以及董事会秘书吴悦荣均已参加了与任职有关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孔丰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的任职培训，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较为全面地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为深入地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

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无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一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361.35   | 323.87   | 375.59   |
| 利润总额（万元）     | 4,797.25 | 7,713.02 | 5,816.03 |
|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7.53%    | 4.20%    | 6.46%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 | 从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的税前薪酬 |
|----|-----|----------|-------------|-----------------|
| 1  | 朱勇进 | 董事长      | --          | 59.48           |
| 2  | 林影  | 董事       | --          | 54.42           |
| 3  | 邵遵林 | 董事       | --          | 27.43           |
| 4  | 余振波 | 董事       | --          | 40.64           |
| 5  | 连晓琪 | 董事、总经理   | 64.26       | --              |
| 6  | 吴悦荣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2.44       | --              |
| 7  | 孔丰  | 独立董事     | 2.00        | --              |
| 8  | 陈大勇 | 独立董事     | 2.00        | --              |
| 9  | 李开天 | 独立董事     | 2.00        | --              |
| 10 | 叶斌  | 监事会主席    | -           | 59.17           |
| 11 | 何清福 | 监事       | -           | 40.84           |
| 12 | 郭旸  | 职工监事     | 41.86       | 1.23            |
| 13 | 叶永杰 | 副总经理     | 53.08       | 1.56            |
| 14 | 陈育生 | 副总经理     | 53.91       | --              |
| 15 | 潘梅华 | 财务总监     | 42.81       | --              |
| 16 | 陈高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36.98       | --              |

报告期内，郭旸、叶永杰的劳动关系归属于控股股东交通投资，为控股股东派出在新立基的员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郭旸、叶永杰已与交通投资解除劳动合同，并停止在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领薪，与新立基签订劳动合同，自 2016 年 4 月起所有薪资皆由发行人发放。

##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承诺详见“第五节 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有关内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 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成员为郭辉、朱勇进、林影、余振波、连晓琪,其中,郭辉为董事长,朱勇进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9日,免去郭辉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选举朱勇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丰、陈大勇、李开天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悦荣为公司董事。

2015年6月3日,因郭辉达到退休年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邵遵林为公司董事。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勇进、林影、邵遵林、余振波、连晓琪、吴悦荣、孔丰、陈大勇、李开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孔丰、陈大勇、李开天为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勇进为董事长。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监事会成员为叶斌、吴悦荣、郭旻三人,

其中，叶斌为监事会主席，郭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吴悦荣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何清福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斌、何清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旻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斌为监事会主席。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勇进，副总经理连晓琪、叶永杰，财务总监潘梅华，董事会秘书蒋皓如。

2014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因公司人事安排变动，免去朱勇进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连晓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连晓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育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蒋皓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悦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连晓琪为总经理，聘任叶永杰、陈育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悦荣为董事会秘书，续聘潘梅华为财务总监。

## **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3年4月，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规则和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丰、陈大勇和李开天为独立董事,其中,孔丰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等的要求。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名称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朱勇进、李开天、连晓琪 |
| 审计委员会    | 孔丰、陈大勇、吴悦荣  |
| 提名委员会    | 陈大勇、孔丰、林影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开天、孔丰、余振波  |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 九、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内已归还占用控股股东的资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一）员工个人卡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含税）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含税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含税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含税收入的比例 |
| 个人卡收款 | 73.96  | 0.10%    | 11,868.98 | 8.72%    | 16,114.24 | 10.25%   |

#### 1、使用个人卡进行货款结算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于零售批发业务以及小型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公司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在银行结算体系下，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因此，为满足付款便利和交易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借用业务人员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然后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

公司在非工作日也存在沥青销售情形，采取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可以有效避免非工作日客户不能通过银行进行对公转账的限制。通过借用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个人汇款当天到账，公司即可安排发货，保障了客户的利益，提高了公司收款的及时性。

##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自 2009 年起，为拓展公司市政道路贸易业务，满足中小型道路建设项目客户付款便利和交易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开始借用业务人员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并对此制定了《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管理制度》，对其视同现金进行管理。2009 年 5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管理制度》；2009 年 5 月，投资公司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管理制度》。

自 2014 年，公司进入 IPO 上市辅导期，在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指导下，建议对个人卡代收货款业务进行整改。由于公司对中小型道路建设项目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以及现有银行结算体系的局限性，公司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无法在短时间内消除。

2015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办公室会议，要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停止个人卡使用制度，禁止委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股东交通投资和福州港务、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已知晓上述情况。

## 3、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2009 年 5 月，公司对使用业务人员银行卡代收货款建立了《个人卡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对确有需要以个人银行卡结算，需由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人员或总经理授权的业务骨干名义开立，开立、使用、注销需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备；

(2) 个人银行卡收到货款，需要向公司仓库调度员、财务人员报备后，才能安排仓库发货；

(3) 个人银行卡收到货款后应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不得出现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坐支行为；

(4) 已开立代收货款的个人银行卡的员工离职或调离，需对其名下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清理，并销户；

(5) 公司财务部应对个人银行卡定期查阅，督促确保卡内货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

（6）对擅自挪用货款资金的，公司将严格查处，对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自上述制度审议后，公司新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均按上述规定进行运行，并于2016年初除部分绑定员工贷款的银行卡外均已全部注销。

#### 4、个人卡代收货款的交易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货款结算的资金来源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报告或对账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和银行单据等原始单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对使用业务人员银行卡代收货款建立了《个人卡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个人银行卡收到货款后应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不得出现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坐支行为。经核查，客户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货款金额与员工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已转至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账户，相关税务部门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会计师与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未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未发现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同时，为了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16年3月前对公司使用的代收款主要个人账户予以销户，针对因绑定员工个人贷款而无法销户的账户，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承诺，未来将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开具相关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往来。”

##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实物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为编制真实、公允、可靠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 年 3 月 6 日，致同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351ZA0007 号】，认为“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中针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的货币资金管理事项做出了规范。

###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3年8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 对外担保制度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以下情形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以来，公司银行借款、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一些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

- 1、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公开投诉受理的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来访等，保证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方式向公司提出投诉并得到及时反馈和有效处理。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对投资者投诉的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起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4、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85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29,668,053.73         | 62,323,276.88         | 35,981,944.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2,768,093.80         | 6,088,146.70          | 16,33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6,492,445.34        | 199,351,311.75        | 231,768,196.27        |
| 预付款项                   | 33,678,161.69         | 21,535,856.82         | 38,005,231.32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4,742,144.11         | 24,997,169.02         | 26,440,296.49         |
| 存货                     | 46,660,159.34         | 95,009,069.90         | 194,105,727.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394,653.27         | 13,389,821.71         | 20,746,157.3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5,403,711.28</b> | <b>422,694,652.78</b> | <b>563,377,553.73</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63,559,558.73         | 72,248,724.02         | 76,525,279.53         |
| 在建工程                   | 24,912,733.52         | 15,921,993.50         | 5,416,448.73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312,928.70         | 27,099,374.63         | 27,387,017.45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80,482.75          | 2,238,200.19          | 1,324,956.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83,851.42         | 16,159,240.24         | 15,219,656.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0,100.00          | 941,293.00            | 7,193,950.7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44,449,655.12</b> | <b>134,608,825.58</b> | <b>133,067,309.24</b> |
| <b>资产总计</b>            | <b>429,853,366.40</b> | <b>557,303,478.36</b> | <b>696,444,862.9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17,973,441.64         | 146,519,564.85        | 146,872,423.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9,885,600.00          | -                     |
| 应付账款                   | 24,471,648.93         | 48,766,995.43         | 59,035,074.45         |
| 预收款项                   | 59,526,500.32         | 39,503,346.58         | 138,945,090.24        |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98,392.51          | 10,519,766.38         | 6,846,082.15          |
| 应交税费               | 13,821,224.32         | 22,186,120.92         | 11,789,710.06         |
| 应付利息               | 4,343.58              | 205,597.22            | 231,342.22            |
| 应付股利               | -                     | -                     | 10,671,648.40         |
| 其他应付款              | 6,258,122.25          | 8,700,506.41          | 106,451,867.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0,115.0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80,440.00          | 1,180,440.00          | 1,180,44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5,044,228.62</b> | <b>287,467,937.79</b> | <b>482,023,678.3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7,869,600.00          | 9,050,040.00          | 10,230,48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7,869,600.00</b>   | <b>9,050,040.00</b>   | <b>10,230,480.00</b>  |
| <b>负债合计</b>        | <b>142,913,828.62</b> | <b>296,517,977.79</b> | <b>492,254,158.34</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78,000,000.00         | 78,000,000.00         | 7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503,960.25         | 32,503,960.25         | 32,503,960.25         |
| 减: 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5,923,273.95         | 12,944,520.49         | 8,883,864.36          |
| 未分配利润              | 147,443,325.94        | 126,155,877.29        | 71,555,157.42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b> | <b>273,870,560.14</b> | <b>249,604,358.03</b> | <b>190,942,982.03</b> |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计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068,977.64         | 11,181,142.54         | 13,247,722.6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86,939,537.78</b> | <b>260,785,500.57</b> | <b>204,190,704.63</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29,853,366.40</b> | <b>557,303,478.36</b> | <b>696,444,862.97</b>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647,515,451.00</b> | <b>1,162,802,659.11</b> | <b>1,343,409,677.20</b> |
| 减：营业成本                | 562,699,029.07        | 1,016,936,036.61        | 1,240,611,997.65        |
| 税金及附加                 | 3,107,794.18          | 3,506,515.64            | 1,578,630.37            |
| 销售费用                  | 24,356,473.25         | 26,933,327.62           | 23,012,206.48           |
| 管理费用                  | 12,072,926.35         | 13,305,981.59           | 11,055,510.83           |
| 财务费用                  | 4,375,141.70          | 13,501,822.68           | 8,879,518.03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94,972.33         | 13,554,105.12           | 545,348.5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47,491.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 <b>45,999,058.78</b>  | <b>75,064,869.85</b>    | <b>57,873,956.65</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31,440.81          | 2,196,301.02            | 468,517.2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7,994.13          | 130,984.33              | 182,199.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5,486.32               | 18,709.78               |
| <b>三、利润总额</b>         | <b>47,972,505.46</b>  | <b>77,130,186.54</b>    | <b>58,160,274.76</b>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038,468.25        | 21,935,390.60        | 17,766,049.66        |
| <b>四、净利润</b>    | <b>33,934,037.21</b> | <b>55,194,795.94</b> | <b>40,394,225.10</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266,202.11        | 58,661,376.00        | 45,660,263.76        |
| 少数股东损益          | -332,164.90          | -3,466,580.06        | -5,266,038.66        |
| <b>五、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4                 | 0.75                 | 0.5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4                 | 0.75                 | 0.59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33,934,037.21</b> | <b>55,194,795.94</b> | <b>40,394,225.10</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266,202.11        | 58,661,376.00        | 45,660,263.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2,164.90          | -3,466,580.06        | -5,266,038.66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95,790,296.40        | 1,415,567,129.56        | 1,947,442,178.6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66,616.35         | 4,397,221.54            | 74,892,291.6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15,256,912.75</b> | <b>1,419,964,351.10</b> | <b>2,022,334,470.3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9,349,648.79        | 1,174,791,029.92        | 1,498,427,051.09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134,553.14         | 23,773,674.66           | 19,712,516.23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853,824.67         | 50,511,094.36           | 37,169,376.2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48,378.64         | 39,581,703.21           | 25,439,074.6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76,686,405.24</b> | <b>1,288,657,502.15</b> | <b>1,580,748,018.2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8,570,507.51</b> | <b>131,306,848.95</b>   | <b>441,586,452.1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147,491.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117.53                | 196.1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0,279.73          | -                       | 14,293,525.6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170,279.73</b>   | <b>8,117.53</b>         | <b>14,441,213.0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25,512.80         | 11,469,365.44           | 30,124,006.4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225,512.80</b>  | <b>11,469,365.44</b>    | <b>30,124,006.4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3,055,233.07</b> | <b>-11,461,247.91</b>   | <b>-15,682,793.38</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          | 2,04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          | 2,040,000.00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2,388,119.35         | 452,898,861.03        | 376,061,635.3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00,000.00          | 275,719,328.1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86,288,119.35</b>  | <b>461,938,861.03</b> | <b>651,780,963.56</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0,934,242.56         | 453,251,719.69        | 716,207,600.8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788,862.98          | 20,702,572.43         | 26,158,050.0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640,000.00             | 3,089,648.40          | 64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00.00           | 76,000,000.00         | 384,5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25,763,105.54</b>  | <b>549,954,292.12</b> | <b>1,126,865,650.9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9,474,986.19</b> | <b>-88,015,431.09</b> | <b>-475,084,687.36</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6,871.41          | -3,853,036.42         | -691,206.57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6,166,583.16</b>  | <b>27,977,133.53</b>  | <b>-49,872,235.21</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126,781.60          | 22,149,648.07         | 72,021,883.2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3,960,198.44</b>   | <b>50,126,781.60</b>  | <b>22,149,648.07</b>    |

##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85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厦门新立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新立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有：（1）受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影响，道路沥青市场价格从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连续下跌，以公司主营的华南地区基质沥青的价格（含税）为例，从 2014 年 10 月的 4,250 元/吨最低跌至 2016 年 3 月的 1,525 元/吨，虽然 2016 年 12 月回升至 2,725 元/吨，但各报告期沥青的平均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趋势，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主营区域内道路建设规划和公司中标的道路建设项目综合影响公司的沥青销售量。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原材料的采购价格；（2）物流配送成本，主要受项目实施地、货源地与公司仓储加工基地距离远近影响；（3）生产、仓储人员工资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公司期间费用较为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积极开拓新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等有效途径，提高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保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道路建设项目沥青供应业务

公司将准备销售的沥青运到工地后由现场复称出库数量,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通常为批量结算或月结方式)进行核对,并出具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最终根据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上确认的数量与价格确认收入。在沥青供应中提供的仓储、物流及加工服务,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 (2) 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公司提供的沥青产品,在交货地点,经由对方验收合格后,填写签收单,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未被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关联关系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

途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注       | 5      | 注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19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      |

注:(1)临时设施(指: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的没有取得产权证的临时设施等),该类建筑物,在预计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但最长不超过20年,年折旧率高于4.75%;

(2)生产用建筑物(预计能办理产权),主要包括:厂房、泵房、仓库、门卫等,折旧年限为20年,年折旧率4.75%;(3)办公及生活用房(预计能办理产权),折旧年限按35年,年折旧率2.71%。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①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 （九）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平均年限法 |
| 办公软件  | 5 年  | 平均年限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

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二)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收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

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 （二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二十二)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6 年度影响金额(元) |
|----------|----------------|
| 税金及附加    | 744,967.36     |
| 管理费用     | -744,967.36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11%、6%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公司的沥青销售业务适用 17%的增值税法定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从原适用 5%的营业税法定税率,改为物流服务适用 11%的增值税法定税率,仓储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法定税率。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漳州市地方税务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通知)》【漳台地税税通 [2015] 2 号】，公司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98 号文】中规定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 六、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06 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1.55   | -1.8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3.14  | 218.04  | 46.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7.03  | -       | 1,429.35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 -       | -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4.7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9         | -9.96         | -15.8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 <b>525.38</b> | <b>206.53</b> | <b>1,472.73</b>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31.35        | 51.63         | 368.18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394.03</b> | <b>154.90</b> | <b>1,104.55</b> |
| 净利润                                                             | 3,393.40      | 5,519.48      | 4,039.42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99.37 | 5,364.58 | 2,934.87 |
|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47.72   | 112.23   | 1,092.9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3,426.62 | 5,866.14 | 4,566.03 |
|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3,078.90 | 5,753.91 | 3,473.07 |

报告期内，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94%、1.91%和 10.15%。除政府补助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客户长期拖欠公司货款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主要为公司承接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时，经双方协定按 1 年以内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429.35 万元；2016 年度，江西鸿硕实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因超过信用期，双方协定对于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款项按照 1 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收取资金占用费 117.03 万元。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3.07 万元、5,753.91 万元和 3,078.90 万元，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 报告期利润                   | 所属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 年度 | 27.16%     | 0.59   | 0.59   |
|                         | 2015 年度 | 26.63%     | 0.75   | 0.75   |
|                         | 2016 年度 | 13.18%     | 0.44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 年度 | 21.35%     | 0.45   | 0.45   |
|                         | 2015 年度 | 26.19%     | 0.74   | 0.74   |
|                         | 2016 年度 | 11.84%     | 0.39   | 0.39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                             | 2.11       | 1.47       | 1.17       |
| 速动比率                             | 1.77       | 1.14       | 0.7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72%     | 58.71%     | 72.7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3%      | 0.17%      | 0.0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51       | 3.20       | 2.45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60     | 5.03     | 3.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7.03     | 6.52     | 4.7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152.02 | 9,733.92 | 9,110.3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426.62 | 5,866.14 | 4,566.0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078.90 | 5,753.91 | 3,473.0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81    | 9.24     | 3.3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78     | 1.68     | 5.6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4    | 0.36     | -0.64    |

计算公式如下：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

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诉讼事项已结案，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2、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未到期的保函及信用证如下：

| 被担保人        | 担保事由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款保函 | 80.00    | 2014-9-9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函  | 80.00    | 2014-9-9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811.34   | 2014-12-31 |

| 被担保人        | 担保事由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822.54   | 2015-3-1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317.44   | 2016-1-10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函  | 379.02   | 2016-5-30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80.00    | 2016-9-28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函  | 80.00    | 2016-9-28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函  | 164.55   | 2016-10-31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函  | 80.00    | 2016-11-15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款保函 | 1,277.34 | 2017-3-31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8.46     | 2017-3-31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110.46   | 2017-4-30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164.55   | 2017-6-30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履约保函  | 101.38   | 2017-6-3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未到期的信用证如下：

| 被担保人        | 担保事由 | 担保金额（万美元） | 担保到期日      |
|-------------|------|-----------|------------|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证  | 100.49    | 2017-02-28 |

### 3、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350.00 万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344.39 万元，支付贴现息 5.61 万元。由于经过公司贴现的票据，公司负有担保票据签发者到期付款的责任，若出票人到期未进行承兑支付，依据《票据法》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16-12-31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14.40      |
| 合计               | 14.40      |

租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 九、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总体概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资产总计      | 42,985.34  | -22.87% | 55,730.35  | -19.98% | 69,644.49  | -35.40% |
| 负债合计      | 14,291.38  | -51.80% | 29,651.80  | -39.76% | 49,225.42  | -46.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693.95  | 10.03%  | 26,078.55  | 27.72%  | 20,419.07  | 24.1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3.25%     | -19.96% | 53.21%     | -17.47% | 70.68%     | -14.07% |

从趋势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虽然持续下降，但负债的整体降幅高于资产，所有者权益持续增加，财务风险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为流动资产的变动所引起，非流动资产变动影响不大。

2015 年度，沥青市场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而下降，为避免沥青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存货的安全库存量，致使公司期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9,909.66 万元；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同时受到沥青价格下

降的影响,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3,241.69万元。综上,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13,914.1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降低至53.21%。

2016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导致当期道路施工量下降,同时,2016年度的道路沥青平均市场价格相较于2015年度仍有较大幅度下滑,因此本期公司的营业收入随之降低,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相应减少了6,285.89万元;2016年末受到炼化企业减少沥青产量的影响,沥青在年末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的存货较2015年末减少了4,834.89万元;随着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持续提高,2016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发放了现金股利,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3,265.52万元。综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12,745.0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降低至33.25%。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货币资金   | 2,966.81   | 10.40%  | 6,232.33   | 14.74%  | 3,598.19   | 6.39%   |
| 应收票据   | 1,276.81   | 4.47%   | 608.81     | 1.44%   | 1,633.00   | 2.90%   |
| 应收账款   | 13,649.24  | 47.82%  | 19,935.13  | 47.16%  | 23,176.82  | 41.14%  |
| 预付款项   | 3,367.82   | 11.80%  | 2,153.59   | 5.10%   | 3,800.52   | 6.75%   |
| 其他应收款  | 1,474.21   | 5.17%   | 2,499.72   | 5.91%   | 2,644.03   | 4.69%   |
| 存货     | 4,666.02   | 16.35%  | 9,500.91   | 22.48%  | 19,410.57  | 34.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39.47   | 3.99%   | 1,338.98   | 3.17%   | 2,074.62   | 3.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540.37  | 100.00% | 42,269.47  | 100.00% | 56,337.7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了 14,068.28 万元,主要体现在:

- (1) 沥青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而有所下降;
- (2) 为规避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保持存货低库存管理,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了 13,729.09 万元,主要体现在:

- (1) 2016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1.53%;
- (2) 2016 年末受到炼化企业减少沥青产量的影响,沥青在年末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的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50.89%;
- (3) 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发放了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52.4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现金     | 20.69           | 13.19           | 9.67            |
| 银行存款   | 2,375.33        | 4,999.49        | 2,205.29        |
| 其他货币资金 | 570.79          | 1,219.65        | 1,383.23        |
| 合计     | <b>2,966.81</b> | <b>6,232.33</b> | <b>3,598.19</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大额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类保证金,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波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76.81        | 608.81        | 1,633.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 <b>1,276.81</b> | <b>608.81</b> | <b>1,633.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 1,633.00 万元、608.81 万元和 1,27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0%、1.44%和 4.47%，占比较小，主要系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贷款的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4,507.06  | 99.69  | 857.82   | 5.91     |
| 组合小计                  | 14,507.06  | 99.69  | 857.82   | 5.9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5.59      | 0.31   | 45.59    | 100.00   |
| 合计                    | 14,552.65  | 100.00 | 903.41   | 6.21     |
| 类别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1,418.65  | 100.00 | 1,483.52 | 6.93     |
| 组合小计                  | 21,418.65  | 100.00 | 1,483.52 | 6.9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 21,418.65  | 100.00 | 1,483.52 | 6.93     |
| 类别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4,851.55 | 100.00 | 1,674.73 | 6.74    |
| 组合小计                  | 24,851.55 | 100.00 | 1,674.73 | 6.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 24,851.55 | 100.00 | 1,674.73 | 6.74    |

1)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br>/2016 年度 |         | 2015-12-31<br>/2015 年度 |         | 2014-12-31<br>/2014 年度 |         |
|----------------|------------------------|---------|------------------------|---------|------------------------|---------|
|                | 数值                     | 变动率     | 数值                     | 变动率     | 数值                     | 变动率     |
| 应收账款余额         | 14,552.65              | -32.06% | 21,418.65              | -13.81% | 24,851.55              | -44.69% |
| 坏账准备           | 903.41                 | -39.10% | 1,483.52               | -11.42% | 1,674.73               | -31.73% |
| 应收账款净额         | 13,649.24              | -31.53% | 19,935.13              | -13.99% | 23,176.82              | -45.44% |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47.82%                 | 0.66%   | 47.16%                 | 6.02%   | 41.14%                 | -2.78%  |
| 营业收入           | 64,751.55              | 11.37%  | 116,280.27             | -13.44% | 134,340.97             | -15.56%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47%                 | 4.05%   | 18.42%                 | -0.08%  | 18.50%                 | -9.74%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在福建、江西等地，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属于销售旺季，对于年末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款项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0%、18.42%和 22.47%。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

当年工程施工周期的影响,2016 年第四季度施工量较大,占比达到 42.75%,而 2014 年和 2015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1%和 31.32%;同时,2016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请参见本章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32.06%,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沥青的平均价格降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 ② 赊销政策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供应各种沥青产品为主,公司对长期合作、资信较高的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信用额度。对于大型招投标项目如高速公路、大型市政道路建设等,公司一般根据招投标合同采用月结方式;对于零售批发业务以及小型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等,主要以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分析如下: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 年 | -      | -      | -      | 22.47% |
| 2015 年 | 39.76% | 39.58% | 39.67% | 18.42% |
| 2014 年 | 47.45% | 38.20% | 42.83% | 18.50%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年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水平较好。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各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龄           | 账面原值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6-12-31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852.45 | 88.59% | 642.62 | 12,209.83 |
|            | 1-2 年(含 2 年) | 1,530.27  | 10.55% | 153.03 | 1,377.24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 -         |

| 日期         | 账龄            | 账面原值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3 年以上         | 124.34    | 0.86%    | 62.17    | 62.17     |
|            | 合计            | 14,507.06 | 100.00%  | 857.82   | 13,649.24 |
| 2015-12-31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9,582.28 | 91.43%   | 979.11   | 18,603.17 |
|            | 1-2 年 (含 2 年) | 973.98    | 4.55%    | 97.40    | 876.58    |
|            | 2-3 年 (含 3 年) | 120.95    | 0.56%    | 36.29    | 84.66     |
|            | 3 年以上         | 741.44    | 3.46%    | 370.72   | 370.72    |
|            | 合计            | 21,418.65 | 100.00%  | 1,483.52 | 19,935.13 |
| 2014-12-31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2,143.85 | 89.11%   | 1,107.15 | 21,036.70 |
|            | 1-2 年 (含 2 年) | 1,223.66  | 4.92%    | 122.37   | 1,101.29  |
|            | 2-3 年 (含 3 年) | 1,484.04  | 5.97%    | 445.21   | 1,038.83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合 计           | 24,851.55 | 100.00 % | 1,674.73 | 23,176.8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基本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质保金,未有明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 日期         | 客户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2016-12-31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 2,022.24 | 13.90% |
|            | 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                   | 2,005.82 | 13.78% |
|            |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443.32 | 9.92%  |
|            |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 5</sup>    | 1,355.04 | 9.31%  |
|            |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 726.85   | 4.99%  |
|            | 合 计                          | 7,553.27 | 51.90% |
| 2015-12-31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 5,968.46 | 27.87%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 2,529.09 | 12.69% |

| 日期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                      | 1,773.58  | 8.28%  |
|            |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663.26  | 7.77%  |
|            |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 1,493.89  | 6.97%  |
|            | 合 计                             | 13,428.28 | 62.12% |
| 2014-12-31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5,798.87  | 23.33% |
|            | 上饶市金盛公路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 3,208.82  | 12.91% |
|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4</sup> | 3,004.06  | 12.96% |
|            | 江西鸿硕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3</sup>        | 2,771.91  | 11.15% |
|            |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70.66  | 4.71%  |
|            | 合 计                             | 15,954.32 | 65.06% |

注 1：中交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3：江西高鸿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鸿硕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4：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5：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厦门环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道路大型建设单位、公路物资公司和市政工程公司的赊销款。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较高，系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参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及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区域性内的大型建设单位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宝利国际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国创高新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本公司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坏账计提审慎合理。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借款、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44.03 万元、2,499.72 万元和 1,47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5.91%和 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57.88        | 55.72         | 2,157.88        |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715.03        | 44.28         | 240.81          | 14.04        |
| 组合小计                   | 1,715.03        | 44.28         | 240.81          | 14.0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3,872.90</b> | <b>100.00</b> | <b>2,398.69</b> | <b>61.94</b> |
| 类别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57.88        | 44.45         | 2,157.88        | 100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696.77          | 55.55         | 197.05          | 7.31           |
| 组合小计                   | 2,696.77          | 55.55         | 197.05          | 7.3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4,854.65</b>   | <b>100.00</b> | <b>2,354.93</b> | <b>48.51</b>   |
| <b>类别</b>              | <b>2014-12-31</b> |               |                 |                |
|                        | <b>账面余额</b>       | <b>比例（%）</b>  | <b>坏账准备</b>     | <b>计提比例（%）</b>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57.80          | 43.22         | 2,157.80        |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834.82          | 56.78         | 190.79          | 6.73           |
| 组合小计                   | 2,834.82          | 56.78         | 190.79          | 6.7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4,992.62</b>   | <b>100.00</b> | <b>2,348.59</b> | <b>47.04</b>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其他应收款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 2,157.88 | 2,157.88 | 100% | 涉及诉讼 |

此项诉讼事项已经结案，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龄           | 账面原值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 <b>2016-12-31</b>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79.48 | 39.63 | 33.97 | 645.50 |
|                   | 1-2 年（含 2 年） | 697.34 | 40.66 | 69.73 | 627.61 |



| 日期         | 账龄           | 账面原值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            | 2-3 年(含 3 年) | 230.40   | 13.43  | 69.12  | 161.28   |
|            | 3-4 年(含 4 年) | 65.23    | 3.80   | 32.62  | 32.61    |
|            | 4-5 年(含 5 年) | 37.19    | 2.17   | 29.97  | 7.21     |
|            | 5 年以上        | 5.39     | 0.31   | 5.39   | -        |
|            | 合 计          | 1,715.03 | 100.00 | 240.80 | 1,474.21 |
| 2015-12-31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87.86 | 81.13  | 109.39 | 2,078.47 |
|            | 1-2 年(含 2 年) | 381.10   | 14.13  | 38.11  | 342.99   |
|            | 2-3 年(含 3 年) | 85.23    | 3.16   | 25.57  | 59.66    |
|            | 3-4 年(含 4 年) | 37.19    | 1.38   | 18.60  | 18.59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5.39     | 0.20   | 5.39   | -        |
|            | 合 计          | 2,696.77 | 100.00 | 197.06 | 2,499.72 |
| 2014-12-31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78.20 | 76.84  | 108.92 | 2,069.28 |
|            | 1-2 年(含 2 年) | 593.95   | 20.95  | 59.39  | 534.56   |
|            | 2-3 年(含 3 年) | 57.28    | 2.02   | 17.18  | 40.10    |
|            | 3-4 年(含 4 年) | -        | -      | -      | -        |
|            | 4-5 年(含 5 年) | 0.45     | 0.02   | 0.36   | 0.09     |
|            | 5 年以上        | 4.94     | 0.17   | 4.94   | -        |
|            | 合 计          | 2,834.82 | 100.00 | 190.79 | 2,644.03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借款  | 2,157.88   | 2,157.88   | 2,157.80   |
| 保证金 | 1,498.32   | 2,603.95   | 1,862.04   |
| 中介费 | 139.34     | -          | -          |
| 押金  | 56.65      | 64.63      | 938.21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备用金 | 16.77      | 24.26      | 5.27       |
| 其他  | 3.94       | 3.94       | 29.29      |
| 合计  | 3,872.90   | 4,854.65   | 4,992.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92.62 万元、4,854.65 万元和 3,872.90 万元，主要系应收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应收的履约保证金以及进口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波动，主要为随着工程量波动导致应收履约保证金的波动。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年限    | 性质    | 比例(%) |
|----------------|--------|----------|-------|-------|-------|
|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39.53 | 5 年以上 | 借款    | 55.72 |
|                |        | 18.28    | 2-3 年 |       |       |
|                |        | 0.07     | 1-2 年 |       |       |
|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   | 1-2 年 | 履约保证金 | 15.49 |
|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   | 非关联方   | 136.80   | 1 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3.53  |
|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91.61    | 2-3 年 | 履约保证金 | 2.37  |
| 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    | 1 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2.07  |
| 合计             | --     | 3,066.29 | --    | --    | 79.18 |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800.52 万元、2,153.59 万元和 3,36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5.10%和 11.80%，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采购材料款、改性沥青的委外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旺季于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期末仍需向炼化企业预付采购货款用于备货；2016 年末，主要由于炼化企业减少产量导致沥青市场供应短缺，公司适时增加了向炼化企业的预付款项进行订货以确保沥青供应，故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367.82        | 100.00%        | 2,153.59        | 100.00%        | 3,800.52        | 100.00%        |
| 合 计   | <b>3,367.82</b> | <b>100.00%</b> | <b>2,153.59</b> | <b>100.00%</b> | <b>3,800.52</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款    | 3,086.46   | 2,130.43   | 3,437.34   |
| 仓储加工费 | 200.00     | -          | 72.17      |
| 工程设备款 | 72.79      | 8.90       | -          |
| 运输费   | 0.75       | 3.40       | 281.23     |
| 其他    | 7.82       | 10.86      | 9.78       |
| 合计    | 3,367.82   | 2,153.59   | 3,800.5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 额             | 占 比           | 账 龄   |
|-----|--------------|-----------------|---------------|-------|
| 1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924.01        | 57.13%        | 1 年以内 |
| 2   | 中石油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1.27          | 23.50%        | 1 年以内 |
| 3   | 湖北安捷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5.94%         | 1 年以内 |
| 4   |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 195.50          | 5.80%         | 1 年以内 |
| 5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133.93          | 3.98%         | 1 年以内 |
| 合 计 |              | <b>3,244.71</b> | <b>96.35%</b> | -     |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10.38          | 4.24%          | 108.15           | 0.98%          | 386.16           | 1.92%          |
| 库存商品            | 1,968.05        | 39.67%         | 3,098.18         | 28.06%         | 5,428.52         | 26.95%         |
| 周转材料            | 59.56           | 1.20%          | 60.75            | 0.55%          | 66.35            | 0.33%          |
| 发出商品            | 2,007.25        | 40.46%         | 6,711.13         | 60.78%         | 14,257.38        | 70.80%         |
| 在途物资            | 715.82          | 14.43%         | 1,062.99         | 9.63%          | -                | -              |
| <b>存货账面余额合计</b> | <b>4,961.06</b> | <b>100.00%</b> | <b>11,041.20</b> | <b>100.00%</b> | <b>20,138.41</b> | <b>100.00%</b>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295.04          | -              | 1,540.29         | -              | 727.84           | -              |
| <b>存货账面价值</b>   | <b>4,666.02</b> | <b>-</b>       | <b>9,500.91</b>  | <b>-</b>       | <b>19,410.57</b> | <b>-</b>       |
| <b>占流动资产比例</b>  | <b>16.35%</b>   | <b>-</b>       | <b>22.48%</b>    | <b>-</b>       | <b>34.45%</b>    | <b>-</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0.57 万元、9,500.91 万元和 4,666.0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5%、22.48%和 16.35%。

## 2) 存货余额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具体的变动分析如下：

###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加工所需的燃料油、SBS 添加剂、稳定剂及其他化学添加剂等燃辅料。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原材料减少 278.01 万元，降幅为 71.99%，主要系 2015 年末 SBS 添加剂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市场价格将持续下降，从而年末减少了 SBS 添加剂备货量；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原材料增加 102.23 万元，涨幅 94.53%，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受国际油价上涨的影响，SBS 添加剂市场供给减少，管理层预计未来价格将有所上涨，因此年末增加了 SBS 添加剂的备货量。

###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包括重交沥青、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等。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330.34 万元，降幅为 42.93%，主要系 2014 年

下半年至 2015 年，重交沥青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而下跌，单价的大幅下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相应下降。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30.13 万元，降幅为 36.48%，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末，受炼化企业减产的影响，沥青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公司期末库存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重交沥青 | 6,343.16        | 12,237.72        | 15,432.39        |
| 改性沥青 | 313.07          | 94.43            | 42.37            |
| 合 计  | <b>6,656.23</b> | <b>12,332.15</b> | <b>15,474.76</b> |

### ③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道路沥青供应业务的营业收入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为确认时点，发货当月若取得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则根据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发货当月若未取得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根据《发货单》和业务统计员提供的销售台账，将当月发货的沥青成本记入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257.38 万元、6,711.13 万元和 2,007.2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0%、60.78%和 40.46%。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递减，一方面系因道路沥青平均价格的下跌而下降，另一方面系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的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发出商品 | 11,128.07  | 31,076.90  | 41,390.55  |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流动资产情况

| 公司名称 | 存货/流动资产    |            |            |
|------|------------|------------|------------|
|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宝利国际 | -          | 4.06%      | 4.87%      |
| 国创高新 | -          | 7.11%      | 8.07%      |
| 平均   | -          | 5.59%      | 6.47%      |
| 本公司  | 16.35%     | 22.48%     | 34.45%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南方，第三、四季度皆为施工旺季，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节性波动周期不完全一致，施工旺季时期末存货余额占比相对较高。

#### 4)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277.38     | 1,280.72   | 482.94     |
|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 17.66      | 254.62     | 244.90     |
| 在途物资跌价准备 | -          | 4.95       | -          |
| 合 计      | 295.04     | 1,540.29   | 727.84     |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的影响，沥青价格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呈现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2015 年末，沥青价格大幅下滑致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2016 年，随着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实现销售，转销了部分 2015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 2016 年末沥青价格回升且公司库存量较低，因此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审慎合理。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4.62 万元、1,338.98 万元和

1,13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3.17%和 3.99%，主要为公司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6,355.96   | 44.00%  | 7,224.87   | 53.67%  | 7,652.53   | 57.51%  |
| 在建工程    | 2,491.27   | 17.25%  | 1,592.20   | 11.83%  | 541.64     | 4.07%   |
| 无形资产    | 4,131.29   | 28.60%  | 2,709.94   | 20.13%  | 2,738.70   | 20.5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8.05     | 1.02%   | 223.82     | 1.66%   | 132.50     | 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8.39   | 8.37%   | 1,615.92   | 12.01%  | 1,521.97   | 11.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01     | 0.76%   | 94.13      | 0.70%   | 719.40     | 5.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444.97  | 100.00% | 13,460.88  | 100.00% | 13,306.73  | 100.00% |

从构成上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0%以上。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b>固定资产原值</b> |            |            |            |
| 房屋建筑物         | 3,584.58   | 3,582.00   | 3,340.69   |
| 机器设备          | 8,145.86   | 8,145.43   | 7,878.19   |
| 运输工具          | 205.64     | 205.64     | 211.95     |
| 办公设备          | 265.57     | 256.94     | 254.62     |
| 合 计           | 12,201.65  | 12,190.01  | 11,685.45  |
| <b>累计折旧</b>   |            |            |            |
| 房屋建筑物         | 899.39     | 713.95     | 528.03     |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机器设备          | 4,589.65        | 3,950.80        | 3,245.13        |
| 运输工具          | 169.02          | 148.83          | 135.60          |
| 办公设备          | 187.63          | 151.56          | 124.16          |
| 合 计           | <b>5,845.69</b> | <b>4,965.14</b> | <b>4,032.92</b> |
| <b>固定资产净值</b> |                 |                 |                 |
| 房屋建筑物         | 2,685.19        | 2,868.05        | 2,812.66        |
| 机器设备          | 3,556.21        | 4,194.63        | 4,633.06        |
| 运输工具          | 36.62           | 56.81           | 76.35           |
| 办公设备          | 77.94           | 105.38          | 130.46          |
| 合 计           | <b>6,355.96</b> | <b>7,224.87</b> | <b>7,652.5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652.53 万元、7,224.87 万元和 6,355.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51%、53.67%和 44.00%，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房屋建筑物 | 74.91%        | 80.07%        | 84.19%        |
| 机器设备  | 43.66%        | 51.50%        | 58.81%        |
| 运输工具  | 17.81%        | 27.63%        | 36.02%        |
| 办公设备  | 29.35%        | 41.03%        | 51.24%        |
| 合 计   | <b>52.09%</b> | <b>59.27%</b> | <b>65.49%</b> |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09%，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减值迹象。

2016 年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 2. 房屋及建筑物”。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 | 2,211.56   | 1,583.90   | 539.85     |
| 现代石化成品油油库    | 279.71     | 8.30       | 1.79       |
| 合 计          | 2,491.27   | 1,592.20   | 541.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41.64 万元、1,592.20 万元和 2,491.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11.83%和 17.25%。

2014 年 9 月，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启动二期工程建设。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50.56 万元，增幅为 193.96%，主要系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的二期工程之厂区工程和码头工程增加建设规模所致，主要包括综合大楼、基质沥青承台和码头水工工程等。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99.07 万元，增幅为 56.47%，主要系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以及现代石化成品油油库项目的后续投入，主要包括消防水池、成品油油库、基质沥青承台以及综合大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原价合计    | 4,412.44   | 2,916.49   | 2,877.81   |
| 土地使用权     | 4,346.70   | 2,857.94   | 2,857.94   |
| 软件        | 65.74      | 58.55      | 19.87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281.15     | 206.55     | 139.11     |
| 土地使用权     | 253.90     | 191.64     | 134.36     |
| 软件        | 27.25      | 14.91      | 4.75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4,131.29   | 2,709.94   | 2,738.70   |
| 土地使用权     | 4,092.80   | 2,666.30   | 2,723.58   |
| 软件        | 38.49      | 43.64      | 15.12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

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421.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需要，购置了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沥青加工基地的建设用地，详细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零星改造工程    | 80.88      | 131.39     | 19.29      |
| 角美库绿化费    | 32.17      | 54.09      | 61.63      |
| 港区土地使用权费  | 35.00      | 38.33      | 41.67      |
| 装修费       | -          | -          | 5.11       |
| 马尾库基础工程费用 | -          | -          | 4.80       |
| 合 计       | 148.05     | 223.82     | 132.50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2.50 万元、223.82 万元和 148.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66%和 1.0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581.66   | 895.42   | 5,378.74   | 1,344.68 | 4,751.17   | 1,187.80 |
| 递延收益    | 905.00     | 226.25   | 1,023.05   | 255.76   | 1,141.09   | 285.27   |
| 预计负债    | 211.01     | 52.75    | -          | -        | -          | -        |
| 可弥补亏损   | 135.87     | 33.97    | 61.91      | 15.48    | 195.60     | 48.90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833.54   | 1,208.39 | 6,463.70   | 1,615.92 | 6,087.86   | 1,521.97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1.97 万元、1,615.92 万元和

1,20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4%、12.01%和 8.3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形成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供应商、建筑施工方等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预付工程款 | 110.01     | 94.13      | 719.40     |
| 合计    | 110.01     | 94.13      | 719.40     |

####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坏账准备   | 3,302.10   | 3,838.45   | 4,023.32   |
| 存货跌价准备 | 295.04     | 1,540.29   | 727.84     |
| 合计     | 3,597.14   | 5,378.74   | 4,751.16   |

#####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系公司与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与诉讼事项相关，截至 2016 年末，该诉讼事项已结案，公司共计提了 2,157.88 万元的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结存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或 1-2 年，所以 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据此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它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短期借款    | 1,797.34   | 12.58% | 14,651.96  | 49.41% | 14,687.24  | 29.8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988.56     | 3.33%  | -          | -      |
| 应付账款    | 2,447.16   | 17.12% | 4,876.70   | 16.45% | 5,903.51   | 11.99% |
| 预收款项    | 5,952.65   | 41.65% | 3,950.33   | 13.33% | 13,894.51  | 28.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9.84     | 6.79%  | 1,051.98   | 3.55%  | 684.61     | 1.39%  |
| 应交税费    | 1,382.12   | 9.67%  | 2,218.61   | 7.48%  | 1,178.97   | 2.40%  |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应付利息           | 0.43             | 0.00%          | 20.56            | 0.07%          | 23.13            | 0.05%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1,067.16         | 2.17%          |
| 其他应付款          | 625.81           | 4.38%          | 870.05           | 2.93%          | 10,645.19        | 21.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01           | 1.48%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8.04           | 0.82%          | 118.04           | 0.40%          | 118.04           | 0.2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504.42</b> | <b>94.49%</b>  | <b>28,746.79</b> | <b>96.95%</b>  | <b>48,202.37</b> | <b>97.92%</b>  |
| 递延收益           | 786.96           | 5.51%          | 905.00           | 3.05%          | 1,023.05         | 2.0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786.96</b>    | <b>5.51%</b>   | <b>905.00</b>    | <b>3.05%</b>   | <b>1,023.05</b>  | <b>2.08%</b>   |
| <b>负债合计</b>    | <b>14,291.38</b> | <b>100.00%</b> | <b>29,651.80</b> | <b>100.00%</b> | <b>49,225.42</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25.42 万元、29,651.80 万元和 14,291.3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45,130.45 万元、24,349.04 万元和 10,82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8%、82.12%和 75.73%。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保证借款      | 1,797.34        | 14,000.00        | 14,687.24        |
| 质押借款      | -               | 651.96           | -                |
| <b>合计</b> | <b>1,797.34</b> | <b>14,651.96</b> | <b>14,687.24</b>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为应收账款的质押借款。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因沥青价格下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提升了营运能力，利用闲置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贷款机构         | 合同编号       | 借款日        | 还款日       | 贷款金额          | 利率    | 担保方  |
|----|--------------|------------|------------|-----------|---------------|-------|------|
| 1  | 中信银行<br>福州分行 | FZ20160205 | 2016-12-30 | 2017-3-30 | 17,973,441.64 | 4.35% | 交通集团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款    | 1,180.99   | 3,354.97   | 4,623.20   |
| 物流配套费 | 1,235.86   | 1,418.64   | 1,149.90   |
| 工程设备款 | 30.31      | 103.09     | 130.41     |
| 合计    | 2,447.16   | 4,876.70   | 5,903.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大型炼化企业采购主要以预付方式结算，其他供应商、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及境外采购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中小型供应商、物流公司以及境外供应商的款项。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26.81 万元，同比下降 17.39%，主要系随着原油价格的下跌，沥青价格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应付的采购货款减少。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429.54 万元，同比下降 49.82%，主要系 2016 年末进口沥青价格高于国内沥青价格，公司减少境外采购而转向境内大型炼化企业采购，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付境外的采购款下降，应付账款随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客户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 |
|------------|------------------------------|--------|---------|--------|----|
| 2016-12-31 | 1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424.89 | 1 至 2 年 | 17.36% | 货款 |
|            | 2 上海汇玉福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 347.51 | 2 至 3 年 | 14.20% | 货款 |
|            | 3 厦门嵩鑫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229.37 | 1 年以内   | 9.37%  | 货款 |

| 日期 | 客户名称 |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 |
|----|------|--------------|----------|-------|--------|----|
|    | 4    | 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  | 223.63   | 1 年以内 | 9.14%  | 货款 |
|    | 5    | 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 132.09   | 1 年以内 | 5.40%  | 货款 |
|    | 合计   |              | 1,357.49 | -     | 55.47% | -  |

注 1：上海油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汇油（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双方已达成协议，由上海汇玉福投资有限公司继承相关债权债务。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988.56     | -          |
| 合计     | -          | 988.56     | -          |

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2015 年末，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988.56 万元，其他期末无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票据。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746.06   | 96.53%  | 3,804.38   | 96.31%  | 13,724.78  | 98.78%  |
| 1-2 年 | 96.86      | 1.63%   | 105.10     | 2.66%   | 122.15     | 0.88%   |
| 2-3 年 | 40.85      | 0.69%   | 10.85      | 0.27%   | -          | -       |
| 3 年以上 | 68.88      | 1.16%   | 30.00      | 0.76%   | 47.58      | 0.34%   |
| 合 计   | 5,952.65   | 100.00% | 3,950.33   | 100.00% | 13,894.51  | 100.00%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达到 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894.51 万元、3,950.33 万元和

5,95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3%、13.74%和 44.08%。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新增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 AP5 标项目、赣泰高速公路部分标段等大型项目以预收方式结算，当年期末预收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货款共计 3,986.39 万元，同时新增预收华特沥青和北京中油京成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455.92 万元。

2015 年末，上述预收款项已随项目供货完成而结转，同时，沥青价格下降，综合导致期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9,944.18 万元，降幅为 71.57%。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2.32 万元，涨幅为 50.69%，主要系年末炼化企业减产致使沥青市场供应短缺，较多客户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保沥青供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客户名称 |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2016-12-31 | 1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1,218.33 | 1 年以内 | 20.47% |
|            | 2    | 南平市成功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532.28   | 1 年以内 | 8.94%  |
|            | 3    |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9.31   | 1 年以内 | 8.39%  |
|            | 4    |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福清市环城路项目经理部      | 452.27   | 1 年以内 | 7.60%  |
|            | 5    | 瑞昌市富谦实业有限公司                   | 250.00   | 1 年以内 | 4.20%  |
|            | 合计   |                               | 2,952.19 | -     | 49.60% |
| 2015-12-31 | 1    | 梨温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 870.28   | 1 年以内 | 22.03% |
|            | 2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 AP5 标 | 367.68   | 1 年以内 | 9.31%  |
|            | 3    | 天门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皂毛线建设项目       | 200.00   | 1 年以内 | 5.06%  |
|            | 4    | 福建青隆沥青有限公司                    | 180.16   | 1 年以内 | 4.56%  |
|            | 5    | 福建省燕宁顺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75.80   | 1 年以内 | 4.45%  |



| 日期         | 客户名称 |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 合计   |                               | 1,793.92 | -     | 45.41% |
| 2014-12-31 | 1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 AP5 标 | 2,478.59 | 1 年以内 | 17.84% |
|            | 2    | 北京中油京成有限责任公司                  | 1,981.56 | 1 年以内 | 14.26% |
|            | 3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r>注        | 1,567.52 | 1 年以内 | 11.28% |
|            | 4    |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 1,474.36 | 1 年以内 | 10.61% |
|            | 5    | 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876.65   | 1 年以内 | 6.31%  |
|            | 合计   |                               | 8,378.68 | -     | 60.30% |

注：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梨温高速公路公司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4.61 万元、1,051.98 万元和 96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3.66%和 7.18%，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职工绩效薪酬。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福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及津贴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工资水平逐年提高，导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606.46     | 1,180.07   | 851.34     |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增值税       | 671.88     | 885.68     | 250.90     |
|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 13.64      | 22.88      | 19.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8.28      | 61.03      | 16.92      |
| 教育费附加     | 27.34      | 44.20      | 12.56      |
| 印花税       | 1.83       | 10.15      | 9.59       |
| 土地使用税     | 2.95       | 9.84       | 9.84       |
| 个人所得税     | 0.53       | 0.79       | 6.97       |
| 营业税       | -          | -          | 0.96       |
| 其他        | 19.21      | 3.97       | 0.22       |
| 合 计       | 1,382.12   | 2,218.61   | 1,178.97   |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了 1,039.64 万元，增幅为 88.18%，主要系①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年末汇算清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费的增加；②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金额减少，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而部分项目采用锁定价格模式结算，毛利较高，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较多。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了 836.49 万元，降幅为 37.70%，主要为：①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7.80%，应缴纳所得税随之降低；②受到炼化企业供应不足的影响，公司 12 月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致使应交增值税有所减少。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和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往来款   | 312.91     | 312.91     | 9,454.40   |
| 暂估土地款 | 119.98     | 119.98     | 119.98     |
| 质保金   | 103.22     | 328.93     | 869.70     |
| 其他    | 89.70      | 108.23     | 201.11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合计 | 625.81     | 870.05     | 10,645.19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45.19 万元、870.05 万元和 625.81 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08%、3.03%和 4.63%。2014 年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交通投资拆借资金款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内, 通过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归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211.01     | -          | -          |

公司 2016 年 6 月与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工程 B 合同段沥青购销合同,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并且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 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786.96     | 905.00     | 1,023.05   |
| 合 计      | 786.96     | 905.00     | 1,023.05   |

报告期内,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立基于 2013 年度取得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用于化工物流仓储加工基地基础设施, 共计 1,180.44 万元, 并于 2014 年 9 月随该项目一期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开始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11       | 1.47       | 1.17       |
| 速动比率（倍）       | 1.77       | 1.14       | 0.7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72%     | 58.71%     | 72.7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3.25%     | 53.21%     | 70.68%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144.62   | 9,733.92   | 9,110.3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16      | 9.24       | 3.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2.76%、58.71%和 41.72%，逐年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沥青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而降低，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采取低库存运营、结合市场波动情况适时备货的策略，在满足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减少库存量；同时，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偿还了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减少短期借款。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此期间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16 年末，公司加强了对营运资金的管理，将闲置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同时期末因进口沥青价格偏高，公司未进行境外采购，而境内采购主要以预付方式结算，应付账款有所减少。综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110.33 万元、9,733.92 万元和 6,144.6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6、9.24 和 16.16，偿债能力逐年提高，能够足额保障偿还借款本息。

#### 2、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 年度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 年度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12-31 | 流动比率（倍）    | 1.37   | 2.58   | 1.98   | 2.11   |
|            | 速动比率（倍）    | 1.30   | 2.41   | 1.86   | 1.77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9.09% | 40.50% | 49.80% | 41.72% |
| 2015-12-31 | 流动比率（倍）    | 1.46   | 1.77   | 1.62   | 1.47   |
|            | 速动比率（倍）    | 1.40   | 1.64   | 1.52   | 1.14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5.62% | 50.51% | 53.07% | 58.71% |
| 2014-12-31 | 流动比率（倍）    | 1.60   | 1.40   | 1.50   | 1.17   |
|            | 速动比率（倍）    | 1.53   | 1.28   | 1.41   | 0.77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73% | 67.87% | 60.30% | 72.76%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2015年，公司通过提升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增加，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企业经营特点，较为合理。

#### （四）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60    | 5.03    | 3.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7.03    | 6.52    | 4.76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同时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对于中小型的道路建设项目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

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沥青平均价格的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幅大于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降幅，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素有：（1）季节性因素：每年9月至次年1月属于公司销售旺季，为了保证生产，公司需要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导致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2）公司销售收入是以客户验收后收到结算报告或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年末结存的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 2、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 年度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   | 1.47  | 1.99  | 3.60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64 | 7.81  | 9.73  | 7.03 |
| 2015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6  | 2.32  | 2.44  | 5.03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8.71 | 11.86 | 15.29 | 6.52 |
| 2014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4  | 3.38  | 2.91  | 3.85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62 | 8.29  | 12.46 | 4.76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同时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对于中小型的道路建设项目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于2014-2015年度皆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南方，第四季度仍为施工旺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节性波动周期不完全一致，施工旺季时期末存货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周转速度较低。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股本             | 7,800.00         | 7,800.00         | 7,800.00         |
| 资本公积           | 3,250.40         | 3,250.40         | 3,250.40         |
| 盈余公积           | 1,592.33         | 1,294.45         | 888.39           |
| 未分配利润          | 14,744.32        | 12,615.59        | 7,155.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7,387.06        | 24,960.44        | 19,094.3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06.90         | 1,118.11         | 1,324.77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8,693.95</b> | <b>26,078.55</b> | <b>20,419.07</b> |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1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739.16        | 7,739.16        | 7,739.16        |
| 2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0.84           | 60.84           | 60.84           |
| <b>合计</b> |               | <b>7,800.00</b> | <b>7,800.00</b> | <b>7,8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92.33        | 1,294.45        | 888.38        |
| <b>合计</b> | <b>1,592.33</b> | <b>1,294.45</b> | <b>888.38</b> |

公司各年度均按照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 计提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615.59  | 7,155.52   | 3,006.44   |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26.62   | 5,866.14   | 4,566.0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7.88     | 406.07     | 416.9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   | -          | -          |
| 转入资本公积         | -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744.32  | 12,615.59  | 7,155.52   |

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06.90   | 1,118.11   | 1,324.77   |
| 合计     | 1,306.90   | 1,118.11   | 1,324.77   |

###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营业收入 | 64,751.55 | -44.31% | 116,280.27 | -13.44% | 134,340.97 | -15.56% |
| 营业成本 | 56,269.90 | -44.67% | 101,693.60 | -18.03% | 124,061.20 | -16.41%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毛利   | 8,481.65 | -41.85% | 14,586.66 | 41.90% | 10,279.77 | -3.75% |
| 营业利润 | 4,599.91 | -38.72% | 7,506.49  | 29.70% | 5,787.40  | 89.26% |
| 利润总额 | 4,797.25 | -37.80% | 7,713.02  | 32.62% | 5,816.03  | 89.62% |
| 净利润  | 3,393.40 | -38.52% | 5,519.48  | 36.64% | 4,039.42  | 78.51% |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340.97万元、116,280.27万元和64,751.55万元，受到沥青市场平均价格下跌的影响，营业收入逐年降低。2015年度，公司的沥青产品销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从而销售收入整体降幅较小；2016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的沥青产品销量较2015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5,787.40万元、7,506.49万元和4,599.91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5年度，公司通过采用有效的经营策略，扩大市场区域，增加销售规模，精简费用支出，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了29.70%；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了44.31%，毛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降低，同时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受收入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综合导致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了38.72%。

## （一）营业收入

### 1、概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64,751.55 | -44.25% | 116,153.44 | -13.53%  | 134,330.93 | -15.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26.83     | 1163.25% | 10.04      | -6.78%  |
| 营业收入合计 | 64,751.55 | -44.31% | 116,280.27 | -13.44%  | 134,340.97 | -15.56% |

从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大部分,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 (1) 按业务区域分类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福建省 | 34,777.64 | 53.71%  | 79,746.25  | 68.66%  | 84,936.48  | 63.23%  |
| 江西省 | 8,482.21  | 13.10%  | 18,198.82  | 15.67%  | 29,142.60  | 21.69%  |
| 广东省 | 7,870.89  | 12.16%  | 731.16     | 0.63%   | 1,827.97   | 1.36%   |
| 四川省 | 4,921.20  | 7.60%   | 4,169.80   | 3.59%   | 4,419.14   | 3.29%   |
| 湖北省 | 4,496.92  | 6.94%   | 9,076.65   | 7.81%   | 4,582.44   | 3.41%   |
| 重庆市 | 1,950.27  | 3.01%   | 2,384.73   | 2.05%   | 2,923.99   | 2.18%   |
| 江苏省 | 832.97    | 1.29%   | 1,692.36   | 1.46%   | 3,026.53   | 2.25%   |
| 其他  | 1,419.45  | 2.19%   | 153.67     | 0.13%   | 3,471.78   | 2.59%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153.44 | 100.00% | 134,330.93 | 1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江西省, 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60%。2014年起, 公司扩大区域范围, 开拓了江苏市场, 扩大湖北省和四川省的市场规模; 2015年度, 湖北省和四川省的收入占比提升至11.40%; 2016年度, 公司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 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12.16%, 四川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7.60%。

### (2) 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工程供货和沥青贸易相结合, 按销售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向道路施工方提供的道路沥青供应业务和与道路沥青供应商之间的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道路沥青供应业务 | 54,293.62        | 83.85%         | 104,301.12        | 89.80%         | 113,753.75        | 84.68%         |
| 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 10,457.92        | 16.15%         | 11,852.32         | 10.20%         | 20,577.18         | 15.32%         |
| 合计       | <b>64,751.55</b> | <b>100.00%</b> | <b>116,153.44</b> | <b>100.00%</b> | <b>134,330.9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为道路建设项目提供的沥青供应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3) 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和仓储物流加工服务等。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交沥青   | 39,442.20        | 60.91%         | 72,207.19         | 62.17%         | 97,553.28         | 72.62%         |
| 改性沥青   | 18,406.57        | 28.43%         | 33,261.12         | 28.64%         | 28,432.39         | 21.17%         |
| 乳化沥青   | 92.18            | 0.14%          | 123.94            | 0.11%          | 535.28            | 0.40%          |
| 仓储物流服务 | 5,733.48         | 8.85%          | 9,686.87          | 8.34%          | 5,684.95          | 4.23%          |
| 加工服务   | 1,077.12         | 1.67%          | 874.32            | 0.75%          | 2,125.03          | 1.58%          |
| 合计     | <b>64,751.55</b> | <b>100.00%</b> | <b>116,153.44</b> | <b>100.00%</b> | <b>134,330.9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分产品的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由于各年道路建设项目要求供应的产品不同而略有差异。仓储物流服务作为沥青销售的配套服务，2015年度随公司沥青供货量的增加而上升；2016年度，公司销量有所减少，仓储物流收入相应减少。同时，物流服务销售单价相对固定，在公司收入规模因沥青市场价格的下跌而减少时，公司物流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其原材料基质沥青为石化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沥青市场平均价格持续下降。

## 1) 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情况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分析,公司业务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主要产品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重交沥青 | 229,727.11 | 260,131.83 | 257,341.60 |
| 改性沥青 | 79,588.32  | 95,729.21  | 57,509.28  |
| 乳化沥青 | 701.02     | 578.08     | 1,043.98   |
| 合 计  | 310,016.45 | 356,439.12 | 315,894.8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重交沥青应用范围广泛且不可替代,作为道路铺设的下面层,以及生产改性沥青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销量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周期的影响有所波动,2016 年为“十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福建省和江西省道路基础建设处于规划设计阶段,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重交沥青销售随之下降。

2015 年度,公司增加自产改性沥青业务,销量有所提升;2016 年度,受到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的影响,道路施工量有所减少,改性沥青销量也随之降低。

##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化

## A. 重交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的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与华南区重交沥青平均不含税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南区重交沥青平均批发价格 | 1,533.29 | 2,389.60 | 3,574.79 |
| 新立基平均销售价格     | 1,716.92 | 2,775.79 | 3,790.81 |

华南区重交沥青平均批发价格的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的销售价格随沥青挂牌价格的下跌而下降,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B. 改性沥青

公司通过采购基质沥青，加入不同的改性剂经适当的工艺加工得到不同种类和用途的改性沥青，多应用于对道路性能要求高的高等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面。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的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改性沥青 | 2,312.72 | 3,474.50 | 4,943.96 |

## C.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的主要构成为基质沥青、乳化剂和水等原材料，因产品配方、品种和规格不同，其价格差异较大；由于报告期内乳化沥青通常为重交沥青与改性沥青的附属销售产品，整体销量较小，故报告期内乳化沥青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乳化沥青的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乳化沥青 | 1,315.01 | 2,143.96 | 5,127.27 |

##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14,495.44 | 22.39%  | 29,252.31  | 25.16%  | 37,106.96  | 27.62%  |
| 第二季度 | 11,968.36 | 18.48%  | 20,978.35  | 18.04%  | 21,020.96  | 15.65%  |
| 第三季度 | 10,604.48 | 16.38%  | 29,625.20  | 25.48%  | 38,980.67  | 29.02%  |
| 第四季度 | 27,683.27 | 42.75%  | 36,424.41  | 31.32%  | 37,232.38  | 27.71%  |
| 合计   | 64,751.55 | 100.00% | 116,280.27 | 100.00% | 134,340.97 | 100.00% |

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明显，主要受公路工程施工周期影响，在南方，一般夏季雨水多，雨季长，再加上工程的完工日期一般在春节前后，所以每年的

9月至次年1月为沥青销售旺季，因此每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较高，一、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而第二季度为销售淡季，个别年份季节性波动可能随着公司投标的公路施工情况而变化。2016年度，受道路工程施工周期的影响，第三季度销售额占全年比例较低，而第四季度有所增加

## （二）营业成本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道路沥青供应业务 | 46,249.77 | 82.19%  | 89,746.17  | 88.36%  | 103,833.24 | 83.70%  |
| 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 10,020.13 | 17.81%  | 11,824.91  | 11.64%  | 20,227.96  | 16.30%  |
| 合计       | 56,269.90 | 100.00% | 101,571.08 | 100.00% | 124,061.20 |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交沥青 | 34,619.06 | 61.52%  | 66,972.13  | 65.94%  | 93,512.60  | 75.38%  |
| 改性沥青 | 16,230.21 | 28.84%  | 27,082.70  | 26.66%  | 24,414.60  | 19.68%  |
| 乳化沥青 | 138.46    | 0.25%   | 128.32     | 0.13%   | 513.08     | 0.41%   |
| 仓储物流 | 4,390.53  | 7.80%   | 6,761.56   | 6.66%   | 4,490.00   | 3.62%   |
| 加工服务 | 891.63    | 1.58%   | 626.38     | 0.61%   | 1,130.93   | 0.91%   |
| 合计   | 56,269.90 | 100.00% | 101,571.08 | 100.00% | 124,061.20 | 100.00% |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 （1）重交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费 | 34,205.19        | 98.80%         | 66,511.16        | 99.31%         | 93,261.74        | 99.73%         |
| 折旧费   | 280.77           | 0.81%          | 247.62           | 0.37%          | 70.99            | 0.08%          |
| 燃料费   | 101.54           | 0.29%          | 156.83           | 0.23%          | 152.84           | 0.16%          |
| 水电费   | 16.11            | 0.05%          | 16.50            | 0.02%          | 12.44            | 0.01%          |
| 其他    | 15.46            | 0.04%          | 40.01            | 0.06%          | 14.59            | 0.02%          |
| 合计    | <b>34,619.06</b> | <b>100.00%</b> | <b>66,972.13</b> | <b>100.00%</b> | <b>93,512.60</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以直接材料为主，金额分别 93,261.74 万元、66,511.16 万元和 34,205.19 万元，占比均达到 98%以上。重交沥青的直接材料均为基质沥青，其成本主要系随着市场价格和销量的降低而减少。

## （2）改性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5,753.08        | 97.06%         | 26,509.67        | 97.88%         | 24,047.75        | 98.50%         |
| 职工薪酬 | 140.41           | 0.87%          | 175.14           | 0.65%          | 47.09            | 0.19%          |
| 折旧费  | 186.11           | 1.15%          | 124.15           | 0.46%          | 124.69           | 0.51%          |
| 燃料费  | 114.28           | 0.70%          | 206.23           | 0.76%          | 152.58           | 0.62%          |
| 水电费  | 35.09            | 0.22%          | 61.09            | 0.23%          | 42.49            | 0.17%          |
| 其他   | 1.25             | 0.01%          | 6.42             | 0.02%          | -                | -              |
| 合计   | <b>16,230.21</b> | <b>100.00%</b> | <b>27,082.70</b> | <b>100.00%</b> | <b>24,414.60</b> | <b>100.00%</b> |

公司改性沥青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分别为 24,047.75 万元、26,509.67 万元和 15,753.08 万元，占比均达到 97%以上。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改性沥青产品分为自产类和外购类，其中，自产类改性沥青直接材料包括基质沥青、SBS 添加剂及其他辅料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购类 | 3,377.03  | 21.44% | 1,715.33  | 6.47%  | 8,489.24  | 35.30% |
| 自产类 | 12,376.05 | 78.56% | 24,794.33 | 93.53% | 15,558.51 | 64.70%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中：沥青材料 | 9,471.57  | 60.13%  | 20,871.01 | 78.73%  | 13,666.59 | 56.83%  |
| SBS 添加剂 | 2,692.46  | 17.09%  | 3,668.79  | 13.84%  | 1,627.28  | 6.77%   |
| 稳定剂     | 117.65    | 0.75%   | 162.64    | 0.61%   | 144.32    | 0.60%   |
| 其他辅料    | 94.38     | 0.60%   | 91.89     | 0.35%   | 120.32    | 0.50%   |
| 合计      | 15,753.08 | 100.00% | 26,509.67 | 100.00% | 24,047.75 | 100.00% |

## (3) 乳化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乳化沥青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29.26  | 93.35%  | 116.84  | 91.06%  | 503.87  | 98.21%  |
| 折旧费  | 9.20    | 6.65%   | 9.20    | 7.17%   | 9.20    | 1.79%   |
| 其他   | -       | -       | 2.27    | 1.77%   | -       | -       |
| 合计   | 138.46  | 100.00% | 128.32  | 100.00% | 513.08  | 100.00% |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乳化沥青产品分为自产类和外购类，其中自产乳化沥青的直接材料包括基质沥青及其他辅料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购类     | 129.26  | 100.00% | 104.97  | 89.83%  | 498.80  | 98.99%  |
| 自产类     | -       | -       | 11.88   | 10.17%  | 5.08    | 1.01%   |
| 其中：沥青材料 | -       | -       | 9.60    | 8.18%   | 4.69    | 0.93%   |
| 其他辅料    | -       | -       | 2.28    | 1.99%   | 0.38    | 0.08%   |
| 合计      | 129.26  | 100.00% | 116.84  | 100.00% | 503.87  | 100.00% |

## (4) 仓储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杂费 | 3,094.65 | 70.48% | 4,712.25 | 69.69% | 2,522.15 | 56.17%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476.24          | 10.85%         | 437.51          | 6.47%          | 371.84          | 8.28%          |
| 折旧费   | 268.73          | 6.12%          | 360.67          | 5.33%          | 334.66          | 7.45%          |
| 仓储费   | 201.11          | 4.58%          | 477.78          | 7.07 %         | 460.84          | 10.26 %        |
| 燃料费   | 195.66          | 4.46%          | 384.35          | 5.68%          | 536.23          | 11.94%         |
| 水电费   | 78.13           | 1.78%          | 91.22           | 1.35%          | 87.57           | 1.95%          |
| 港口码头费 | 15.32           | 0.35%          | 36.69           | 0.54%          | 3.23            | 0.07 %         |
| 装卸费   | 9.61            | 0.22%          | 13.53           | 0.20%          | 42.68           | 0.95%          |
| 其他    | 51.07           | 1.16%          | 247.57          | 3.67%          | 130.80          | 2.91%          |
| 合计    | <b>4,390.53</b> | <b>100.00%</b> | <b>6,761.56</b> | <b>100.00%</b> | <b>4,490.00</b> | <b>100.00%</b> |

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成本包括运杂费、物流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费等，主要以运杂费和物流服务费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分别为 2,522.15 万元，4,712.25 万元和 3,094.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17%、69.69%和 70.48%，逐年上涨，主要系随公司市场辐射范围的扩展和沥青供货量的增加而逐年上涨，其中 2015 年度公司省际项目的增加和改性沥青供货量的上涨共同导致运杂费大幅上涨，占比提升至 69.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仓储费分别为 460.84 万元、477.78 万元和 201.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26%、7.07%和 4.58%，逐年下降。2016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本年度不再租赁南安石井库以及广东项目所致。

#### (5) 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委托加工费  | 825.99        | 92.64%         | 284.63        | 45.44%         | 563.99          | 49.87%         |
| 自主加工成本 | 65.64         | 7.36%          | 341.75        | 54.56%         | 566.94          | 50.13%         |
| 直接材料   | 57.47         | 6.45%          | 311.95        | 49.80%         | 531.70          | 47.01%         |
| 制造费用   | 8.17          | 0.92%          | 29.80         | 4.76%          | 35.24           | 3.12%          |
| 合计     | <b>891.63</b> | <b>100.00%</b> | <b>626.38</b> | <b>100.00%</b> | <b>1,130.94</b> | <b>100.00%</b> |

公司加工服务分为委托加工和自主加工，其中自主加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中直接材料主要为 SBS 添加剂和稳定剂，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SBS 添加剂 | 57.30   | 99.71%  | 293.28  | 94.02%  | 456.76  | 85.91%  |
| 稳定剂     | 0.17    | 0.29%   | 18.66   | 5.98%   | 34.06   | 6.41%   |
| 其他辅料    | -       | -       | -       | -       | 40.88   | 7.69%   |
| 合计      | 57.47   | 100.00% | 311.95  | 100.00% | 531.70  | 100.00% |

### （三）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8,481.64 | 13.10% | 14,582.35 | 12.55% | 10,269.73 | 7.65%   |
| 其他业务 | -        | -      | 4.31      | 3.40%  | 10.04     | 100.00% |
| 合计   | 8,481.64 | 13.10% | 14,586.66 | 12.54% | 10,279.77 | 7.65%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0,279.77 万元、14,586.66 万元和 8,481.64 万元，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工程项目情况以及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有所波动，主要因素包括：工程项目的供货要求、项目定价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具体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下文。

#### 2、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道路沥青供应业务 | 14.74%  | 94.34%  | 13.95%  | 99.81%  | 9.11%   | 100.86% |
| 道路沥青贸易业务 | 4.59%   | 5.66%   | 0.23%   | 0.19%   | -0.43%  | -0.86%  |
| 合计       | 13.10%  | 100.00% | 12.55%  | 100.00% | 7.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5%、12.55%和 13.1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源于道路沥青供应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沥青供应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由于：（1）沥青平均价格逐年下降，而公司适时对部分订单采取固定价格结算方式，提前锁定销售价格，而实际供货时对应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毛利率皆有所增长；（2）对于以浮动价格结算的业务，定价策略是以成本加价的方式，当道路沥青价格下滑时，毛利率将有所上涨。

公司道路沥青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但通过沥青贸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整体采购量，从而取得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优势，保证道路沥青供应业务的原料采购成本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 3、分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重交沥青 | 12.23%  | 56.87%  | 7.25%   | 35.90%  | 4.14%   | 39.42%  |
| 改性沥青 | 11.82%  | 25.66%  | 18.58%  | 42.37%  | 14.13%  | 39.20%  |
| 乳化沥青 | -50.20% | -0.55%  | -3.54%  | -0.03%  | 4.15%   | 0.22%   |
| 仓储物流 | 23.42%  | 15.83%  | 30.21%  | 20.06%  | 21.02%  | 11.64%  |
| 加工服务 | 17.22%  | 2.19%   | 28.36%  | 1.70%   | 46.78%  | 9.68%   |
| 总计   | 13.10%  | 100.00% | 12.55%  | 100.00% | 7.65%   | 100.00% |

#### （1）重交沥青

##### A. 历年毛利率情况

重交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单位：元/吨）

| 项 目     | 销售数量（吨）    | 平均销售单价   | 平均销售成本   | 单位毛利   | 毛利率    |
|---------|------------|----------|----------|--------|--------|
| 2016 年度 | 229,727.11 | 1,716.92 | 1,506.96 | 209.96 | 12.23% |
| 2015 年度 | 260,131.83 | 2,775.79 | 2,574.55 | 201.24 | 7.25%  |
| 2014 年度 | 257,341.60 | 3,790.81 | 3,633.79 | 157.02 | 4.14%  |

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沥青市场价格波动、定价策略和结算方式以及公司业务类型占比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 B. 重交沥青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度，重交沥青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及时改变经营策略，采取低库存运营、结合市场波动情况适时备货的策略，在满足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减少库存量，同时，对部分中标项目签订固定价格合同，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同时提升了毛利率；加之，道路沥青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公司单位毛利从 2014 年的 157.02 元/吨提升至 2015 年的 201.24 元/吨。

2016 年度，重交沥青平均价格继续下滑，公司尚有部分项目签订固定价格合约，单位毛利随沥青市场价格下降而有所上升，但受道路建设周期影响，沥青需求量下降，综合以上影响，毛利小幅上升 8.72 元；单位毛利小幅上升而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升高了 4.98%。

#### C. 固定价格合约对重交沥青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合约类型的业务收入以及盈利情况如下：

| 合约类型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浮动价格合约 | 83.75%  | 8.20%  | 56.13% | 81.17%  | 3.98%  | 44.50% | 85.11%  | 3.89% | 79.95% |
| 固定价格合约 | 16.25%  | 33.01% | 43.87% | 18.83%  | 21.36% | 55.50% | 14.89%  | 5.57% | 20.05% |

报告期内，固定价格合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9%、18.83%和 16.25%，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0.05%、55.50%和 43.87%。

报告期内，公司浮动价格合同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3.98%和 8.20%，主要系随沥青市场平均价格的持续下降而上升。

#### （2）改性沥青

## A. 历年毛利率情况

改性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单位：元/吨）

| 项 目     | 销售数量（吨）   | 平均销售单价   | 平均销售成本   | 单位毛利   | 毛利率    |
|---------|-----------|----------|----------|--------|--------|
| 2016 年度 | 79,588.32 | 2,312.72 | 2,039.27 | 273.45 | 11.82% |
| 2015 年度 | 95,729.21 | 3,474.50 | 2,829.09 | 645.41 | 18.58% |
| 2014 年度 | 57,509.28 | 4,943.96 | 4,245.33 | 698.63 | 14.13% |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毛利率有所波动。改性沥青的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有：改性沥青的整体市场价格、基质沥青的采购价格、改性剂的采购价格以及销售结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 自产类 | 65,202.26        | 81.92%         | 90,075.52        | 94.09%         | 39,958.54        | 69.48%         |
| 外购类 | 14,386.07        | 18.08%         | 5,653.69         | 5.91%          | 17,550.74        | 30.52%         |
| 合计  | <b>79,588.32</b> | <b>100.00%</b> | <b>95,729.21</b> | <b>100.00%</b> | <b>57,509.28</b> | <b>100.00%</b> |

## B. 改性沥青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度，由于沥青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改性沥青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均随之下滑，同时自产改性沥青销量比例有所提高，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4.13% 上浮至 18.58%。

2016 年度，改性沥青单位毛利减少 371.96 元，毛利率下降至 11.82%，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1) 道路沥青建设周期的影响，高速公路等毛利较高的项目比例降低；
- 2) 受上述因素影响，改性沥青需求量总体有所下滑，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报价相对较低；
- 3) 2016 年度受到项目距离以及施工条件的约束，外购改性沥青比例较大，外购改性沥青成本较高；
- 4) 2016 年受市场影响，沥青销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第四季度 SBS 以及

基质沥青价格均大幅上涨，而销售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 (3) 乳化沥青

报告期内，乳化沥青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乳化沥青销售出现亏损，主要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内销售的乳化沥青主要为外购，外购时以签订了固定价格的采购合同，而沥青价格的进一步下跌，导致乳化沥青的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生了价格倒挂从而形成亏损。

### (4) 仓储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服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2015 年度，公司扩大公司市场辐射区域，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供货量上涨，长距离运输毛利相对较高，仓储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度，受道路建设周期的影响，长距离高毛利的项目有所减少且物流成本小幅上涨，仓储物流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5) 加工服务

加工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单位：元/吨）

| 项 目     | 加工数量（吨）   | 平均销售单价   | 平均销售成本 | 单位毛利   | 毛利率    |
|---------|-----------|----------|--------|--------|--------|
| 2014 年度 | 18,592.38 | 1,142.96 | 608.28 | 534.68 | 46.78% |
| 2015 年度 | 9,626.21  | 908.27   | 650.70 | 257.57 | 28.36% |
| 2016 年度 | 10,424.17 | 1,033.29 | 855.35 | 177.94 | 17.22% |

加工服务中包含公司自主加工与委外加工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的加工量分别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自主加工 | 1,236.64  | 11.86%  | 6,827.11 | 70.92%  | 11,263.40 | 60.58%  |
| 委外加工 | 9,187.53  | 88.14%  | 2,799.10 | 29.08%  | 7,328.98  | 39.42%  |
| 合计   | 10,424.17 | 100.00% | 9,626.21 | 100.00% | 18,592.38 | 100.00% |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主要系提供的改性沥青加工服务，加工服务毛利波动较

大, 主要因部分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距离不经济或施工现场条件所限, 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 委外加工的毛利相对自主加工较低, 同时加工服务量各年波动较大, 导致了毛利率不均衡。2015 年度, 加工服务毛利率因加工业务量的减少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上涨 22.72%, 毛利率回落至 28.36%; 2016 年度,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 将本期的加工业务较多委托第三方进行, 并且 2016 年下半年加工辅料价格上涨, 毛利率有所下降。

#### 4、与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 年度 | 14.44% | 12.56% | 13.50% | 13.10% |
| 2015 年度 | 11.23% | 12.30% | 11.77% | 12.54% |
| 2014 年度 | 13.52% | 11.93% | 12.73% | 7.65%  |

数据来源: 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4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主要因素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沥青生产型企业, 而发行人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 收入、成本构成与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时, 在沥青价格波动较大的期间, 供应链服务商整合市场资源的优势突显, 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销售费用 | 2,435.65 | -9.57%  | 2,693.33 | 17.04% | 2,301.22 | -3.52%  |
| 管理费用 | 1,207.29 | -9.27%  | 1,330.60 | 20.36% | 1,105.55 | -11.36% |
| 财务费用 | 437.51   | -67.60% | 1,350.18 | 52.06% | 887.95   | -69.61% |
| 合计   | 4,080.45 | -24.07% | 5,374.11 | 25.13% | 4,294.72 | -34.48%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251.14        | 1,429.09        | 1,089.17        |
| 运杂费     | 260.77          | 338.01          | 263.15          |
| 差旅费     | 228.35          | 211.42          | 223.73          |
| 折旧费     | 107.74          | 109.46          | 113.97          |
| 车辆使用费   | 88.94           | 97.88           | 105.81          |
| 租赁费     | 88.29           | 64.36           | 56.84           |
| 业务招待费   | 73.87           | 76.74           | 71.50           |
| 办公费     | 63.71           | 84.52           | 71.29           |
| 咨询代理费   | 62.49           | 87.53           | 54.42           |
| 检验检疫费   | 35.82           | 49.64           | 31.36           |
| 水电物管费   | 23.72           | 12.38           | 35.85           |
| 保险费     | 9.13            | 13.73           | 15.60           |
| 会务费     | 9.34            | 13.41           | 17.15           |
| 低值易耗品   | 6.33            | 6.64            | 41.64           |
| 业务宣传费   | -               | 1.27            | 2.40            |
| 其他费用    | 126.01          | 97.25           | 107.34          |
| 合 计     | <b>2,435.65</b> | <b>2,693.33</b> | <b>2,301.22</b>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3.76%</b>    | <b>2.32%</b>    | <b>1.71%</b>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咨询费、租赁费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2.32%和 3.76%，占比保持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沥青价格的下跌导致收入总额降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92.11 万元，增长了 17.04%，主要是 2015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随着销售业绩的提高而上涨 339.92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57.68 万元，降幅为 9.57%，主要



系 2016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运杂费随着销量的减少而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表

| 项 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 年度 | 2.70% | 3.09% | 2.90% | 3.76% |
| 2015 年度 | 1.30% | 2.16% | 1.73% | 2.32% |
| 2014 年度 | 0.92% | 0.86% | 0.89% | 1.71%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在整合市场资讯、开拓市场等方面投入较大，且公司处于大力拓展新的区域市场阶段，进行全国区域布局阶段，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需要加大先期投入。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23.17   | 574.41   | 502.64   |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158.88   | 161.69   | 111.32   |
| 上市费用    | 158.52   | 135.67   | 72.14    |
| 无形资产摊销  | 74.60    | 67.44    | 61.08    |
| 折旧费     | 74.39    | 77.06    | 56.95    |
| 税金      | 70.00    | 179.21   | 177.23   |
| 办公费     | 27.17    | 26.72    | 28.66    |
| 租赁费     | 22.91    | 14.11    | 16.00    |
| 差旅费     | 19.58    | 18.47    | 23.71    |
| 诉讼费     | 18.71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0.02    | 6.07     | 15.83    |
| 车辆使用费   | 9.78     | 12.23    | 10.24    |
| 其他      | 39.55    | 57.52    | 29.75    |
| 合 计     | 1,207.29 | 1,330.60 | 1,105.5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6%    | 1.14%    | 0.82%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1.14%和 1.86%，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收入总额的减少而逐年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25.05 万元，主要是①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②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费用化的研究费用随之增加；③折旧费和上市费等费用亦随业务的发展有所上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2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本年度受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74.41 万元印花税等税金列入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② 公司精简了个别管理部门的人员使得管理人员薪资减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表

| 项目      | 宝利国际  | 国创高新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6 年度 | 9.69% | 6.67% | 8.18% | 1.86% |
| 2015 年度 | 7.00% | 4.38% | 5.69% | 1.14% |
| 2014 年度 | 6.38% | 4.99% | 5.69% | 0.82%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素有：①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控制费用的开支；②上述可比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是提供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高等级道路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道路养护等，研发费用开支较大；而公司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商，更为注重市场资源的整合，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02.76  | 813.80  | 2,353.47 |
| 减：利息收入 | 145.98  | 36.58   | 1,682.96 |
| 承兑汇票贴息 | 21.08   | 122.72  | 112.60   |
| 汇兑损益   | 220.69  | 385.30  | 2.29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银行手续费   | 38.96   | 64.94    | 102.55  |
| 合 计     | 437.51  | 1,350.18 | 887.9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8%   | 1.16%    | 0.6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7.95 万元、1,350.18 万元和 43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6%、1.16%和 0.68%。

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金额均较大。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在承接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时，经双方协定按 1 年以内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429.35 万元；同时 2014 年度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借款金额较大，因而利息费用也较高。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其中，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随着关联方借款的偿还和银行借款利率的下降而减少，同时，公司汇兑损失因外币汇率的波动而增加 373.46 万元。

2016 年度，由于沥青平均价格和供应量均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采用了法人透支账户直接结算货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而 2016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同时江西鸿硕实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因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资金，双方协定对于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款项按照 1 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收取资金占用费共 117.03 万元。

## （五）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政府补助        | 413.14  | 218.04  | 46.35   |
| 无需支付款项      | -       | -       | -       |
| 其他          | -       | 1.59    | 0.50    |
| 合 计         | 413.14  | 219.63  | 46.85   |

# (1)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名称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补助主体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8.04 | 与资产相关    | 江西新立基 |
| 2  |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 280.00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新立基 |
| 3  | 财政贴息收入     | 8.00   | 与收益相关    | 江西新立基 |
| 4  | 限上商贸企业税收奖励 | 7.10   | 与收益相关    | 福州新立基 |
| 合计 |            | 413.14 | -        | -     |

其中，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递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初始金额     | 本年摊销额  | 累计摊销额  | 账面余额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80.44 | 118.04 | 216.40 | 964.04 |

#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名称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补助主体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8.04 | 与资产相关    | 江西新立基 |
| 2  |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新立基 |
| 合计 |          | 218.04 | -        | -     |

其中，2015 年度政府补助的递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初始金额     | 本年摊销额  | 累计摊销额  | 账面余额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80.44 | 118.04 | 157.38 | 1,023.05 |

#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名称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补助主体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9.35 | 与资产相关    | 江西新立基 |

| 序号 | 补助名称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补助主体  |
|----|----------------------|-------|----------|-------|
| 2  | 鼓励商贸限下企业发展为限上企业      | 2.00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新立基 |
| 3  |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强区专项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 厦门新立基 |
| 合计 |                      | 46.35 | -        | -     |

其中，2014 年度政府补助的递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初始金额     | 本年摊销额 | 累计摊销额 | 账面余额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180.44 | 39.35 | 39.35 | 1,141.09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1.55    | 1.8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55    | 1.87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211.01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
| 罚款及滞纳金      | -       | 0.16    | 6.54    |
| 对外捐赠        | 4.68    | 11.37   | 3.71    |
| 其他          | 0.11    | 0.02    | 6.10    |
| 合 计         | 215.80  | 13.10   | 18.22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详见本节“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分析

### 1、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
| 2016 年度 | 期初未交数 | 1,180.07 | 885.68   |
|         | 本期应交数 | 995.45   | 2,109.78 |
|         | 本期已交数 | 1,569.06 | 2,323.58 |
|         | 期末未交数 | 606.46   | 671.88   |
| 2015 年度 | 期初未交数 | 851.34   | 250.90   |
|         | 本期应交数 | 2,287.50 | 2,975.15 |
|         | 本期已交数 | 1,958.77 | 2,340.37 |
|         | 期末未交数 | 1,180.07 | 885.68   |
| 2014 年度 | 期初未交数 | 748.44   | 536.15   |
|         | 本期应交数 | 1,809.02 | 1,341.10 |
|         | 本期已交数 | 1,706.12 | 1,626.35 |
|         | 期末未交数 | 851.34   | 250.90   |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1,403.85 | 2,193.54 | 1,776.60 |
| 其中：当期所得税   | 976.23   | 2,225.69 | 1,771.99 |
| 递延所得税      | 407.54   | -93.96   | -33.16   |
| 补交上年度所得税费用 | 20.07    | 61.81    | 37.77    |
| 利润总额       | 4,797.25 | 7,713.02 | 5,816.03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29.26%   | 28.44%   | 30.55%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税率分别为 30.55%、28.44%和 29.2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税率与执行税率的差异主要是因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立基和江西赣北亏损而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所致。

## (七)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7.05  | 13,130.68  | 44,158.65  |
|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525.69  | 141,996.44 | 202,233.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668.64  | 128,865.75 | 158,074.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5.52  | -1,146.12  | -1,568.28  |
|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03     | 0.81       | 1,444.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2.55   | 1,146.94   | 3,012.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47.50 | -8,801.54  | -47,508.47 |
|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628.81  | 46,193.89  | 65,178.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576.31  | 54,995.43  | 112,686.57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69   | -385.30  | -69.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16.66 | 2,797.71 | -4,987.2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12.68  | 2,214.96 | 7,202.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96.02  | 5,012.68 | 2,214.96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9,579.03        | 141,556.71        | 194,744.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6.66         | 439.72            | 7,489.2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1,525.69</b> | <b>141,996.44</b> | <b>202,233.45</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934.96        | 117,479.10        | 149,842.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13.46         | 2,377.37          | 1,971.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85.38         | 5,051.11          | 3,716.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4.84         | 3,958.17          | 2,543.9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7,668.64</b> | <b>128,865.75</b> | <b>158,074.8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857.05</b> | <b>13,130.68</b>  | <b>44,158.65</b>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58.65 万元、13,130.68 万元和 13,85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7.05 | 13,130.68 | 44,158.65 |
| 净利润           | 3,393.40  | 5,519.48  | 4,039.42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 4.08    | 2.38    | 10.9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3、2.38 和 4.08。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和实行低库存管理，同时，当年公司预收款项增加较大，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提升。2015 年度公司执行有效的资金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2.38。2016 年度，客户通过预收方式进行结算的比重上升，货款回收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上升为 4.08。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28 万元、-1,146.12 万元和-2,305.52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47,508.47 万元、-8,801.54 万元和-13,947.5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的增加，公司逐步偿还了控股股东的借款并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高于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二、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与 2016 年相比公司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

势。

##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发行当年（假定为 2017 年）9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2,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38.7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为简化处理，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对当年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当年采用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即财务数据、分红政策的情况均与 2016 年一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br>(预测值)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 7,800.00                 | 7,800.00                          | 8,45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 26,007.08                | 27,720.39                         | 33,755.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426.62                 | 3,426.62                          | 3,426.62  |

| 指标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br>(预测值)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78.90                 | 3,078.90                          | 3,078.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1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6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 12.36%                            | 10.15%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4%                   | 11.11%                            | 9.12%    |

（5）公司对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并非公司对本次发行进展、盈利情况的分析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本次实际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实际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实际为准；最终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的财务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金额为准。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沥青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沥青行业具有专业化、流程化和规模化的生产经营特点，对仓储设施的专业性及生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在生产过程中，前期需要采购大量的生产原材料，投入大，并且由于沥青生产的季节性及原材料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价格低位可能会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囤货，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道路施工中沥青铺设是最后一道工序，沥青供应商在完成沥青供应后，施工承包商需先行进行道路施工铺设，待与道路建设项目公司结算后再与沥青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沥青货款有一定的支付周期，占用大量的资金。

因此，沥青生产企业垫付资金和最终回款之间存在项目施工期、货款结算和支付期、工程质保金的退还期等时间间隔，流动资金的占用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2、公司后续扩张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将在泉州建设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概算为 12,901.4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8,69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3.25%，较难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财务成本较高，故公司后续的产能扩张需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 3、产业链延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公司计划在江西九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 3,769.19 万元，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公司的产业链从沥青的加工、仓储等业务向上游基质沥青炼化延伸，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提高了公司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利润空间。该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和运行需要大量的资金，故公司产业链延伸需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产能和储能的扩大以及业务链的延伸，同时信息化项目增强了公司的信息流与物流的交互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本次公司募投项目“30 万吨年稀释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为基质沥青的炼化，将公司的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增加了公司生产改性、乳化等专业沥青的产能，解决旺季时产能不足的困难，提高公司的接单能力。“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高效管理和协同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补充营运资金是缓解收入增长以及季节性波动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的重要补充。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沥青行业从业经历均为 10 年以上，对行业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层次的理解。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销售经验的团队，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辅以优异快速的服务，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渠道关系。稳定、高效的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下设研发部，在漳州新立基建立试验中心，研发生产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并在福州马尾、江西九江设有实验室。试验中心拥有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拥有配套齐全的以检测、工艺流程制定、产品研发为研究基础的多项先进试验设备。目前已是福建省范围内设备齐全、产品研发能力强、监测数据可靠的试验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努力，试验中心已获得 8 项技术专利，并进一步加大对高粘度改性沥青、低标号沥青、长寿命路面材料及重交沥青炼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提高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前沿地位。

市场方面，公司在道路沥青行业经营多年，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尤其在福建、江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在福建省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项目承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仓储中心的方式，进行跨区域的业务探索与拓展，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支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340.97 万元、116,280.27 万元和 64,75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9.42 万元、5,519.48 万元和 3,393.40 万元。公司后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道路建设总体规划和沥青价格波动等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六)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立基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立基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0 万元，该事项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述决议的有效期 24 个月。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道路沥青的生产、研发、加工、仓储、供应的主营业务，着重完善和补充现有沥青供应链体系，以打造“自建仓储加工基地与仓库租赁相结合，水路、铁路、公路运输紧密配合”的道路沥青供应链体系为目标，增强公司在道路沥青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 备案文号                   | 环保批文                 |
|----|---------------------------------|-----------|-----------|------------------------|----------------------|
| 1  |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2,901.41 | 12,901.41 | 闽发改备<br>[2016]C04015 号 | 泉环评函<br>[2016]书 10 号 |
| 2  | 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 <sup>注</sup> | 3,769.19  | 1,922.29  | 浔发改发<br>[2015]40 号     | 九环评字<br>[2016]35 号   |
| 3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2,315.00  | 2,315.00  | 厦思发改高技函<br>[2016]5 号   | -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                    |
| 合计 |                                 | 25,985.60 | 24,138.70 | -                      | -                    |

注：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新立基，发行人持有江西新立基 51%的股权，故项目总投入的 51%通过上市募集，少数股东山东吉骏与鑫锦交通已出具承诺将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中，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泉州新立基和江西

新立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和达产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计        |
|----|--------------------|-----------|-----------|--------|-----------|
| 1  |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5,844.24  | 7,057.17  | -      | 12,901.41 |
| 2  | 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 | 587.67    | 2,831.13  | 350.39 | 3,769.19  |
| 3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1,760.00  | 555.00    | -      | 2,315.0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7,000.00  | -         | -      | 7,000.00  |
| 合计 |                    | 15,191.91 | 10,443.30 | 350.39 | 25,985.6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决策背景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业资金。上述项目的设计是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道路沥青的生产、研发、加工、仓储、供应的主营业务，着重完善和补充现有沥青供应链体系，以打造“自建仓储加工基地与仓库租赁相结合，水路、铁路、公路运输紧密配合”的道路沥青供应链体系为目标，增强公司在道路沥青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 1、扩大沥青产能，满足旺季供应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沥青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季度 | 2013 年季度<br>平均产能 | 季度产量             | 产能利用<br>率     | 2014 年季<br>度平均产能 | 季度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1  | 23,750           | 10,067.27        | 42.39%        | 37,500           | 10,488.99        | 27.97%        |
| 2  | 23,750           | 13,919.54        | 58.61%        | 37,500           | 13,415.21        | 35.77%        |
| 3  | 23,750           | 6,463.65         | 27.22%        | 37,500           | 4,326.29         | 11.54%        |
| 4  | 23,750           | 27,409.47        | 115.41%       | 37,500           | 14,594.11        | 61.31%        |
| 合计 | <b>95,000</b>    | <b>57,859.94</b> | <b>60.91%</b> | <b>150,000</b>   | <b>51,221.94</b> | <b>34.15%</b> |
| 季度 | 2015 年季度<br>平均产能 | 季度产量             | 产能利用<br>率     | 2016 年季<br>度平均产能 | 季度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  | 37,500           | 17,198.12        | 45.86%        | 37,500           | 12,726.96        | 33.94%        |
| 2  | 37,500           | 9,837.46         | 26.23%        | 37,500           | 4,270.89         | 11.39%        |
| 3  | 37,500           | 24,804.03        | 66.14%        | 37,500           | 12,097.40        | 32.26%        |
| 4  | 37,500           | 45,063.02        | 120.17%       | 37,500           | 38,527.60        | 102.74%       |
| 合计 | <b>150,000</b>   | <b>96,902.63</b> | <b>64.60%</b> | <b>150,000</b>   | <b>67,622.85</b> | <b>45.08%</b> |

由上表可知，根据沥青供应的行业特性，虽然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但是在旺季时，公司的改性沥青的产能利用率接近甚至超过 100%，主要源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省、市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工期的要求和施工天气等季节性影响，一旦进入路面铺设阶段，需要一定的路面铺设速度，这会要求沥青生产企业具备在短时期内集中大量供货的能力，以保障在短时间内完成路面铺设。这就需要企业的沥青生产设备的产能较高，以满足短期集中供货的要求。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产能的产能储备，从而满足旺季时集中大量供货的需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升公司销售和盈利水平。

### 2、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产品延伸和产业聚集

目前,公司主要市场区域在福建省和江西省,主要产品为重交沥青,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福建和江西区域的主要沥青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把握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规划中,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契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研发、加工、仓储、物流供应链布局,加强产品研发,延伸沥青上下游产业链。将以现有沥青业务为核心,基于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经营业绩和生产管理经验,向上下游产业链稳步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的目标。

江西境内的炼化企业较少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沥青供应商实现持续经营和扩大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仅可以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还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因此,公司在江西的“30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进行基质沥青的炼化,建成后将形成集基质沥青、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等加工、生产、物流和码头装卸于一体的大型基地,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利润空间。

### **3、利用信息化数据管理,保障产品供应质量**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状液体、半固体或固体,沥青生产拌和温度一般在150℃至180℃范围内。由于沥青高温液态的特性,在沥青采购、加工、储运及销售的过程中,沥青的性能状态会发生变化,工作人员难以对沥青的性能状态实时把握并对处于此过程的沥青采取实时处理措施,由于操作上的延时或错误,必然影响沥青产品供应质量。

因此,为了满足下游道路施工的特殊性,保证沥青的性能符合市场要求,公司通过引入计算机信息化控制技术,在沥青的采购、加工、储运及销售过程中,对沥青的数量、温度、时间、路用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实时动态监控,然后将这些实时采集的数据及时反馈,公司将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指导沥青加工储运过程的具体操作,从而保障沥青质量。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下游市场进一步拉动需求增长的需要

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沥青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十三五”初期，福建省的内陆城市道路交通覆盖率和沿海城市相比仍有差距，高速公路建设仍会持续快速推进。江西省及周边内陆省份的交通道路设施，相对于沿海发达省份，建设起步较晚，公路网络建设密度低于沿海省份。随着国家对内陆地区发展的不断重视，未来江西省及周边省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国省道路、市政道路和机场等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对沥青的需求。本次项目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满足沥青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将利用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的契机，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在福建设有两个仓储加工基地，分别位于在漳州和福州。其中，福州的仓储加工基地面临搬迁，为了保障公司的生产加工与仓储所需，公司在福建泉州新建沥青仓储加工基地，可有效的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沥青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

### 2、完善供应链中仓储物流设施的需要

仓储物流成本的控制能力是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之一。泉州沥青仓储加工基地项目临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联合石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其合作关系，更快捷及时的掌握原材料供应信息，优先获得采购权，降低因公司下游企业需求量增加而出现的产品供应不足的风险，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同时，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可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产品价格竞争优势。沥青加工基地临近泉港码头，处于福建物流中心点，兼顾水运陆运，物流地理位置优势显著。便利的水陆交通，不仅降低了公司的仓储周转成本，亦能够拉长公司业务辐射半径。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沥青输送装卸设备，不断完善配套输送设施，提高接卸货能力，缩短供货时间，同时保障公司的货物供需，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3、增强供应能力，巩固现有市场，辐射周边省份，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市场区域主要在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四川省和江苏省等周边省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务实的经营策略，已经发展为福建地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江西省沥青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将以“打造覆盖福建全省、辐射海西、延伸内陆的沥青全产业链服务商”为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福建省作为公司最早开展业务的市场，在该区域市场占有率居前，福州和漳州仓储加工基地是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发展的保障。本次泉州沥青加工基地项目将复制公司现有加工基地模式，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增强公司的供应能力，以应对生产高峰期，为下游企业及时提供充足的沥青，有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加工和仓储规模的扩大，可以让公司更具备同时承接几个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的提升，有助于产品边际成本的降低，增加产品毛利，进而提升市场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项目计划在江西省九江市建设 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长江沿岸，拥有天然的黄金水道运输优势，自建码头等配套设施，将进一步加强满足下游市场高峰期集中供应的要求，缩短供应时间，扩大销售半径，提升公司市场响应速度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沥青加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来源，完善公司产业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保障公司的生产供应、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将新增 30 万吨的基质沥青产能、20 万吨的改性沥青产能，其中新增的基质沥青的产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进行基质沥青的生产，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公路等级水平的不断提高，改性沥青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进

一步深化,改性沥青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量会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的销售量分别为 257,341.60 吨、260,131.83 吨和 229,727.11 吨,公司目前的产销规模基本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基质沥青产能,前述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具有合理的市场需求基础。

根据《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增加产能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大,其中改性生产装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 340.00 万元,乳化生产装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 285.00 万元,可研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已经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因素,其改性沥青按照 30%的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0,8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412.97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 20.46%。故新增改性沥青产能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水平。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目的,与公司主营及前述募投项目具有协同效应,系对公司现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进一步升级,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提高信息化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水准、增强研发实力和加强市场拓展能力。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高效的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下设研发部,在漳州新立基建立试验中心,研发生产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并在福建福州、江西九江设有实验室。试验中心拥有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拥有配套齐全的以检测、工艺流程制定、产品研发为研究基础的多项先进试验设备。目前已是福建省范围内设备齐全、产品研发能力强、监测数据可靠的试验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努力,试验中心已获得 8 项技术专利,并进一步加大对高粘度改性沥青、低标号沥青、长寿命路面材料

及重交沥青炼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提高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前沿地位。

市场方面:公司在道路沥青行业经营多年,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尤其在福建、江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在福建省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项目承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仓储节点的方式,进行跨区域的业务探索与拓展,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支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行性较高。

#### (四) 产能扩大后市场消化能力

##### 1、项目达产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达产前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指标     | 募投项目达产年 | 2015 年度 | 合计产能  |
|--------|---------|---------|-------|
| 基质沥青产能 | 30.00   | -       | 30.00 |
| 改性沥青产能 | 20.00   | 15.00   | 35.00 |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 万吨的基质沥青产能、20 万吨的改性沥青产能,其中新增的基质沥青的产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进行基质沥青的生产,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重交沥青的销售量分别为 257,341.60 吨、260,131.83 吨和 229,727.11 吨,公司目前的产销规模基本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基质沥青产能。未来福州路港面临整体搬迁,故公司亟需新建改性沥青加工装置以化解搬迁过程中公司改性沥青产能下降的影响。

##### 2、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 (1) 高速公路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国家高速公路里程数迅速增加。2008 年,全国高速里程 6.03 万公里,2015 年底高速里程达到 12.35 万公里,逐

年保持较快发展。按照道路的级别不同，所需沥青量也会有所差异，新建高速公路每公里沥青用量约为 500 吨，快速增长的高速里程，为沥青市场提高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福建省近年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迅猛，2008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1,766.89 公里，2015 年达到 5,001.59 公里，较 2008 年增加了 3,234.70 公里。根据《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预计“十三五”规划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建设里程将新增 1,000 公里。

福建及周边省市的高速道路规划给沥青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福建及周边省市的高速道路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 省份 | 政策文件                      | 内容                                                                                            | 新增里程（公里）               |
|----|---------------------------|-----------------------------------------------------------------------------------------------|------------------------|
| 福建 |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 “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莆炎线、厦沙线等国高剩余路段 17 个项目，顺昌至邵武等 13 个省高项目，继续抓好厦蓉线、泉南线主通道局部扩容工程，全省高速公路计划建设里程共 1,000 公里 | 1,000<br>(2016-2020 年) |
| 江西 | 《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 规划布局“四纵六横八射”为主骨架，17 条联络线为补充的高速公路网络，总规模约为 6,453 公里                                             | 1,365<br>(2016-2030 年) |
| 四川 |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 | 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                                                                | 1,984<br>(2016-2020 年) |
| 贵州 | 《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 到 2020 年，全省公路网总里程将达 2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突破 7,000 公里                                                 | 1,872<br>(2016-2020 年) |
| 安徽 |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 自 2016 年到 2030 年安徽将在原规划高速公路 25 条的基础上新增 18 条高速公路，共计新增里程 1,586 公里，规划至 203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391 公里   | 3,145<br>(2016-2030 年) |
| 广西 |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        | 到 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8,000 公里                                                                 | 3,711<br>(2016-2020 年) |

| 省份 | 政策文件                                           | 内容                                                               | 新增里程（公里）               |
|----|------------------------------------------------|------------------------------------------------------------------|------------------------|
|    | 2020）》                                         |                                                                  |                        |
| 湖南 | 《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 至 203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里程 8,890 公里                                  | 3,241<br>(2016-2030 年) |
| 湖北 | 《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 2011 年到 2020 年，建成约 7,500 公里高速公路                                  | 1,296<br>(2016-2020 年) |
| 广东 | 《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及中远期规划》             | 2015 年全省新建成高速公路 604 公里（扣除改扩建项目），2016 年至 2017 年全省新建成高速公路 1,300 公里 | 1,904<br>(2015-2017 年) |
| 浙江 | 《浙江省公路系统“建设大路网，深化五型路，全力推进六项工程”（2013-2017）实施意见》 | 到 2017 年底全省公路网总规模达到 11.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4,400 公里              | 468<br>(2016-2017 年)   |

## （2）国省道路“白改黑”

道路“白改黑”，是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经过改造处理、铺设沥青混凝土，使原来的混凝土刚性路面（灰白色）改建为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黑色），俗称“白改黑”。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许多道路尤其是南方的许多省际干线公路都建成了造价相对便宜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目前，我国水泥路面的里程数总量巨大，特别是高速公路等级以下的各等级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随着我国公路交通量和汽车载重量日趋增加，在社会经济大发展带来的重交通负荷冲击下，同时由于设计、材料、施工技术、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以及自然灾害的破坏等原因，使得水泥混凝土路面在投入使用 3-5 年后，就出现了大量的早期破坏，出现断板、错板、裂缝、剥落、坑洞等损害，从而严重影响了行车的速度、舒适性和安全性。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白改黑”的工程任务量巨大。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部分省市也出台相关规划推进国省道路改造。福建省“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规划普通国省道改造建设 2,800 公里，新规划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75%以上（其中国道达到 80%以上），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10,000 公里。江西省“十三五”



规划提出：实施 4,000 公里国省道升级改造和 1.6 万公里路面养护改造工程，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5%、省道二级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65%。实施 1.2 万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全国各省市的国省道“白改黑”升级改造等规划，为道路沥青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市政道路及机场建设

据 2013 年版《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据统计局 2016 年公布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7.35%，要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市政道路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作为首要发展任务。

未来随着国家城镇发展布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区面积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也将迅速发展，从而带动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沥青需求快速增加。

### （4）沥青道路维修养护

近几年，经过大规模的高速公路建设，公路网络的结构趋于合理，特别是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公路养护和恢复重建将成为未来重要的需求增长点。实际使用中由于超载等原因，通常高速公路通车 5-8 年后，路面易出现开裂、泛油、剥落、严重车辙等问题，养护和改造需求将较为频繁，具体会分为日常小修及定期的中修、大修。从 2010 年开始，各地高速公路陆续进入大修周期。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为 12.35 万公里，2016 年已突破 13 万公里，以高速公路目前情况来看大修周期为 6-7 年，公路大修相当于重新摊铺沥青，大修沥青用量通常为 300-400 吨/公里；若道路加宽，则所需沥青相应增加；普通养护维修沥青单耗为新建高速沥青单耗的 1/3-1/2。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2015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沥青路面公路的里程也将日益增加。我国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各等级公路的日常养护对沥青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 3、目标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以“专业化、实业化、品牌化发展方向”的经营思路为指导，已经发展为福建地区道路沥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江西地区的主要道路沥青供应商。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向福建及周边省份的高速公路、国

省道路、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供应优质沥青。目前，公司在福建、江西建有仓储加工基地，在重庆、广东租有仓储库，公司业务区域已覆盖福建、江西、广东、重庆、四川、江苏、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市。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供应链优势继续深入开拓周边市场。公司将继续完善仓储物流节点布局，目前已成立成都分公司，并在重庆通过租库方式开拓市场，通过优化物流配送，完善供应链服务模式，深挖目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沥青销售市场份额的增长，除了布局以拓展销售市场的广度以外，公司还会积极通过细分市场，拓展销售模式，增加道路沥青销售的深度。对于目标市场，除了巩固和增强以仓储加工基地为依托的面向传统的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和市政道路建设领域外，逐步增加供应链仓储服务、加工服务及沥青现场施工技术服务等更广泛的客户型的市场作为补充。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分为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30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改性沥青产能、基质沥青的自产能力和仓储能力、产品品质、研发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完善沥青供应链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如下：

从生产的角度看，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原材料和现有生产加工是一致的，均为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等原材料。募投项目的生产系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进，通过规模化扩产，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区域配置。同时30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为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自行生产基质沥青。

从供应链角度看，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及市场的发展，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持续增多，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广泛，应用环境更加复杂，均对公司当前的供应链配送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仓储加工基地和供应链信息化建设，将使得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企业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从技术关联性看，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道路沥青供应商之一，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配方工艺，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大大降低。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当前的信息技术水平，依据市场发展趋势，对引进的加工设备、生产技术和配方工艺，进行了反复论证，在技术应用上具有高度关联性，从而使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并增强道路沥青供应业务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方案概况

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是高速公路建设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随着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加，对其维修养护的任务日益繁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计划加大相关领域的产品生产投入，缓解当前区域产能紧张的状况。预计项目完成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20 万吨改性沥青产能及 20 万吨重交沥青的仓储能力，生产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请参看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六）主营产品工艺流程”。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重交沥青、SBS 添加剂、原料沥青、改性剂、乳化剂、水和助剂等，均可在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项目电力、水力供应由石化工业园统一配送。园区变电站、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能力，能满足生活及各类开发建设的需要。

####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资金总量比例 |
|----|----------|---------|
|----|----------|---------|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资金总量比例        |
|--------------|------------------|----------------|
| 土地费用         | 1,372.00         | 10.63%         |
| 基建投资         | 4,472.24         | 34.66%         |
| 设备购置         | 3,864.78         | 29.96%         |
| 铺底流动资金       | 3,192.39         | 24.74%         |
| <b>项目总投资</b> | <b>12,901.41</b> | <b>100.00%</b> |

## 5、项目环保措施

本工程采用了先进的工艺，通过科学的管理和稳定的操作。大气污染物在确保各种控制措施到位和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噪声通过各种措施的控制，也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废渣通过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可以做到清洁生产。

针对该项目几种环境污染物的存在和性质，本工程在设计上采取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应同步进行，并做到全厂环保设施配备齐全，投入环保的资金为 154.00 万元。预测本工程建成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由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6]书 10 号】。

## 6、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南山片区经八路西南侧桥溪路东北侧厦门路桥项目北侧。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使用权编号                    | 取得方式 | 面积        | 用途   | 年限                    |
|--------------------------|------|-----------|------|-----------------------|
| 闽（2017）泉港区不动产第 0000414 号 | 出让   | 32,560.00 | 工业用地 | 自 2016-9-9 至 2066-9-9 |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泉州新立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项目实施内容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 项目筹备     |      |      |      |      |      |      |      |      |
| 工程实施     |      |      |      |      |      |      |      |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      |      |      |      |      |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产品投产     |      |      |      |      |      |      |      |      |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0,8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412.97 万元。

### （二）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

#### 1、项目概况

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计划加大相关领域的产品生产投入，利用原料供应优势，以大型化、集约化、精细化为方向，加快产品延伸和产业聚集。增加沥青稀释剂、轻质沥青和重质沥青等产品，满足自用原材料供应，缓解当前区域产能不平衡的状况。本项目根据市场季节性需求以及公司历年经营规模预计，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稀释沥青加工产能。

本项目由江西新立基负责实施，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基质沥青，同时会分离出工业溶剂等副产品。其中，基质沥青系作为重交沥青的原材料，工业溶剂等副产品作为可燃化学品进行销售。

项目达产年，30 万吨沥青装置项目的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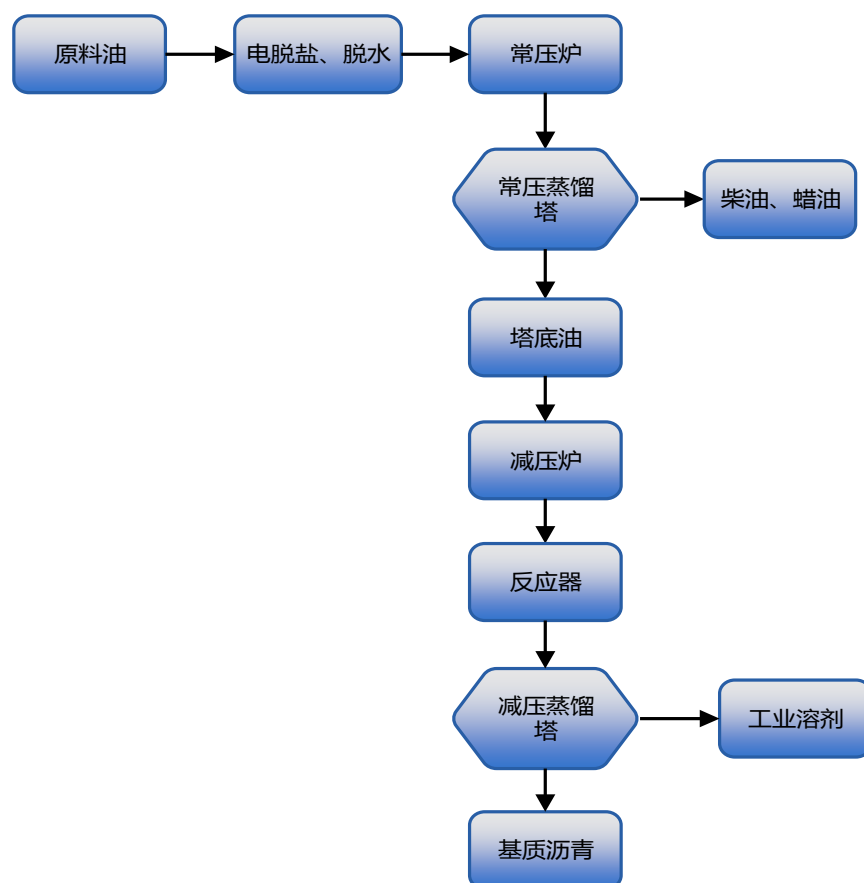
| 产品       | 产能（万吨/年） | 产量（万吨/年） |
|----------|----------|----------|
| 轻质沥青     | 7.92     | 3.966    |
| 重交沥青     | 14.69    | 7.345    |
| 工业溶剂等副产品 | 7.33     | 3.655    |
| 合计       | 29.94    | 14.966   |

目前,江西新立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建设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及现代石化成品油油库。未来,上述 30 万吨沥青装置项目达产后,将依托现有江西新立基的沥青罐区和待建成品油油库设施,组建装置配套罐区,分述如下:

- ①利用现有 2 台 6000m<sup>3</sup> 储罐储存装置稀释沥青;
- ②利用现有 1 台 6000m<sup>3</sup>、1 台 1000m<sup>3</sup> 储罐储存装置产品重交沥青;
- ③利用成品油油库汽油罐组中 1 台 1000m<sup>3</sup> 储罐和 1 台 2000m<sup>3</sup> 储罐储存装置生产的工业溶剂。

## 2、项目工艺流程

原料油自罐区原料泵升压进入装置,经过原料换热流程升温后进入电脱盐罐进行脱盐;之后在常压炉加热至 365℃左右进入常压分馏塔的闪蒸段。常压塔通过温度和压力控制,将塔顶油气依次进入空冷器、后冷器冷凝冷却至 40℃进入油气分离罐进行气、油、水分离。分离出柴油及蜡油后常底油在减压炉内加热至 395℃左右进入减压蒸馏塔。减压塔塔顶部设有抽真空系统,通过净洗和脏洗两段洗涤工艺,将工业溶剂抽出。减压塔塔底部的高温重质沥青由减底油泵抽出后,经换热器与原料油换热后,进水箱冷却至 120℃送出装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稀释沥青，市场供应充足；燃料为本装置产生的不凝气、瓦斯气、干气以及部分燃料油；其他辅助材料用量少，且市场价格平稳。

项目电力、水力供应由园区统一配送。园区变电站、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能力，能满足生活及各类开发建设的需要。

###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资金总量比例        |
|--------------|-----------------|----------------|
| 土地费用         | --              | --             |
| 基建投资         | 587.67          | 15.59%         |
| 设备资金         | 2,244.96        | 59.56%         |
| 铺底流动资金       | 936.56          | 24.85%         |
| <b>项目总投资</b> | <b>3,769.19</b> | <b>100.00%</b> |

本项目为当地二期项目，土地费用和部分基建一期建设时已经投入。

## 5、项目环保措施

本工程采用了先进的工艺，通过科学的管理和稳定的操作。大气污染物在确保各种控制措施到位和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噪声通过各种措施的控制，也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废渣通过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可以做到清洁生产。

针对该项目几种环境污染物的存在和性质，本工程在设计上采取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环保设计与工程设计应同步进行，并做到全厂环保设施配备齐全，投入的环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预测本工程建成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6]35 号】。

## 6、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滨江东路 186 号-16 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项目不新征用地，土地来源于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司化工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项目预留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 使用权编号             | 取得方式 | 面积        | 用途   | 年限                       |
|-------------------|------|-----------|------|--------------------------|
| 九城国用（2015）第 207 号 | 出让   | 65,581.00 | 工业用地 | 自 2015-12-24 至 2063-1-31 |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由江西新立基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 项目实施内容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 项目筹备   |      |      |      |      |      |      |      |      |
| 装修工程实施 |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      |      |      |      |      |      |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产品投产     |      |      |      |      |      |      |      |      |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0,234.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082.91 万元。

## （三）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的背景

（1）有助于实现公司数据规范化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及快速决策能力

在沥青采购、加工、储运及销售的过程中，沥青的性能状态会发生变化，工作人员难以对沥青的性能状态实时把握并对处于此过程的沥青采取实时处理措施，由于操作上的延时或错误，必然影响沥青产品供应质量。为了满足下游道路施工的特殊性，保证沥青的性能符合市场要求，公司通过引入计算机信息化控制技术，在沥青的采购、加工、储运及销售过程中，对沥青的数量、温度、时间、路用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实时动态监控，然后将这些实时采集的数据及时反馈，公司将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指导沥青加工储运过程的具体操作，从而保障沥青质量。

此外，公司将利用信息化系统，从采购、库存、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收集有效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工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摒弃繁杂、低效率的传统管理模式，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并逐步与国际通行的企业管理模式接轨。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外部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如何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越来越重视。信息化建设项目将通过大

量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为公司管理层进行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保障公司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做出正确及时的决策。

## (2) 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及客户之间的互联互通

对于沥青企业来说,其经济活动要素主要包括企业各级加工生产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沥青及其制品、储存加工运输及加热设备、企业资金和沥青加工储运过程信息及信息流,这些要素分布在企业的所有部门各个环节,并处于动态变化之中,这需要企业各部门之间及时相互沟通,企业才能更加高效的运行。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业务覆盖区域持续扩大,已在漳州、福州、九江等地建立沥青仓储、加工、物流基地,并相继成立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等,公司供应链系统已覆盖福建、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广东、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地区。公司制定“打造覆盖福建全省、辐射海西、延伸内陆的沥青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发展战略,计划未来在全国多个地区布局仓储、加工、物流基地,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这就需要公司全方位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和分公司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将引进供应链管理软件,将公司内部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合理利用,采用集成管理的方式统一规划,促进内部信息共享,加强企业内部的互联互通,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现代企业的竞争已不只是单个企业之间的竞争,而是整个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在供应链环境下,企业的生产计划和控制不再只是围绕企业内部,同时涉及上下游企业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等。道路沥青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炼油厂,下游企业主要是道路施工企业,沥青企业需要根据炼油厂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和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控制,利用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产品配送。然而沥青企业和炼油厂、道路施工企业、物流企业之间往往又是一个个分散的信息孤岛,信息无法得到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

通过供应链信息化建设,可以使企业上下游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联合石化、中石油燃料油及中海油气等上游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计划建立基质沥青炼化基地;同时,在下游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物流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

司依托已有的供应链优势,通过引进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深与上下游企业、物流企业的沟通,提升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3) 有助于实现全方位流程管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益

公司通过供应链信息化项目建设,从基质沥青的采购、加工、仓储、销售、物流、技术服务等方面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进行全方位信息化管控,使业务各个环节构成网状模式,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信息的快速收集、传递、处理、反馈。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及时接收生产部门所需原材料数据合理安排采购,并对供应商定期评估,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保障原材料来源和价格稳定,利用信息平台有效管理采购计划,减少原材料采购的盲目性,降低库存资金压力,加强成本控制。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通过生产管理系统,按照市场需求,通过信息化系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调度生产人员,实时监控生产加工过程,保障沥青成品的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在销售过程中,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巩固现有客户,积极挖掘潜在客户,并作出快速响应。

公司作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物流管理环节在原材料采购、沥青成品供应中的地位十分显著,高效的物流管理成为沥青企业供应链竞争的关键。目前公司供应链管理主要通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通过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现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为供应链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处理活动,以实现对货物流动过程的控制,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益。例如 GPS 定位监控系统,利用 GPS、GIS 技术相结合,将移动车辆上的 GPS 位置数据传送到监视中心,实现 GIS 的图形化监视查询功能,可以实时对货物进行定位、跟踪,掌握物流信息,了解物流车辆实时调度、管理情况,使物流路径最优、货物滞留时间最少。

公司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加强与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及时联系物流企业进行配送服务，并进行实时物流跟踪，减少因装卸导致的沥青耗损，定时定量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物流信息化建设与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相辅相成、互为依托，能够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整合各类物流信息资源，实现供应链信息的无缝接轨，真正达到物畅其流的效果。

公司通过高效率的信息化全方位流程管控，将有助于加强各环节的紧密协作，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能源损耗，节约资源，加强全流程成本管控，减少公司运行成本，最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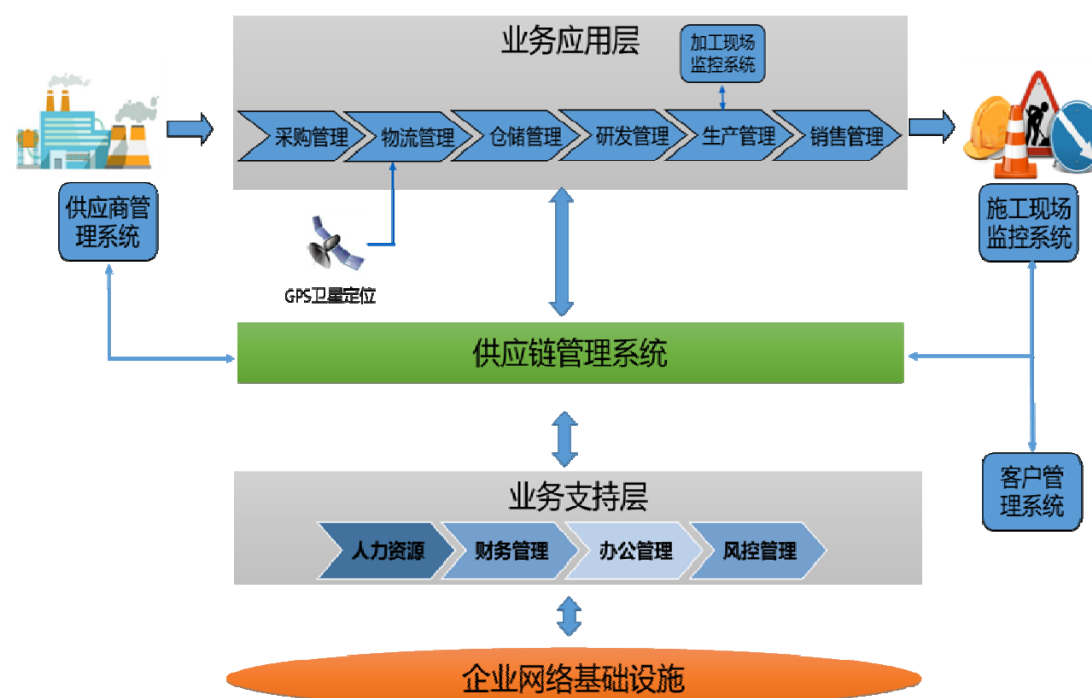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当前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公司现有管理系统、建设供应链信息系统，完善数据中心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物流配送、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实现沥青生产、供应及应用的一体化目标做准备。公司将通过上市募集投入 2,315.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入 1,171.50 万元，软件系统投入 1,143.50 万元。

## **3、项目业务板块及流程**

本项目通过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机房配套设备等软硬件，全面建成与公司未来业务结构相匹配的供应链信息化系统。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供应链信息化建设宜采取分步实现、循序渐进的规划思路，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路线及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



#### 4、项目实施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公司将升级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增加供应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实现沥青供应链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加强沥青的质量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公司运营风险预测与控制，提高公司服务水平；为公司管理层的战略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决策水平。

通过本次供应链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将实现如下目标：

（1）逐步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基础管理水平，逐步与国际通行的公司管理模式接轨；

（2）理顺公司基础数据管理流程，实现业务流程中数据由人工采集像自动采集的转化，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实现公司总部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及时信息共享，提高相互协作能力。形成良好的生产运营运作体系；

（4）通过内部供应链的集成管理，使公司能够更快更好地响应市场的变化。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有效地管理采购计划、加工生产计划，使采购计划加工生产计划等符合生产状况和市场实际需求。减少原材料采购的盲目性，降低库存资金，

加强制造成本的控制，加强公司对各分公司及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统一控制；

（5）加强财务的监控力度，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实现采购与应付账款的集成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的集成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的一体化，有效地管理公司资金的收支及占用，从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

（6）实现市场与销售、研发、生产、供应、财务等功能领域主要管理信息的集成，为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15.00 万元，其中软件系统投入 1,143.50 元，基础设施投入 1,171.50 万元，项目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软件系统投入        | 1,143.50 | 49.40%  |
| 1.1 | 版权软件投入        | 33.50    | 1.45%   |
| 1.2 |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购置投入 | 1,110.00 | 47.95%  |
| 2   | 基础设施投入        | 1,171.50 | 50.60%  |
| 2.1 | 硬件系统          | 1,065.00 | 46.00%  |
| 2.2 | 系统搭建投入        | 106.50   | 4.60%   |
| 合计  |               | 2,315.00 | 100.00% |

## 6、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总部，不需要建设用地。

##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为 24 个月，由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内实施，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项目实施内容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 项目筹备    |      |      |      |      |      |      |      |      |
| 设备及软件购置 |      |      |      |      |      |      |      |      |
| 课题开发    |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1 季度 | 2 季度 | 3 季度 | 4 季度 |
| 取得阶段成果 |      |      |      |      |      |      |      |      |
| 成果测试   |      |      |      |      |      |      |      |      |
| 课题持续开发 |      |      |      |      |      |      |      |      |
| 开发完成   |      |      |      |      |      |      |      |      |

#### (四) 补充营运资金

##### 1、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同时针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等大型道路建设项目通常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的区域市场,需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便公司顺利、高效地占领新的区域,拓展业务范围。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提升至新水平,也将对营运资金需求带来较大压力。

##### 2、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3、补充运营资金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提高到新水平,预计年新增销售额约 101,034.00 万元。公司 2015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3%,按 2015 年的运营资金使用效率进行测算,募投项目每年新增销售额 101,034.00 万元对应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为 11,749.63 万元,剔除募投项目已包含的铺底流动资金 4,128.95 万元,尚有 7,620.67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本次预计募集 7,000.00 万元营运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能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相对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与资金实力的增强；营运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5、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会产生较大的投入和折旧、摊销，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经营顺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提高的趋势。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发生变化。

##### **2、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缓解公司供应链中的短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直接补充公司供应链中的短板，最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道路沥青供应链的服务能力，产品结构更加优化，规模优势和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 3、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项目配套研发场地建设后，将持续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使公司目前技术中心的功能更加完善，研发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而显著提升公司在沥青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4、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将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供应链产能匹配情况

本次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1,169.6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和供应链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 指标               | 本募投项目      | 2015 年度    |
|------------------|------------|------------|
| 基质沥青产能（万吨）       | 30.00      | -          |
| 改性沥青产能（万吨）       | 20.00      | 15.00      |
| 仓储库容能力（立方米）      | 32,700     | 106,750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11,169.65  | 12,190.01  |
| 公司沥青产品收入（万元）     | 101,034.00 | 105,592.25 |
| 沥青产品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比率 | 9.05       | 8.6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190.01 万元，其中改性沥青产能为 15.00 万吨/年，仓储库容为 106,750 立方米，2015 年全年实现沥青产品销售收入为 105,592.25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率）为 8.6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169.65 万元，

预计达产后年新增基质沥青产能 30 万吨，新增改性沥青产能 20 万吨，增加仓储库存能力 3.27 万立方米，达产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03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为 9.05。本次增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较高且与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相近，因此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而言是合理的、客观的。

#### （四）募投项目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合计 14,856.65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约 1,303.20 万元。按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01,034.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税前利润 7,327.85 万元，可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中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生产及办公设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无形资产     |        | 合计        |          |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 项目达产后新增税前利润 |
|------------------|----------|--------|----------|--------|----------|--------|-----------|----------|------------|-------------|
|                  | 投资额      | 年折旧额   | 投资额      | 年折旧额   | 投资额      | 年摊销额   | 投资额       | 年折旧摊销额   |            |             |
|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3,864.78 | 370.86 | 4,472.24 | 212.43 | 1,372.00 | 27.44  | 9,709.02  | 610.73   | 50,800.00  | 4,550.63    |
|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 | 2,244.96 | 213.27 | 587.67   | 27.91  | -        | -      | 2,832.63  | 241.19   | 50,234.00  | 2,777.22    |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1,171.50 | 222.59 | -        | -      | 1,143.50 | 228.70 | 2,315.00  | 451.29   | -          | -           |
| 合计               | 7,281.24 | 806.71 | 5,059.91 | 240.35 | 2,515.50 | 256.14 | 14,856.65 | 1,303.20 | 101,034.00 | 7,327.85    |

##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就沥青加工基地

建设项目、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4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供应链网络体系，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竞争力。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 30 万吨/年沥青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保障公司的生产供应、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随着我国公路等级水平的不断提高，改性沥青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深化，改性沥青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量会进一步提升，前述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具有合理的市场需求基础。此外，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目的，与公司主营及前述募投项目具有协同效应，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24,138.70 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但是，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净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8,69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3.25%，较难完全依靠自

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提高信息化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水准、增强研发实力和加强市场拓展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1,732.74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其中,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901.41 万元,泉州新立基已预交了土地预申请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以及税费等合计 1,651.24 万元。30 万吨/年沥青加工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投资额为 3,769.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922.29 万元,已投入前期建设资金 81.5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等,继续通过自筹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银行融资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20日,福州路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榕贷字第20160453号),为福州路港提供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止。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东业额字2016187号),协议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5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交通投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交通银行【监控模式集团成员授信申请流程】审批通知书》(编号:201605109004404),授予发行人10,000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1年。交通投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31日,交通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信银榕贷字第2015129111号),为发行人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合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

费用之和。

(2) 2016 年 6 月 20 日, 交通投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6) 信银榕贷字第 2016045311 号), 为福州路港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交通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兴银厦东业额保字 2016187 号), 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交通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3100520160000517), 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期间形成的债权, 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 年 4 月 21 日, 交通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702596002), 为发行人主合同(编号: 201702599001)形成的债权, 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五千万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 3、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共有 5 笔,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 序号 | 贷款机构 | 借款日       | 还款日       | 贷款余额       | 利率             | 担保方  |
|----|------|-----------|-----------|------------|----------------|------|
| 1  | 交通银行 | 2017-2-17 | 2017-9-20 | 30,000,000 | 基准利率           | 交通集团 |
| 2  | 交通银行 | 2017-3-1  | 2017-9-20 | 20,000,000 | 基准利率           | 交通集团 |
| 3  | 兴业银行 | 2017-3-6  | 2018-3-5  | 30,000,000 | 基准利率<br>+0.05% | 交通集团 |
| 4  | 交通银行 | 2017-3-16 | 2017-9-20 | 20,000,000 | 基准利率<br>+0.05% | 交通集团 |
| 5  | 兴业银行 | 2017-4-25 | 2018-4-24 | 30,000,000 | 基准利率<br>+0.05% | 交通集团 |

### 4、其他合同

(1) 福州路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中信银行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编号: (2016) 信榕贷字第 FZ20160205

号), 合同约定, 甲方给予福州路港 900 万元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透支日央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合同为编号 (2016) 信银榕贷字第 2016045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 交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甲方) 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企业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编号: 201702599001), 合同约定, 甲方给予发行人 3,000 万元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利率为 4.35%。透支期限为 90 天。交通投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湖北安捷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现场改性沥青承包加工合同》(编号: XLJ-20160914), 合同约定, 发行人将改性沥青加工发包给乙方。发行人提供基质沥青, 乙方负责按照通知加工生产 SBS 改性沥青。加工费为 880 元/吨, 加工量不少于 7,000 吨。合同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贵合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竣工日止。付款方式为发行人预付 5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200 吨 SBS 改性沥青的锁价款, 余款在双方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提供改性沥青加工专用增值税发票。

2、发行人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 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5500 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昆仑—高富), 单价为 2,100 元/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元 (1,155 万元), 产品单价依据发行人付款当日中燃油西南公司高富炼厂贵州地区沥青销售价进行调整。提货期限: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双方约定采用预付款方式, 发行人于提货前付清货款。

3、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G05-2016-MM-AH-0015),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A 级)。采购数量为 25,000 吨 (±5%), 结算价格为 (FREP 同期公开售价-340) 元/吨(含税)。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货款采用预付方式：发行人应在提货日前 2 个工作日，依据双方确定的产品计划提货数量与价格以电汇（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4、发行人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卖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炼油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编号：XNYW（买卖）-2016-123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昆仑牌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沥青。采购数量为 30,000 吨(±10%)，结算价格为发行人于交付地点受让标的物之日卖方公布的价格。提货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采用预付方式：发行人应在购销确认单生效后 3 个工作日，依据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5、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1 月 1 号签订《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编号:G05-2017-MM-AH-002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A 级）。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定时期实际供/提货具体数量以《产品销售确认单》中约定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为发行人提货当日卖方所公布的销售价格(含税)。提货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货款采用预付方式：发行人应在提货日前 3 个工作日，依据双方确定的产品计划提货数量与价格以电汇（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6、发行人与北京加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订《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购买 4000A 型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标的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含运费 30 万）（补充协议双方最终约定合同总价按人民币 689 万元执行，同时发票按 689 万元开具，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659 万元，运费发票 30 万元（由运输公司代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100 万元；发货前 7 天付 250 万元，乙方给予发货；余款 339 万元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结束后分 18 个月付清，每季度支付一次（以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个月为第一次付款时间，以此类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分期付款金额 56.5 万元，付款当月 15 日为付款日）。付款至总额 80%时，由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授权开具发票。期限为：合同生效 30 天后发货，并在收到发货款后 45 天内安装完成（特殊天气除外）。

7、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石



化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G05-2016-MM-AH-0034),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70 号重交道路石油沥青(A 级) 16,600 吨( $\pm 5\%$ )。提货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货款采用预付方式: 发行人应在提货日前 2 个工作日, 依据双方确定的产品计划提货数量与价格以电汇(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8、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G05-2017-MM-AH-0037),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70 号重交道路石油沥青(A 级), 在 2017 年 5-12 月内, 每月 3,000 吨( $\pm 5\%$ )。提货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货款采用预付方式: 发行人应在提货日前 2 个工作日, 依据双方确定的产品计划提货数量与价格以电汇(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9、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G05-2017-MM-AH-0038),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70 号重交道路石油沥青(A 级) 3.6 万吨, 每月 6,000 吨( $\pm 5\%$ )。提货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货款采用预付方式: 发行人应在提货日前 2 个工作日, 依据双方确定的产品计划提货数量与价格以电汇(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号。

### (三)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供应方)与仪陇县公路管理局(采购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仪陇县县乡公路大中修材料采购合同》(编号: YLGL201505XLJ01),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方供应道路石油沥青(70 号 A 级), 供货数量暂定 4,500 吨, 实际数量以采购方实际用量为准。供货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材料单价均为 3,800 元/吨, 包含材料、运输、装卸、税费等费用。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供货日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继续延续, 至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日为止(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材料单价(包含材料、运输、装卸、税费等费用)为 2,950 元/吨, 供货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2、发行人(卖方)与厦门市政工程公司(买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2016

年度沥青购销合同》（编号：LQ201510），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工程所需的FREPA牌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散装），单价为2,890元/吨；新立基牌SBS（I-D）改性沥青，单价为3,690元/吨。以上单价为发行人送达买方厦门拌和站价格，含税及运杂费（250元/吨）。

3、发行人与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道324线角美路段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部（甲方）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编号为XMGS（T）-FUJ-ZZJMGD-00-WZ-004的《沥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重交道路石油沥青A级70号（进口）4,500吨，单价为3,250元/吨；稳定型橡胶改性沥青SAR（进口）2,500吨，单价为3,650元/吨。以上单价为沥青到拌合站含税价格。2015年8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将采购稳定型橡胶改性沥青SAR（进口）2500吨变更为改性沥青SBS（I-D）3,500吨，单价为4,100元/吨。

4、发行人与中电建路桥集团迎宾西路工程项目部于2016年5月1日签订编号为POWERCHINA-0104-15072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改性SBS改性沥青2,000吨，单价2,867元/吨；AH-70#道路石油沥青4,000吨，单价2,020元/吨；合同总价约13,814,000元，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产品价格实行“浮动制”，即结算价格根据“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各规格沥青价格数据库于2016年6月公布的沥青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合同供货期为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

5、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GX(B)05号的《2016年沥青材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粘层油用改性乳化沥青310吨，采购单价为2,020元/吨；改性沥青3,500吨，采购单价为2,460元/吨；基质沥青1,000吨，采购单价为1,810元/吨，合同总价为11,046,200元，供货日期为2016年买方施工项目实施起，至2017年买方沥青材料重新招标止。

6、发行人与国交集采（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签订编号为GJJC-LQCG-201605-002的《沥青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道路石油沥青A级70号暂定3,000吨，合同总价约5,370,000元，供货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发行人与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市2016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经

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XLJ(1)201607-01 (FJLQ) 的《沥青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合新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910 吨，按 2,348 元/吨结算；SBS 改性沥青 1,690 吨，按 3,148 元/吨结算。供货日期至买方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市 2016 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沥青混合料施工任务全部结束。

8、发行人与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沈海复线宁连高速 B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沥青采购合同》（编号：XMGS (J)-FUJ-NLB-01-WZ-03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70#A 级道路石油沥青 2,876 吨、SBS (I-D) 改性沥青 6,734 吨，单价分别为 3,408 元/吨、4,308 元/吨。合同金额为 38,811,480 元。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的涨跌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付款方式：结算次月甲方支付 80% 的货款，余款于供货后的第 3 个月支付，发行人给予甲方 45 天付款宽限期。

9、发行人与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改性沥青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甲方提供改性沥青加工服务。改性沥青加工费为 950 元/吨，数量为 7,000 吨，合同金额为 665 万元。双方采用“双月结”方式，即供货次月 5 日双方进行结算，甲方于供货后的第 4 个月前支付 95% 价款，于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2.5% 价款，2.5% 余款在交工后两年内付清。

10、发行人与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订《沥青购销合同》（编号：XLJ20160919-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FREPA 牌 70#A 级道路石油沥青及改性沥青，产品单价为固定价格并以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交货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付款方式为甲方收货并核对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发行人与福建省鑫海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签订《沥青购销合同》（编号：XLJ20160901-3）及《补充协议》（编号：XLJ (XHY) 20160901-2）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SBS (I-D) 类改性沥青及 70#A 级道路石油沥青，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供货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采用“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即甲方提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12、发行人与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B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沥青采购合同》（编号:XMGS(J)-FUJ-LYXRKJB-01-WZ-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供应加德士牌 70#道路石油沥青 12,000 吨及改性沥青 13,000 吨，单价分别为 1,996 元/吨、2,646 元/吨，合同金额为 5,835 万元，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合同规定的调价方式为：以 2016 年 7 月份《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沥青价格为基期价格，根据供货当月《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沥青价格的涨跌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供货期限至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B1 段工程工期结束为止。双方采用“单月结”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当月支付 60%价款，35%价款次月支付，5%余款为质保金于工程结束三个月内支付。

13、发行人与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HT20161020/WZLQ），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AH-70A 重交沥青 3,400 吨，产品价格为每月 20 日茂名石化网公布价格上浮 220 元。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供货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工程项目结束。付款方式：首批 150 吨沥青的价款为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其余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对账后，甲方于三个月内支付。

14、发行人与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沥青购销合同》（编号：LQCG2017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销售 GS 加德士牌 70 号 A 级进口基质沥青 11,000 吨，新立基牌 SBS（I-D）类改性沥青 8000 吨，新立基牌高粘改性沥青 300 吨，单价分别为 3,289 元/吨、4,179 元/吨、4,559 元/吨。合同金额暂定为 7,097.87 万元，合同单价根据 2017 年 2 月《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厦门沥青信息价进行调整。交货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 100 万元，双方于每月 21 日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 50%货款并于 60 日付清余款。

15、发行人与厦门环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沥青购销合同》（编号：hdhclb2017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销售 GS 加德士牌 70 号 A 级进口基质沥青 7,000 吨，新立基牌 SBS（I-D）类改性沥

青 7,000 吨, 新立基牌高粘改性沥青 100 吨, 单价分别为 3,289 元/吨、4,179 元/吨、4,559 元/吨。合同金额暂定为 5,273.19 万元, 合同单价根据 2017 年 2 月《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厦门沥青信息价进行调整。交货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 100 万元, 双方于每月 21 日进行结算, 甲方于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 50% 货款并于 90 日付清余款。

16、发行人与三明市高建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沥青购销合同》(编号: WZ-04-XSLQ-1703),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FREP 牌 70 号道路油沥青 7,400 吨及新立基牌 SBS 改性沥青 9,200 吨, 单价分别为 2,880 元/吨、3,870 元/吨, 合同金额为 5,691.60 万元。发行人承担运输至甲方指定拌合站。付款方式: 每月 16 日结算, 于次月 16 日前支付 60% 货款, 40% 余款于第三个月 15 日支付, 在工程结束前付清全款。

17、发行人与漳州兴路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沥青购销合同》(编号: xlmmyb170417),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甲方供应 FREP 牌 70 号道路油沥青 220 吨、新立基牌 SBS 改性沥青 3,202 吨及橡胶沥青 635 吨, 单价分别为 2,500 元/吨、3,350 元/吨及 2,700 元/吨, 合同金额为 1,299.12 万元。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拌合站, 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交货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付款方式: 发行人于每月初至甲方处办理结算, 甲方支付 95% 货款, 5% 余款作为质保金。

18、发行人与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沥青购销合同》(编号: 平潭翔通合字 2017008),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甲方供应加德士牌石油沥青 5,000 吨、改性沥青 3,500 吨, 单价分别为 2,680 元/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单价为 2,725 元/吨)、3,525 元/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单价为 3,570 元/吨), 合同金额为 2,573.05 万元。交货期限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结算后, 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四) 运输合同

1、发行人(委托人)与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沥青运输合同书》(编号: XMXFT20170101), 合同约定, 发行人将指定的散装沥青油库发往各高速公路项目各个沥青拌和站的沥青运输委托给承运人。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漳州新立基(委托人)与厦门鑫烽泰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沥青运输合同书》(XFT20170101), 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漳州新立基(委托人)与厦门鑫欣泰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沥青运输合同书》(XXT20170101), 合同约定, 漳州新立基将由指定的散装沥青油库发往各高速公路项目各个沥青拌和站的沥青运输委托给承运人。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委托人)与厦门鑫欣泰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沥青运输合同书》(编号: XMXXT20170101), 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 XLJ (TH) 20151231), 协议约定, 发行人与乙方就广东市场市政建设及沥青采购招投标项目等经营活动进行合作。本项目合作所供应沥青品牌为福建联合石化 FREP 沥青为主要品牌、其他国产品牌、根据需要的各种优质进口品牌和沥青的改性加工。合作范围为广东市政的普通沥青、改性沥青及沥青的改性、乳化加工等业务; 双方协商参与的广东高速公路、国省道等招投标市场; 广东的船货批发。合作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 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2、2016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协议约定,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2016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交通投资和福州港务与兴业证券签订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涉案事项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与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运通公司）签订了七份《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为路桥运通公司购买挖掘机 74 台。但路桥运通公司在未持有公司放货通知且未付清当批货款的情况下，从本公司托管的仓库将合同项下的挖掘机提走，仅支付部分货款 22,764,081.32 元，尚欠余款 27,295,918.68 元。本公司经多次催要无果后，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将路桥运通公司诉至法院。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后支持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作出“（2007）厦民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路桥运通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27,295,918.6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363,772.00 元及税费 6,108,043.27 元，路桥运通公司应支付公司律师费损失 35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186,848.00 元、诉讼保全费 148,020.00 元。

路桥运通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作出“（2008）闽民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0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以路桥运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08）厦执行字第 143 号。

路桥运通公司于 2011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0）民申字第 1710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1）闽民再终字第 9 号民事裁定，裁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3）厦民再初字第 5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路桥运通公司偿还发行人借款 26,095,918.68 元及利息。发行人与路桥运通已于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6）闽民再 7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与路桥运通签署的《工程机械买卖合同》系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合同，违反《合同法》相关规定，因此无效，路桥运通应承担清偿责任。判决驳回发行人和路桥运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事件外，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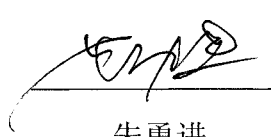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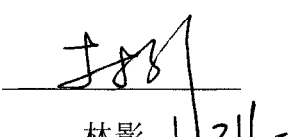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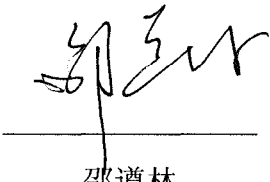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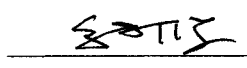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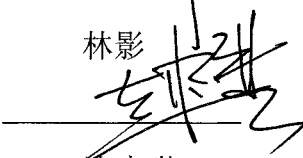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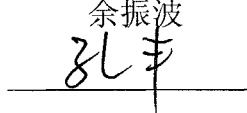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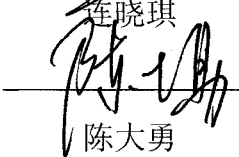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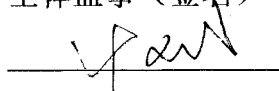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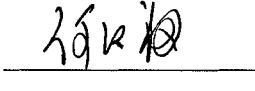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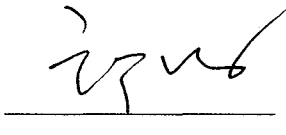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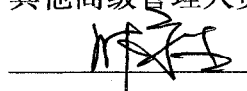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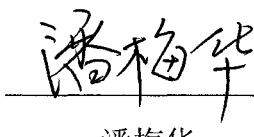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朱勇进                                                                                | 林影                                                                                 | 邵遵林                                                                                 |
|   |   |   |
| 余振波                                                                                | 连晓琪                                                                                | 吴悦荣                                                                                 |
|  |  |  |
| 孔 丰                                                                                | 陈大勇                                                                                | 李开天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 叶 斌                                                                                 | 何清福                                                                                 | 郭 阳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 叶永杰                                                                                 | 陈育生                                                                                 | 潘梅华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保荐代表人： 李蔚岚  
李蔚岚

黄实彪  
黄实彪

项目协办人： 林炼志  
林炼志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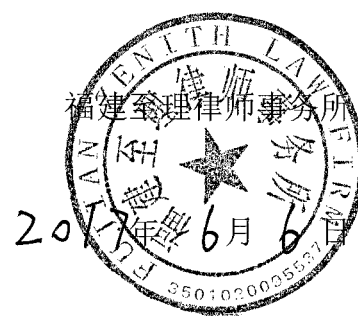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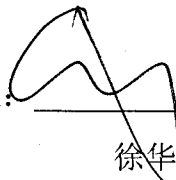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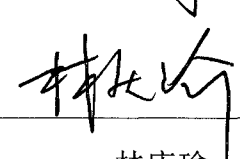
郝卿  
郝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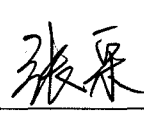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张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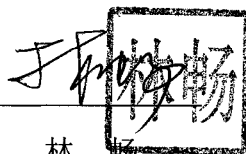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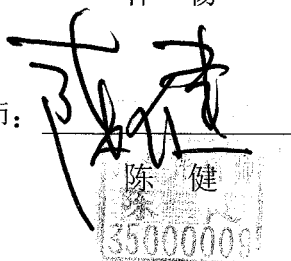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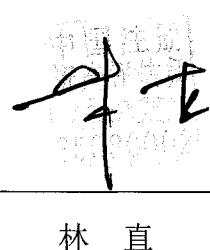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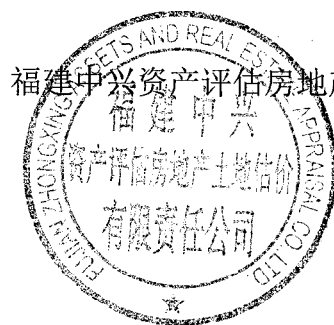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健  
350000009

  
林 直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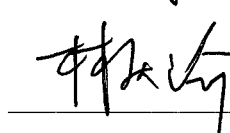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_\_\_\_\_  
高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情况说明

兹有高琦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所执业，2014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相关手续，离职前担任本所高级经理职务。

本所将对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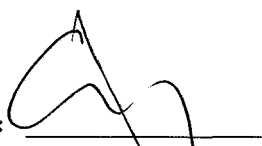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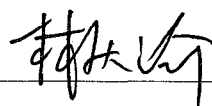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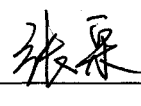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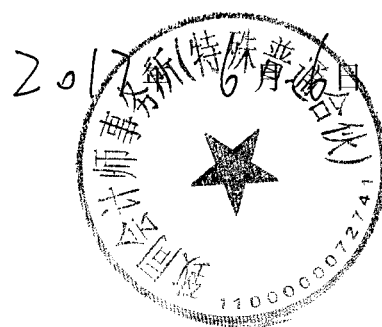
  
林庆瑜



  
张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 发行人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A 座 11 层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A 座 11 层

联系人：吴悦荣

联系电话：0592-5060508

传真：0592-5066625

##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蔚岚、施娟、徐彬

联系电话：0591-38281706

传真：0591-38281707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